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选调生手册

第四版

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

联合出品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选调生手册

第四版

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

联合出品

前 言

近年来，选调生考试热度逐渐攀升，越来越多的毕业生选择将个人志向与民族复兴使命联系起来，响应服务基层的国家号召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然而，这条道路充满机遇的同时也充满挑战，近年来招录比不断升高，竞争越来越激烈，及时了解考试资讯、缩小信息差是上岸选调的关键一步，这正是我们编写《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的宗旨所在。2020年，我们编写了第一版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引起师生的广泛关注。今年3月，我们启动了《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四版）》的编写工作，致力于帮助科大学子系统了解和把握选调生考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四版选调生手册延续了前三版的主体框架，共分为四个章节：第一章为选调生概述，主要围绕选调生的基本概念展开，介绍了选调生的历史背景、分类等基本内容，对比了选调生考试与国家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的区别，总结了选调生报考的基本要求；第二章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对公开发布选调生招录信息的22个省、5个自治区和4个直辖市的最新选调生招录公告进行汇总，并在文末附上了“公告附件二维码”，以便同学们查阅下载；第三章为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主要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六个地区的人才引进政策展开了介绍；第四章为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共收录9位来自不同专业、不同地区的选调生校友在备考、工作等方面的分享，希望能够帮助同学们高效、有效准备考试与领悟选调生这一身份背后的意义和使命。

党的二十大报告寄语青年：“青年强，则国家强。当代中国青年生逢其时，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我们希望通过选调生手册帮助同学们进一步了解选调生招考工作，鼓励同学们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目录

第一章 选调生概述	3
一、选调生介绍.....	5
二、选调生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和事业单位招聘的区别.....	7
三、选调生考试报考的基本要求.....	8
四、2023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选调生考试时间一览表.....	9
五、2023 年部分省份《选调生报名登记表》所需校级章一览表.....	11
第二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	13
北京市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5
天津市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21
河北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27
山西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34
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39
辽宁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45
吉林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49
黑龙江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54
上海市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60
江苏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66
浙江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71
安徽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77
福建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84
江西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89
山东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93
河南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01
湖北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06
湖南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13
广东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23

重庆市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30
四川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36
贵州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44
云南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49
陕西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55
甘肃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60
青海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6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77
西藏自治区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83
海南省 2023 年选调生公告	186
第三章 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	193
2023 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才引进政策	195
2023 年山东省青岛市人才引进政策	198
2023 年浙江省绍兴市人才引进政策	202
2023 年江苏省盐城市人才引进政策	206
2023 年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才引进政策	212
2023 年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才引进政策	216
第四章 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	221
安徽省选调生张同学经验分享	223
江苏省选调生陈同学经验分享	226
吉林省选调生罗同学经验分享	228
云南省选调生康同学经验分享	231
四川省选调生王同学经验分享	234
上海市选调生李同学经验分享	236
山东省选调生翟同学经验分享	238
山西省选调生杜同学经验分享	241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丁同学经验分享	243
编 后 记	245

第一章 选调生概述

本章主要围绕选调生的基本概念展开论述，首先着重介绍选调生的定义、历史背景和分类等基本内容，并对其进行热度分析，指出其适合群体和工作前景；其次，通过对比展示出选调生考试与国家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的区别；最后总结了选调生考试报考的基本要求。阅读本章有助于初次接触或刚开始了解选调生的同学树立正确的报考观念，选择适合自己的求职方向。



第一章 选调生概述

一、选调生介绍

1. 选调生是什么

选调生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门，有计划地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人选进行重点培养群体的简称。选调生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是公务员的一种，又与普通公务员有重要区别，其作为优秀人才，具有高学历、高素质、高能力与可塑性强的特征。同时，选调生是党政领导干部的后备力量，是党培养选拔的重点对象，加入选调生队伍是高校毕业生选择进入基层组织的重要方式之一。

2. 选调生制度的历史背景

选调生制度开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其历史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1966 年

为实现知识分子同工农群众相结合，培养革命接班人，加强基层组织人事建设，中共中央转发高教部党委关于分配一些高等文科毕业生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请示报告，出台规定分配部分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工作。这便是选调制度的由来。

第二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

1983 年 8 月，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的通知》在选调生制度发展史上具有跨时代意义。

1991 年 9 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抓紧培养教育青年干部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毕业分配工作主要针对各地基层，对于分配至党政机关的毕业生也要到基层参与锻炼磨砺，组织部门根据毕业生基层表现予以选拔重用，补充干部队伍。

1995 年，中共中央会同组织及教育部门选拔部分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重点培养，通过先期到党校集中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政治素养，再分配到基层进行锻炼考察，根据个人表现进行逐级选拔。

2000 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对选调生机制的重要性进行了明确阐释，将基层选调生工作作为重要的干部人事制度通过正式文件的形式予以确立。同年 9 月 5 日，中组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定期选调优秀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2008 年，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布了《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明确将大学生村官群体纳入到选调生统一招录考试范围中，并确认自当年起将连续选聘 5 年，针对到村任职满两年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参加选调生考试。经过实践并出台一系列政策后，选调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已经成为我国培养党政干部储备人选的一项重要方式。

2018 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选调生制度迎来新的历史时期。

3. 选调生的分类

根据选调生招录面向学校的不同，选调生主要分为定向选调生、非定向选调生两类。部分地区按照选调生主管单位的所属地区不同将其分为专项选调生及面向各区的定向选调生（比如上海市），前者为市级储备人才，后者为区级储备人才。

定向选调生

一般指面向一定范围内高校招录的选调生。自 2009 年开始试行，至 2014 年全面展开，其针对特定的重点高校进行选调生的招录。为吸引更多“双一流”高校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地组织部门为他们量身打造了一系列优厚的条件。

其突出特点为：面向高水平大学、报名条件较高、有单独的招考模式、部门分配及转正定岗定级有优势等。

非定向选调生

一般指面向全体应届毕业生的选调生(少数省份只录取本省学校的应届毕业生，例如：黑龙江省在 2018 年以前仅招录省内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其突出特点为：面向学校数量众多(或特定省份内所有的学校)、报名条件不设太多门槛、有区别于公务员考试的招录模式、部门分配更集中于基层单位。

4. 选调生的热度分析

官方数据显示，1965 年至 2004 年，我国招录选调生总量为 7 万名。2004 年以后，选调生成为党政干部补充的稳定来源；更为重要的是，各地重视选调生人事培养的趋势持续强化，每年稳定增长将近 1 万名选调生成为公务员队伍新鲜血液。2014 年以后，全国各省陆续开展定向选调生招录工作。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工作；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其中提到：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工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 10% 左右的规模要求，鼓励各地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

近年来，选调生考试热度显著增长，热门地区的报录比甚至已经超过国考，越来越多的优秀毕业生选择将选调生作为自己发展事业的方向。相应地，选调生考试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热度也逐步上升，国内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均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毕业生进行选拔，在校学生对选调生的关注热情显著提高，也有越来越多的毕业生走向选调生的工作岗位。

5. 选调生的适合群体

按照国家的定位，选调生是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后备人选。选调生的定位决定了选调生适合下面几种人群：一是有远大共产主义理想和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的人，选调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二是有家国情怀的人，新时代的中华儿女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任；三是吃苦耐劳、抗压能力强的人，选调生首先要到基层工作，基层工作环境复杂、任务繁重、条件艰苦；四是有人民公仆意识，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选调生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有为人民服务的心，密切联系群众，能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6. 工作前景

选调生是一份极具意义的工作，有完善的社会福利待遇且工作稳定，近年来一直受到众多考生的关注，报考选调生的人数逐年增多。选调生职务、职级的后续晋升，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有关要求执行。选调生的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人事档案由所在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近几年，各级党政领导队伍建设趋于年轻化，且大批高素质人才基本都是从基层党政部门工作的选调生中甄选出来的，这也为立足党政工作且具有远大抱负和理想的选调生提供了晋升的机会。

二、选调生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和事业单位招聘的区别

区别	选调生	国家公务员	事业单位
报名条件	符合一般国家公务员的报名条件外,还要求政治素质好,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并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学生 优先选调本科生、研究生中的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7) 具有大专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8) 具备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事业单位报名条件依据不同事业单位岗位要求而有所不同,报考条件以事业单位招聘公告中的报考条件或要求为准
选拔流程	个人报名、院系审核、学校党委推荐、组织部门汇总,历经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部分省市实行差额考察)、公示录用等	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等	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签订合同、监督检查等
考试内容	考查灵活,多数省份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各省份两者占分比例或有不同)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	因具体单位而异,一般考《职业能力测试》和《公共基础知识》

三、选调生考试报考的基本要求

选调生招考与普通公务员的最大区别，正在于其报考条件的特殊要求。在调研了全国 22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的定向选调生公告之后，我们发现报考条件上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毕业院校

对毕业院校的要求是定向选调生和普通选调生最大的区别，定向选调生面向的一般是重点高校；而普通选调生一般只需普通高校毕业即可报名。各省份招录所面向的高校有着很大的不同，各地各有特色，一定程度上也会对本省高校有所照顾。整体来说，对于绝大部分省份的定向选调生，科大学子都是可以报考的。

2. 年龄限制

各省份对年龄的要求不尽一致，需要考生查看当年的具体政策。采用较多的标准是“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8 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一般对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毕业生会有 2 年的放宽时间。部分省份表示，对特别优秀者也可以放宽年龄限制。

3. 获奖情况

并非所有省份都要求获得一定奖项或荣誉才能报考选调生。常见的荣誉有“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等。部分省份也会划定明确的获奖名录，只有在名录中的奖项才符合条件。具体要求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公告。

4. 团学骨干任职等经历

多数地区对任职经历的认定范围较广，常见的任职包括“班长、副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团委书记、副书记，校级社团负责人等”。部分地区会要求任职时间超过 1 学年。

补充说明：

多数省份对获奖情况和任职经历的态度是“并非必须条件”，但有获奖或任职经历会优先录用。即使不在招考公告上对此做出明确要求，在面试和考察环节，获奖和任职经历也会对考生有加分作用，这两项还是多多益善的。

部分省份会要求获奖和任职经历须是在最高学历期间获得，考生需特别留意。

关于是否为党员，多数地区会明确表示党员优先录用；或者把中共党员作为选调条件之一，但整体上并非硬性指标。

少数地区会对在校学习成绩做出要求，比如：山西省要求报考省直单位和太原市职位的，需达到班级成绩排名前 50%。

整体而言，东部地区的报考要求高于中西部地区，体现在面向院校范围更小、获奖和任职经历要求更高更详细。

具体选调条件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的公告。

四、2023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选调生考试时间一览表

省份	笔面试时间	面试时间
北京市	2022年11月13日	在报名系统发布
天津市	2022年12月10日	2023年2月18日
河北省	2023年2月25日	2023年3月26日至28日
山西省	笔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	2023年1月中旬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辽宁省	2022年11月下旬	2022年11月下旬
吉林省	2022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至30日
黑龙江省	2022年12月上中旬	2022年12月上中旬
上海市	2022年11月20日	2022年12月14日至18日
江苏省	2022年11月13日	未于公告中说明
浙江省	2022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30日
安徽省	2023年 2月25日	未于公告中说明
福建省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3月前后进行考察
江西省	2022年11月26日	2022年12月28日
山东省	2022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下旬

河南省	2022年12月17日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湖北省	2023年2月12日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湖南省	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广东省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2月下旬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年2月25日	具体时间安排见准考证
重庆市	2022年12月11日	2023年1月7日
四川省	2022年11月27日	2022年12月16日至18日
贵州省	具体时间安排见准考证	具体时间安排见准考证
云南省	2022年10月15日	2022年11月中旬
陕西省	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甘肃省	2022年12月18日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青海省	具体时间安排见准考证	具体时间安排见准考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具体时间安排见准考证	具体时间安排见准考证

注：上表时间数据均来自 2023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选调生公告，实际时间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有所变化。

五、2023 年部分省份《选调生报名登记表》所需校级章一览表

省份	《选调生报名登记表》所需校级章
北京市	1、学校院系推荐意见 2、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3、学校党委组织部推荐意见
河北省	1、院系党组织意见 2、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工作部门意见
吉林省	1、院系党组织意见 2、学校推荐意见（就业部门）
浙江省	1、院（系）级党组织推荐意见
湖北省	1、院系党组织推荐意见 2、高校党委组织部推荐意见
湖南省	1、学院党组织 2、学生就业指导部门 3、学校党委组织部
广东省	1、所在院系或学校就业指导部门中的任一部门
广西省	1、院系党委（党总支）推荐意见 2、学校党委组织部推荐意见 3、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意见
重庆市	1、院系党组织意见 2、学校推荐意见（学校党委部门或就业部门）
贵州省	1、院系党组织意见 2、学校党委意见
云南省	1、所在院系党组织推荐意见 2、所在高校就业部门推荐意见

- | | |
|-----|---|
| 甘肃省 | 1、教务处盖章
2、院、系党总支
3、高校签章 |
| 宁夏省 | 1、所在院系党组织意见
2、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意见 |
-

注：《选调生报名登记表》所需校级章盖章地点汇总为以下四处：

- 1、学校教务处
- 2、学校院系党组织
- 3、学校就业主管部门
- 4、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二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

选调生招录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开展，不同地方招录政策各有不同，但基本框架较为类似。本章对公开发布选调生招录信息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最新选调生招考公告进行汇总，意在使同学们了解不同地区选调生公告的基本内容。所收录公告不局限于定向选调。本章从选调对象、选调条件、选调名额、选调程序和培养政策等方面，全面展现各地区选调生报名招考的细节和要求；同时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后，补充“公告附件二维码”，供同学们查阅下载。如果想获取更全面以及最新的信息，同学们可以自行登录学校就业信息网和各地方招录官网查询。



第二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

北京市 2023 年度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发现储备年轻干部，现就北京市 2023 年度定向选调和“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如下：

一、选调和招聘对象

面向 42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和 26 所在京“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建设学科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名单附后），以及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国（境）外院校（以 2022 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为准）学位、最高学历学制 1 年及以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定向选调职位为北京市有关市级、区级机关和街道乡镇职位，计划选调 400 名。“优培计划”招聘职位为北京市市属企事业单位职位，计划招聘 550 名。

二、选调和招聘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政治素质好，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 （四）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五）学习成绩优良，最高学历期间必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能如期毕业并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 2023 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国（境）外高校非北京常住户口留学人员应符合《北京市促进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在国外取得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等条件要求；
- （六）截至 2022 年 10 月，年满 18 周岁，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
-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八)具备下述条件之一(京外高校的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须具备下述第2项条件):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最高学历期间,获得过校级(含)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学生奖学金;
3.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报考定向选调的人员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条件。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应届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不在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范围内。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或聘用情形的,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三、选调和招聘程序

选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开展,“优培计划”招聘工作结合企事业单位招聘要求参照执行。采取自愿报名、组织推荐和考试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优培计划”职位分为I、II两类,其中I类为市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报考此类职位的考生须参加定向选调笔试;II类为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岗位,仅报考此类职位的考生不参加定向选调笔试,综合评定要求和选拔流程由招聘单位通过网站发布、电话通知等形式告知考生。留学回国人员组织推荐、资格复审、考察、签约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主要有以下环节:

(一) 报名推荐

1. 发布公告。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公告、简章。如需咨询报名条件等事宜,请与选调或招聘单位联系,咨询电话可通过简章查询。

2. 网上报名。凡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均可于2022年10月27日9:00至2022年10月31日18:00,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频道(网址为<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bjpta/>,以下简称“报名系统”)或“北京人社”APP“人事人才”栏目进行报名,每名考生可同时选择1个定向选调生岗位、1个“优培计划”I类岗位和1个“优培计划”II类岗位,也可仅选择其中1个或2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考生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

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3. 查询资格审查结果。考生请于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2022年10月27日9:00至2022年10月31日18:00期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未审查的，考生可联系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申请改报其他职位；2022年10月31日18:00至2022年11月1日18:00期间，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对报考资格的审查贯穿录用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4. 组织推荐。考生填写《北京市选调生推荐表》或《北京市“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计划”报考人员推荐表》上交各高校党委组织部审查推荐。各高校党委组织部会同院系党组织在笔试前按照报考人员条件，负责对本校报名的应届毕业生进行报名信息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的推荐表由考生在资格复审环节提交至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

5. 打印准考证。考生审核通过后，可于2022年11月9日9:00至2022年11月13日9:30期间从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二）笔试面试

6. 笔试。报考定向选调生职位或“优培计划”Ⅰ类职位的考生参加统一笔试，仅报考“优培计划”Ⅱ类职位的考生不再安排统一笔试。笔试计划于2022年11月13日（周日）上午9:00—11:30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武汉进行，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考试时限150分钟，满分100分。2022年11月23日后，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笔试成绩和合格分数线，打印笔试成绩通知书，作为参加各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Ⅰ类职位招聘单位面试及调剂的凭证。

7. 资格复审。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Ⅰ类招聘单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优培计划”Ⅱ类招聘单位根据自行设定的进面规则，按照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简章中规定的面试人选比例确定拟进入面试人选名单。拟进入面试人选须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包括审查考生户籍、身份、学历、报考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等级、资格、资质证书等材料。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选调或招聘单位有权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

8. 确定首批面试人选名单。根据考生资格复审情况确定首批进入面试人选，该名单

将于2022年11月26日在报名系统公布。

9. 调剂。资格复审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低于面试人选比例的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Ⅰ类职位，将进行调剂。调剂职位将于2022年11月26日在报名系统公布，考生可于2022年11月28日9:00至2022年11月29日18:00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参加统一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且未进入首批参加面试人选名单的考生可参加调剂。根据调剂报名考生的笔试成绩，按照职位空缺名额，通知进入调剂范围的考生进行调剂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后在报名系统公布调剂人员名单。

10. 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定向选调面试公告将在报名系统发布，部分选调单位将组织专业能力测试，可通过选调简章进行查看。参加面试人数与选调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定向选调职位，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面试公告中确定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优培计划”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工作在定向选调面试工作结束后开展，由各招聘单位按照企事业单位招聘要求自行组织，相关公告将在招聘单位网站发布。

（三）体检考察

11. 确定综合成绩。报考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Ⅰ类招聘岗位考生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未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计算方法为：笔试成绩占3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占20%，面试成绩占50%。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的人选。报考“优培计划”Ⅱ类职位考生综合成绩计算方式按照公告要求执行。

12. 体检。定向选调体检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北京市指定的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优培计划”体检工作由各招聘单位根据聘用要求自行组织。

13. 考察。考察组深入考察对象所在高校、档案存管机构了解情况，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表现等情况。

（四）公示和办理录用手续

14. 公示。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综合考虑择优确定拟选调或聘用人员，名单在报名系统进行公示，定向选调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优培计划”招聘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15. 办理录用手续。公示无异议的，各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与拟选调或聘用人员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分别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或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并协助办理户籍迁移等相关手续。

录用工作结束后，将拿出部分街道乡镇职位开展补录，公告另行发布。

报考本次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的人员，也可以参加北京市 2023 年度公务员招录。考生一经确定招录为定向选调生或“优培计划”人员，其参加北京市 2023 年度公务员招录程序自动终止。

本次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招考咨询详见《北京市 2023 年度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指南》。

本次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和有关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开展，将视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工作安排，有关调整公告将在报名系统通知公告栏及时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并予以理解、支持和配合。参加考试人员须及时了解考试当地发布的疫情防控信息，并严格遵守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监测体温等相关疫情防控规定。

政策咨询电话：010—55568755

网上报名技术及考务咨询电话：010—12333

附件：

- 1、高校名单
- 2、北京市 2023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毕业生简章
- 3、北京市 2023 年度“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毕业生简章
- 4、北京市 2023 年度报考指南
- 5、北京市选调生推荐表
- 6、北京市“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计划”报考人员推荐表
- 7、个人信息表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天津市 2023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公告

为加强党政干部队伍源头建设，根据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天津市 2023 年度计划定向招录 360 名选调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选调对象主要为教育部公布的部分“双一流”建设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高校名单如下（共 36 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具有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的大学毕业生，即 2022 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天津市“三支一扶”大学生（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大学生）、天津市选派“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志愿者），符合选调职位条件的可以报考 1 次选调生。

2023 年应届毕业的天津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入选者（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入选者），符合选调职位条件的可以报考 1 次选调生。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毕业生，非全日制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民办高等院校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不在选调范围内。

二、选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除应达到公务员招考基本条件外，还应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含）之前，至少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 学生干部。学生干部是指选调对象最高在学阶段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团组织）副部长及以上职务，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组织）主席、副主席（书记、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且应任职满半学年，不包含各类学生社团职务。

(3)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不包含各类奖学金）。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是指选调对象最高在学阶段取得的荣誉称号。

(4)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4、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须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5、符合选调单位提出的专业、学历等条件要求，须以最高在学阶段所学专业报考相应职位。在校期间取得双学位证书的，可以依据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6、本人自愿报名，所在高校同意推荐。

7、通过选调生考试、考察。

8、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9、本科毕业生的年龄在 25 周岁及以下（1996 年 12 月<含>以后出生），硕士毕业生的年龄在 28 周岁及以下（1993 年 12 月<含>以后出生），博士毕业生的年龄在 32 周岁及以下（1989 年 12 月<含>以后出生）。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考人员在校期间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各级公务员和选调生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作为选调对象。报考人员不得报考选调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单位及其管辖地区、系统、部门的职位。

三、选调方式和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自愿报名、组织推荐和考试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发布公告、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查、统一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审批等程序组织实施。关于各选调单位具体的选调职位及人数、报考须知、报名登记表填写说明等信息，报考人员可通过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版块（网址：

<http://hrss.tj.gov.cn/jsdw/rsksw/>)和天津市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rskhs.hrss.tj.gov.cn)查询。

(一) 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查

网上报名时间: 2022年11月26日8:00至12月2日18:00(共7天)。网址为: rskhs.hrss.tj.gov.cn。

网上缴费时间: 2022年11月26日8:00至12月4日18:00。对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报考人员, 减免笔试考务费用。

每个职位报考人数与选调计划数之比低于2:1的, 相应调减该职位选调计划; 报考人数不足2人的, 取消该职位选调计划。按照男女比例1:1录取的职位, 男性或女性报考人数与本性别选调计划数之比低于2:1的, 调减该性别的选调计划, 报考人数不足2人的, 取消该性别选调计划。报考职位选调计划被取消的, 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可改报其他职位, 改报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00至15:00。

每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职位, 报名时应如实填写《选调生报名登记表》, 认真核对相关内容, 一经报名成功, 视为对表中信息真实性、准确性作出承诺。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各选调单位负责对报考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初审。初审结果在报考人员报名后24小时之内给予答复。

(二) 组织推荐

初审通过后, 报考人员应于2022年11月26日8:00至12月2日18:00之间, 下载打印《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经所在院系审核并加盖公章后, 交高校就业指导部门(我校同学请打印两份, 加盖就业办公章在113, 加盖后交一份交到学校就业办老图书馆115, 一份自己留存)。高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核通过后, 应于2022年12月3日18:00前,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推荐。高校审核未通过的, 报名无效。

“三支一扶”大学生的《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应经服务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和区人社局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 于2022年12月7日前交市人社局(径送人才开发处); “西部计划”志愿者和“青马工程”入选者, 应于2022年12月7日前将《选调生报名登记表》交团市委(径送学校部)。

(三) 统一考试

选调生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考生凭准考证、法定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卡)参加选调生考试。

1、笔试

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察应试人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能，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

考生应于2022年12月7日14:00至12月9日18:00登录报名缴费网址，填写疫情防控流行病学调查问卷，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笔试时间为2022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2022年12月29日网上公布笔试成绩，考生可登录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及是否进入面试。

2、面试与体能测评

面试阶段考试为结构化面谈，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录用。

选调计划数少于或等于2人的职位，进入面试人数与选调计划数比例为3:1；大于2人的职位，进入面试人数与选调计划数比例为2:1。每个职位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如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则并列人员同时进入面试。按照男女比例1:1录取的职位，按照男女笔试成绩分别排序确定进入面试人选。笔试成绩合格人数与选调计划数达不到相应比例的，笔试成绩合格者全部进入面试。

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监狱管理局有关招录职位需进行体能测评的，由相关单位在面试前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等规定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根据体能测评人数与选调计划数3:1的比例，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参加体能测评人员，再按照相应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参加体能测评的人数不足3:1时，按照实际人数组织体能测评。体能测评不合格及未按要求参加体能测评的人员，不能进入面试。

考生在2023年2月14日9:00至2月17日16:00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面试准考证》。面试时间为2023年2月18日，具体安排由选调单位另行通知，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面试成绩及总成绩。

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合成。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保留1位小数。

同一职位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人数与选调计划数比例为1:1）；总成绩相同情况下，面试成绩较高者确定为考察对象，如仍出现并列情况，则一同确定为考察对象。按照男女比例1:1录取的职位，按照男女总成绩分别进行排名，确定考察对象。

（四）体检与考察

1、体检

确定为考察对象的考生，应按要求参加体检。体检工作由天津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进行。具体安排由选调单位另行通知。

考生对初次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初次体检结论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需当场、当日复检的项目除外）。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因个人原因，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复检的报考者，视为自动放弃。

2、实地考察

考察工作由各选调单位组织实施，采取个别谈话、与本人面谈、审核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等方法，对《选调生报名登记表》中所填信息进行核实，深入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考察突出政治标准，重点了解考察对象是否符合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用。

（五）录用审批、签订就业协议

拟录用人员由选调单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从考试成绩、体检和考察结果都合格的人员中择优确定，并在天津市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公示5个工作日，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查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发放《选调生通知书》。各选调单位与拟录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拟录用人员未按选调单位时限要求签订就业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选调生资格。签约人员违约的，不予支持。

（六）递补和调剂

1、递补

在体检及后续环节，因考生放弃或被取消录用资格产生职位空缺的，选调单位一般应在该职位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2、调剂

选调单位因报名人数不足、无人录取、无人递补形成的空缺职位，应确定为调剂职位。面试成绩合格、未被录取的人员，在本人意愿和所报考选调单位用人意向达成一致情况下，可以向所报考的选调单位调剂职位进行调剂。调剂工作只能在同一选调单位内进行。

调剂方式为：在报考同一选调单位的面试合格且未被录取人员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次序确定调剂人选。调剂人选确定后，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由考生依次选择调剂职位。如考生总成绩相同，面试成绩较高的确定为调剂人选；如面试成绩相同，优先考虑中共

党员和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考生。对性别提出要求的职位，只能接收同一性别的调剂人选。若考生在确定调剂人选、选择调剂职位过程中放弃，则按上述原则依次递补。

递补、调剂人选经天津市委组织部审核后，按程序组织体检、考察、公示等相关工作。

（七）接收

选调生正式毕业后，一般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到岗工作，由选调单位办理公务员录用审批手续，做好接收工作。

四、诚信要求

报考人员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遵守相关考试纪律，配合选调单位工作。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取消报考或录用资格。报考人员有违反报考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中组发〔2021〕12 号）予以处理。违反诚信要求的人员今后 5 年内不得报考天津市选调生。

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复习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选调生招录工作严格按照天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开展，必要时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进行调整，有关情况将在天津市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报考人员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凡因隐瞒或谎报有关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

- 1、政策咨询电话：022-83606292
- 2、市人社局电话（“三支一扶”考生咨询）：022-23312010
- 3、团市委电话（“西部计划”志愿者和“青马工程”入选者咨询）：022-28236859
- 4、报名、考务咨询电话：022-12333
- 5、网络咨询电话：022-23314295

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河北省 2023 年度面向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选拔 选调生工作公告

为适应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对优秀人才的需求，大力培养经过实践锻炼具有基层工作经验的优秀年轻干部，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研究决定，2023 年继续面向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选拔选调生到基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数量

2023 年全省计划选拔选调生 900 名。其中，石家庄市 160 名，承德市 44 名，张家口市 76 名，秦皇岛市 70 名，唐山市 90 名，廊坊市 80 名，保定市 88 名，沧州市 72 名，衡水市 46 名，邢台市 56 名，邯郸市 66 名，定州市 26 名，辛集市 16 名，雄安新区 10 名。各市选拔计划中男女各占 50%。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除应当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好、品行优、敢担当、能力强、作风实。
3. 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身体健康，适应基层工作需要。
4.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有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的人员，应届毕业生中优先录用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大学毕业生。
5.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职位。
6. 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存在问题的，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此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全国普通高校应届大学毕业生报考选调生的条件

1. 全国普通高校国家计划内统招、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时间应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学习成绩优良，具备授予学士及以上学位条件。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在职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2.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入党时间截至 2023 年 1 月底），在高校学习期间担任班级以上学生干部连续满 1 学年（不包括各类协会、研究小组负责人），有较好的人际沟通、语言文字表达和组织管理能力。非中共党员或未担任过学生干部的研究生也可报名。

3. 本科生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1997 年 1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1994 年 1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32 周岁以下（1990 年 1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二）河北省有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人员报考选调生的条件

1. 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有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的人员，2023 年度当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

2. 全国普通高校国家计划内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3.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入党时间截至 2023 年 1 月底）。非中共党员的研究生也可报名。

4. 年龄在 32 周岁以下（1990 年 1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三、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按报名、笔试、面试、签约、体检、考察、培训定岗等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00 至 2 月 3 日 17:00，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 2 月 4 日 12:00，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 2 月 4 日 17:00。考生登录河北省公务员考试专题网站（<http://www.hebgwyks.gov.cn>），查询职位信息，进行网上报名。

考生报名前，要认真阅读《报名须知》，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同意《诚信承诺书》，然后按照网上要求的操作流程进行具体操作。

报名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每人只能报考一个职位，已报考河北省 2023 年度省市县乡公务员招录的人员不得同时兼报选调生。

2. 网上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考生必须承诺履行《诚信承诺书》，对提交审核的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面试资格复审时，凡发现网上填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取消面试资格。

3. 网上报名须使用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报名号”，并选择报考职位（每个考生只能选择报考一个市，分别是：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唐山、廊坊、

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定州、辛集、雄安新区）。获取“报名号”和“初始密码”后，才能登录报名系统填报信息、提交审核，“报名号”是登录报名系统的唯一标识，密码可以修改，请务必准确牢记。

4. 请按照网上要求的“填表说明”规范填写信息或选择项目，上传的电子照片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将被报名系统自动拒绝。报名信息通过审核后才能进行缴费操作，缴费成功即为完成报名。

5. 考生报名信息“提交审核”后将被锁定，在未反馈审核结果前不能修改。一般情况下，“提交审核”后24小时内反馈审核结果。“审核未过”的，可根据提示的未过原因，修改信息并重新提交审核；“审核通过”的，将不再允许修改，可直接进入缴费程序。报名时间截止后未通过审查的，不能再次提交报名申请或改报其他职位。

6. 网上缴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网上缴费。报名缴费支持微信、支付宝扫码，以及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带有银联标识），报名考务费每人100元，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未按期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报名考务费减免对象和办法。报名考务费减免对象包括：建档立卡脱贫家庭人员和城乡低保家庭人员。具体流程为：先行报名缴费——提交审核资料——审核通过——退费。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的考生将本人身份证和原扶贫手册（复印件）拍摄为照片格式（含本人信息的内容要清晰可见），城乡低保家庭的考生将本人身份证和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复印件）拍摄为照片格式（含本人信息的内容要清晰可见），连同姓名、身份证号、个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在1月30日9:00至2月3日12:00发送至lyks_hb@163.com。经审核符合减免政策的，报名考务费将于缴费结束后10个工作日左右原途径返还至缴费账户。

（二）打印《笔试准考证》

缴费成功的考生，务必于2月20日9:00至2月25日14:30登录河北省公务员考试网专题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A4纸张，黑白、彩色均可）。《笔试准考证》载明笔试的科目、时间、地点和参加考试有关要求。

考生务必牢记：报名和缴费截止时间、打印《笔试准考证》时间、考试时间等重要时间信息，凡是在规定时间未完成相关操作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同时，报名和考试期间务必保管好个人的证件和信息，因个人原因造成丢失、被他人盗用和信息被恶意篡改而影响报名和考试的，责任自负。

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提供情况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录用资格。

（三）笔试

笔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时限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申论》考试时限为150分钟，满分为100分。笔试总成绩为以上两科考试成绩之和，满分为200分。考试范围参考《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

各职位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一般为1:3，截至2月4日17:00，对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开考比的，核减相应职位选调计划。若该职位选调计划核减为0，报考该职位人员可于2月5日12:00-18:00，按以上程序重新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

笔试时间为2月25日，上午9:00-11:00进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下午14:00-16:30进行《申论》考试。

报考各设区市选调生的考生在所报考的设区市进行笔试，报考定州市、辛集市选调生的考生在石家庄市区进行笔试，报考雄安新区选调生的考生在保定市区进行笔试（具体考场地点见准考证）。

笔试时，考生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打印的《笔试准考证》，方能进入考场。

（四）面试

笔试阅卷结束后，省委组织部统筹各职位考生笔试总体情况，研究划定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并对各职位在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根据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序，按照选调数量与面试人选不低于1: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比例内末位笔试总成绩并列的，都列为面试人选；笔试达不到最低控制分数线，或有一科缺考、作弊或成绩为零分等情况的考生不得进入面试。

3月23日前，考生在河北省公务员考试专题网站查询笔试成绩、笔试最低控制分数线、是否进入面试等情况。

3月26日至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进入面试人选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具体地点由各市委组织部负责通知。请务必在规定时限内携带需要审核的材料和证件等参加面试资格审核，逾期不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审核时，不符合报名条件或不能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取消面试资格，同时依据笔试成绩排序顺延递补面试人选。

面试由各市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具体时间、地点以及有关要求由各市委组织部通知考生。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法进行，满分为100分。

特别提示：

面试资格复审时，考生需要提交以下材料和证件：

1. 经学校或服务地有关部门审核盖章的《河北省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分“应届大学毕业生”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两种，纸质原件，一式三份，式样附后）。
2.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现场审核原件）。
3. 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党委组织部开具的中共党员证明（原件一份，式样附后）。
4. 学校或院系开具的学生干部证明（“应届大学毕业生”需要提供，原件一份，式样附后）。
5. 本人手写签名的《诚信承诺书》（原件一份，式样附后）。

其中，河北省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填写《河北省选调生报名登记表》还需要注意：

1. “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县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服务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写盖章；“市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服务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写盖章；“省级主管部门意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填写盖章。
2.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县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服务地共青团县委填写盖章；“市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服务地共青团市委填写盖章；“省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河北省青年志愿者中心填写盖章。
3.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县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服务地县教育局填写盖章；“市级主管部门意见”由服务地市教育局填写盖章；“省级主管部门意见”由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填写盖章。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生选拔工作始终。凡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适用有关政策规定而影响考生资格认定的，以及考生出生年月、党员身份、学历学位、学生干部经历等存疑的，一经核实认定不具备选拔条件，取消面试资格；已经录用的，取消录用。

（五）体检、考察

根据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确定各考生综合成绩，综合成绩计算方式为：笔试成绩 $\div 2 \times 40\%$ +面试成绩 $\times 60\%$ =综合成绩。

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名单。遇有总成绩并列的，取面试成绩高者。列入签订就业协议名单范围考生，须于规定时限内将填好个人信息的三方就业协议提交至各市委组织部（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与市委组织部签署就业协议书），请提前与所在学校或院系沟通，领取三方就业协议。提交三方就业协议的考生进入体检、考察；凡在规定时限不能提供三方协议或未签订就业协议的，视为放弃选调，空缺职位由招录单位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签约考生须恪守诚信精神、自觉履责践约，未经省委组织部同意，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等有关规定执行，时间另行通知。考察主要了解考生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参加社会实践、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各市委组织部认真审核选调生档案，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要求或档案重要信息涂改造假的，一律取消录用。如有体检、考察不合格人员，可按照总成绩排序依次递补。签约、体检和考察工作，由各市委组织部分别组织。

（六）公示和录用

对体检和考察合格人选，按程序确定拟录用人选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选，省委组织部集中办理公务员录用审批相关手续。对没有按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不能正常毕业的，取消录用资格。选调生录用名单确定后，有关高校或单位要将其档案寄送到其所报考市的市委组织部（封面上注明“选调生档案”字样）。

四、选调政策

河北省高度重视选调生工作，将其作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重要举措，多渠道吸引优秀人才的战略之举，不断完善政策、改进举措、强化培养，使选调生成为各个领域的骨干和中坚力量。对选调生设置6年重点培养期（含试用期），培养期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组织（人事）部门重点管理、跟踪培养，符合条件的在教育培训、实践锻炼、交流轮岗、遴选调动、提拔使用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

其他注意事项：

1. 请及时关注河北省公务员考试专题网站和“选调新冀元”微信公众号通知动态，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咨询。报名咨询电话：石家庄 18032115269，承德 0314-2050745，张家口 0313-2029175，秦皇岛 0335-3220179，唐山 0315-2802583，廊坊 0316-2339522，保定 0312-3089403，沧州 0317-2160109，衡水 0318-2020611，邢台 0319-3699362，邯郸 0310-3116101，定州 0312-2320225，辛集 0311-83283295，雄安新区 0312-5620830。

2. 选调生考试不指定考试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或培训班，请不要听信任何不实信息，以免上当受骗。

附件：

- 1、河北省 2023 年选调生职位代码表
- 2、河北省 2023 年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应届大学毕业生）
- 3、河北省 2023 年选调生报名登记表（河北省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 4、中共党员证明信
- 5、学生干部证明信

6、诚信承诺书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2023年1月28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山西省 2023 年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山西省党政干部队伍源头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培养储备一批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根据《公务员法》《山西省选调生管理暂行办法》，现将山西省 2023 年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及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3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委培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在职攻读学历学位及毕业后申请第二学位毕业生）。

选调单位为省、市直机关（选调计划见附件）。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须符合《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政治使命感和远大抱负，甘于为国家 and 人民服务奉献，服从组织分配。

（二）学习成绩优良，能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大学本科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学历、学位报考，且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院校为本科院校（不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三）大学本科生 1996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1993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198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 2 岁。

（四）品行端正、作风朴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法律法规和具体职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优先选调具备以下条件的人选：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过班长、副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等主要职务连续 1 年以上；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含校级）

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表彰奖励。

选调条件要求的资质、经历、资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除有明确要求外，均以公告发布当日计算。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经考核考察政治素质不达标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三、选调程序

（一）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于2022年12月17日9:00至2022年12月26日18:00期间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https://sbm.sxpta.com/sxptaexam_2023dxxds_bm/index.html#/index)提交报名申请，并于2022年12月27日前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提供情况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组织推荐

资格审查通过后，报考人员须自行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山西省2023年定向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报名推荐表》（一式三份并签名承诺，以下统称《报名推荐表》），经院（系）党组织盖章后报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核盖章，完成组织推荐。

（三）笔试

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满分100分。笔试不设开考比例，通过资格审查并完成组织推荐的报考人员均可参加。笔试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参加笔试时须携带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和《报名推荐表》。

（四）综合考察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选调计划1:2的比例确定综合考察人选（如出现末位并列，并列的考生全部确定为综合考察人选）。省委组织部将组建考察组，采取面谈和经历业绩评价等方式对人选进行综合考察，具体事项另行通知。综合考察成绩满分为100分。

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40%+综合考察成绩×60%。考生总成绩及排名将在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公布。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和综合考察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若2名以上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如笔试成绩仍相同，

按照选调条件中所述的优先选调情况排名。

（五）确定职位

考生总成绩公布后，省委组织部根据考生成绩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参照职位表，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报志愿。选调职位分为省直单位（第一批次）、太原市（第二批次）、其他市（第三批次）三个批次。每个考生可填报5个志愿，包括3个省直单位志愿、1个太原市志愿和1个其他市志愿，并明确是否服从调剂。三个批次志愿为梯次志愿，3个省直单位志愿为平行志愿（按省直第一、第二、第三志愿的顺序依次进行）。

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和填报志愿，按照招录计划1:1的比例依次确定各批次各职位人选，并征求考生意见。如考生不服从分配，按照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第一、二批次职位如有空缺的，在符合职位条件且服从调剂的未确定职位的考生中，根据总成绩排名依次调剂。第三批次职位如有空缺的，在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公布空缺职位情况，未确定职位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再次填报志愿，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进行补录。补录后，仍有职位空缺的，选调计划相应核减。

职位人选一经确定，如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职位空缺的，不再进行递补或调剂。

（六）体检

确定职位的考生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执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体检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拟选调人选。体检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考察

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采取个别访谈、实地走访、查询社会征信等方式进行，重点突出对政治素质的考察。考察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拟选调人选。

（八）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选调人选，拟选调人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九）签约

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经核实了解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签订就业协议。拟选调人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就业协议，逾期的视为放弃。

（十）录用

选调生毕业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逾期

未报到的，取消选调资格。

四、选调政策

1. 新录用的选调生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办理任职定级和公务员登记手续。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录用。

2. 录用到省、市直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安排到乡镇、村进行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进行管理。鼓励选调生留在县、乡基层任职。

3. 录用到省直机关的选调生报到后，一次性给予每人9万元安家费，博士研究生另外一次性给予每人10万元生活补贴，如工作不满5年离开山西的需全额退还。录用到省直机关的选调生，入职后在太原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20万、10万、5万元的购房补贴。录用到各市市直机关的选调生，符合工作地有关人才引进条件的，可享受相应层次的人才奖励政策或待遇。

4. 新录用的选调生在山西的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含试用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含试用期）。

特别提示：

1. 考生在提交报名信息后，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本次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考试辅导培训班。

本公告由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热忱欢迎有志于投身山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优秀学子踊跃报名。

考务咨询电话：0351—4019592 18536899501

附件：山西省2023年定向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职位表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度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新时代干部队伍来源结构，大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 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的若干措施》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要求，现就内蒙古自治区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数量及范围

计划选调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 696 名。其中，自治区和盟市直属机关单位 196 名（自治区 46 名、盟市 150 名），自治区及盟市政法专项选调岗位 500 名（自治区 110 名、盟市 390 名）（见附件 1、2）。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成人教育、在职教育、独立学院和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学历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含高等教育所有阶段）。

二、选调条件

（一）报考人员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明确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爱党爱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有志于从事党政机关工作，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发展潜力较大。

3. 品学兼优，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遵纪守法，有较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服从组织安排。

4. 应届大学毕业生，具有选调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此处的“应届优秀毕业生”包括：①2023 届大学毕业生（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②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

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 2021 年、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本科阶段未入党的，本科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已入党的，本科应为第一批次录取高校。

5. 报考政法专项选调岗位需为法学、法医学相关专业。

6. 优先选调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及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中共党员入党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24 日。

7. 年满 18 周岁，大学本科毕业生为 1996 年 11 月 24 日之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为 1993 年 11 月 24 日之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为 1989 年 11 月 24 日之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顺延 2 岁。

8.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1. 已被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
2.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
3. 受过处分的或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4.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 被开除公职或公务员（参公人员）被辞退或被取消录用未满 5 年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选调程序

（一）个人申请

考生请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30 日登录内蒙古人事考试网（www.impta.com.cn/zwwsbmnew/webregister/index.aspx）注册填写报名信息、报考意向，并在线打印《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报名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报名表》），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向所在高校院系党组织和就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特别提醒：姓名和身份证号提交后将无法修改，其他信息在资格初审通过后也将无法修改。考生须对网上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填报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信息、误填信息而影响审核、考试、录用等的，后果自负。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单位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

（二）组织推荐

高校院系党组织会同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研工处、就业指导中心）对照选调资

格条件严格审核把关，提出推荐人选，在《报名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审核盖章。

报考自治区和盟市直属机关单位的考生请于2022年12月1日—9日将高校院系党组织和就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的《报名表》彩色JPG格式扫描件，以及政治面貌（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证书（证明）、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参军入伍经历等有关证明材料彩色JPG格式扫描件添加到报名系统指定栏目中。报考自治区及盟市政法专项选调岗位的考生请于2022年12月1日—9日将高校院系党组织和就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的《报名表》彩色JPG格式扫描件添加到报名系统指定栏目中。

（三）资格初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收到《报名表》后，通过报名系统对考生进行网上资格初审。考生在网上成功提交报名信息1日后，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

资格初审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1日下午18:00时。通过网上资格初审的考生请密切关注北疆先锋网（www.nmgdj.gov.cn）、高校就业信息网和手机短信发布的准考证打印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全过程，任何时候发现考生资格不符，立即取消其考试或选调录用资格。

（四）综合素质评价

资格初审后，根据考生的政治面貌、获得指定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指定校级以上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情况，对报考自治区和盟市直属机关单位的考生开展综合素质评价赋分工作。此类考生务必于2022年12月1日—9日将上述四个方面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按要求规范提交，逾期提交不予审核。

温馨提示：报考政法专项选调岗位的考生只需提交《报名表》，无需提交上述材料。

1. 综合素质得分对应的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包括（含高等教育所有阶段）：省部级优秀学生（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学生（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按级别、次数赋分，累加得分不超过本项最高分。

2. 综合素质得分对应的校级以上奖励包括（含高等教育所有阶段）：

（1）国家（励志）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级以上奖学金（包括省级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

（2）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入围奖）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员、优秀共产党员。

按级别、次数赋分，累加得分不超过本项最高分。

（五）笔试和面试

1. 笔试初步安排在 2023 年 1 月中旬，具体时间、考区考点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考生报名情况另行确定。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制卷，考生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满分 100 分。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疫情防控承诺书和《报名表》盖章版原件参加笔试。

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将在 2023 年 1 月上旬通过北疆先锋网（www.nmgdj.gov.cn）和高校就业信息网发布笔试具体防控要求，考生务必及时关注并遵照执行。报名考生在疫情防控方面，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2. 面试时间具体安排与笔试同步衔接，采取线上结构化面试方式，满分 100 分。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参加面试。

区直机关和盟市定向选调考试总成绩=综合素质评价×40%+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30%。

政法专项定向选调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根据选调计划和考试情况，确定合格分数线，待成绩公布后，考生可通过报名网站查看是否进入考察范围。

（六）考察和签约

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组织对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开展考察工作。考察采取差额方式进行，重点掌握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政治立场、政治表现和道德品行，学业成绩、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在校表现、奖励处分、遵纪守法，以及是否符合选调范围和资格条件，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按照人岗相适原则，根据合格分数线以上各职位报考人员考试成绩、考察情况，结合考生所学专业、个人意愿等确定岗位，并签订三方协议。考生应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约的视为自愿放弃选调资格。对签署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后提出放弃我区选调生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予解约。对因考察出现缺额、违反纪律要求取消选调资格、考生自愿放弃等原因出现的空缺职位，在未确定为签约人选且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按总成绩依次递补，总成绩相同的，取笔试成绩高者，递补工作根据岗位空缺需要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

（七）体检、公示及录用

按照公务员和人民警察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等，适时组织签约人选进行体检。对通过体检的签约人选，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通过高校就业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确定为选调人选，待其正式毕业后，集中办理录用手续。反映问题影响录用并查有实据的，取消选调资格。

选调人选按照所录用机关单位通知时间，持学历学位证书和要求的其他资料报到。超过规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或不报到的，取消录用。

四、相关政策

1. 自治区、盟市委组织部门对定向选调生进行为期5年的重点管理，常态化掌握一批优秀选调生，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管理，有针对性地加强培养、锻炼和使用。

2. 在重点管理的5年内，给予选调生适当经济补助，博士研究生每年6万元、硕士研究生每年4万元、大学本科生每年2万元。

3.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1年。按照公务员法，试用期满合格的，办理转正任职手续；不合格的，取消选调录用。区直机关的选调生，大学本科毕业生，任命为一级科员；硕士研究生，任命为四级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任命为二级主任科员。政法专项选调生，任职定级工作由相关单位按照公务员法及相关法规执行，同等条件下优先。

4. 定向选调生试用期满后，自治区直属机关单位（政法专项）选调生安排到苏木乡镇（站所）进行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并至少安排1年到嘎查村任职；盟市直属机关单位（政法专项）选调生安排到嘎查村任职2年时间。在嘎查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进行管理。

5. 对表现突出的非政法专项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件，择优选拔进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或交流到重要岗位。

6. 选调后在内蒙古自治区至少服务5年，签订服务协议，期间不得通过考录、调动等方式离开内蒙古自治区。

7. 本公告及其附件的“以上”、“之后”均包含本级基数。

本公告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15354862635、15354862530、13384872878、0471—4812909

咨询时间：2022年11月24日至笔试前，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附件：

- 1、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度定向选调职位计划表（自治区和盟市直属机关单位）
- 2、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度定向选调职位计划表（自治区及盟市政法专项选调岗位）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2023 年辽宁省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培养储备适应辽宁振兴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决定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毕业生到辽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3 年全日制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不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自学考试、在职培养、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毕业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

二、选调岗位

主要是辽宁省省直机关和沈阳、大连市直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考生意愿，也可安排到沈阳市、大连市区级机关或其他市市级机关工作。

三、选调条件

选调对象须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的。
2. 必须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辽宁振兴发展服务奉献。
3. 品学兼优，作风朴实，诚实守信，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4. 2023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生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博士研究生双证取得时间可放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学本科毕业生年龄在 25 周岁及以下（1997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28 周岁及以下（1994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32 周岁及以下（1990 年 8 月及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放宽 2 岁（年龄计算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2）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学生干部 1 学年及以上；
 - （3）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4)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第6条条件计算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不作为选调对象。

四、选调程序

(一) 考生报名与学校推荐。

1. 2022年10月22日9:00报名系统开放，请考生使用IE浏览器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网址：<https://ln.bmpta.com/dxxds/WebRegister/index.aspx>

2. 注册报名后，由系统导出并打印《2023年辽宁省选调生报名申请表》，提交到学校就业部门审核盖章，再将盖章后的申请表上传至报名系统，同时上传本人签署的个人承诺书。

3. 2022年11月16日24:00报名系统关闭，考生报名与学校推荐环节结束。在报名结束前，请考生务必再次登录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结果，系统提示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方可进行后续选调环节。如需补充提交证明材料的，请在系统关闭前进行补充提交。

填报岗位志愿提示：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填报志愿时，按两个就业方向进行填报，分别为省直机关岗位和沈阳、大连及其他城市岗位。请务必认真填报，提交后将不可更改。

(1) 省直机关岗位，考生可填报6个单位作为志愿（省直单位名称已在报名系统中设下拉菜单），单位名称不能重复，其中前3个志愿，请考生按本人就职意愿的强烈程度依次填报，后3个志愿为平行志愿，不分主次先后。

需要注意的是：①党委部门岗位须具备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条件；②公安机关岗位须符合录用人民警察的体检标准和体能测评标准；③考生填报的志愿是录取岗位的重要参考，请务必结合自身的专业、学业经历等，按照人岗相适原则，认真选择志愿岗位和次序。考生需在报名系统中填写报名自荐材料，对自己的道德品质、专业特长、性格特质等进行详细介绍。

(2) 沈阳、大连等其他城市岗位，可选其中一个城市进行填报，不再细分具体单位。如果考生不参与省直单位选岗，可将省直6个岗位全部为空，直接在沈阳、大连等城市中选择一个城市填报，并在个人自荐材料中明确3个意愿去往的单位名称。填报沈阳市、大连市的根据实际情况并征得本人同意，也可能安排到区直单位工作。

辽宁省委组织部将在10月25日（周二）19:00通过腾讯会议室（<https://meeting.tencent.com/dm/m2PmnLbQ6eXB> 腾讯会议：317-519-534）进行线上政策宣讲。

（二）资格审查。报名系统开放期间，辽宁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单位对报名人员信息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可参加考试。

（三）统一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拟于11月下旬进行，考试地点设在校内或学校所在（或相近）城市，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考试前将与报名考生再次确认是否参加考试后下发准考证。

1. 笔试。笔试测查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考试时限120分钟，满分为100分，最低合格分数线由辽宁省委组织部研究确定。

2. 面试。面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具体组织形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面试成绩有一项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具体考试要求请考生务必留意考试公告。

（四）2022年11月下旬至12月底前，组织完成组织考察、确定岗位初步人选、体检公示、签订就业协议等环节。

（五）录用审批。2023年8月31日前，对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选调人选集中办理录用手续。博士研究生人选根据毕业证、学位证取得时间，在12月31日前办理录用手续。未按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不予录用。

五、相关政策

1. 选调生身份为公务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任职定级为二级主任科员，硕士研究生任职定级为四级主任科员，本科生任职定级为一级科员。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2. 录用到省直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后，到对口帮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进行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其中至少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录用到市直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后，安排到村任职2年。定向选调的博士、硕士毕业生在基层锻炼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挂职担任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副职。

3. 省委组织部对选调生进行重点管理、跟踪培养，对表现优秀的纳入优秀年轻干部储备库。对历练扎实、表现突出的，择优选拔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省级机关补充工作人员，拿出一定名额从选调生中遴选。

4. 符合条件的选调生，可享受引进人才有关政策待遇。

六、有关事项

1.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真实报考材料，

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或选调要求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取消选调资格。

2. 本次选调笔试、面试不收取费用，体检费用需由个人承担。

3.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填报的联系方式畅通，如变更联系方式请及时与高校老师和辽宁省委组织部联系。由于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时接到相关通知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4.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书，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班。以选调生考试命题组、专业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考生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5. 考试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发生变动，请考生留意学校通知公告，具体时间以辽宁省委组织部通知为准。

本公告由辽宁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13032403795 lnxds2023@163.com

工作群二维码，请有意向报名的考生及时扫码进群（二维码将于7日后失效）：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22年10月21日

吉林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招录 2023 届选调生公告

为吸引优秀人才到吉林干事创业，打造一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建设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吉林省决定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开展定向招录选调生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选调对象主要为 2023 年应届博士、硕士毕业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适当放宽至大学本科毕业生（应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毕业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自学考试等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含高等教育所有阶段）。

二、选调职位

由吉林省委组织部驻校工作组在选调招录考试后发布。

三、选调条件

选调生在具备《公务员录用规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有扎根吉林、建设吉林、服务吉林的坚定信心。

3. 有志于从事党政机关工作，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具备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4. 学习成绩优良，硕士、博士研究生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科生一般应同时符合下列前 3 项条件：①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②优秀学生干部；③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大学毕业生。

5. 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35 周岁以下（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30 周岁以下（199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生一般为 25 周岁以下（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6. 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阶段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历学位（不含专升本）。

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存在问题的，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予列为选调对象；与选调部门在职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予回避。

四、选调政策

1. 选调生通过考试、考察、公示等选调程序后，根据招录职位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

2. 选调生报到后办理录用手续，在选调单位入职工作，第1年为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任职定级为二级主任科员，硕士研究生任职定级为四级主任科员，本科生定级为一级科员。

3. 选调生录用或试用期满后，安排到村工作2年，其中定向选调的博士、硕士毕业生可挂职担任乡镇领导班子副职或相应职务。

4. 选调生录用后，省委组织部跟踪管理培养，选调单位和挂职单位分别安排专人“传帮带”。基层锻炼期内被评为优秀、期满后符合任职条件的，可择优选派到县（市、区）、乡（镇）担任相应领导职务。

5. 录用到省直机关和各市州机关（不含长春市）的选调生，提供安家补助，并偿还助学贷款。安家补助标准为博士20万元、硕士15万元，分5年平均发放，免征个人所得税。录用到长春市的选调生，签订5年服务协议，单独享受长春市安家补贴，标准为博士10万元、硕士8万元、本科生5万元，分5年平均发放，同时为每人发放住房补贴2万元/年，发放5年。

在省级选调政策基础上，以下各地区同时享受本地优惠政策：

吉林：①签订5年服务协议，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一管理；②生活补贴，硕士及以上研究生5万元，服务期内逐年发放；省校协议高校的博士，签订10年服务协议的，生活补贴提高至20万元；③硕士及以上研究生，非吉林市户籍且无住房的，入职3年内为其提供人才公寓。

四平：①签订5年服务协议，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一管理，重点跟踪培养；②安家补助，博士、硕士分别给予12万元、7.5万元安家补助，分5年平均发放；③博士、硕士毕业生在市内无自有住房的，可连续3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④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购买个人唯一住房，最高可给予博士15%（最高不超过15万元）、硕士10%（最高不超过10万元）、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5%（最高不超过5万元）购房补助（分期拨付）；⑤享受2021年6月印发的《英城英才新政（试行）》相对应政策待遇。

辽源：①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一管理，表现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②在5年服务期内，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当年分别按照每月1000元、500元标准发放津贴，津贴下一年统一发放；③在5年服务期内可入住辽源市人才公寓。④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高校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在辽源工作满5年落

户辽源并在辽源以本人名义购房，且居住满五年的，按博士 8 万元、硕士 5 万元标准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

通化：①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一管理；②住房补贴，博士每月 1000 元、硕士每月 800 元、本科生每月 600 元，连续 5 年发放，每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③购房补贴，5 年服务期内在通化市购房的，博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硕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

白山：①生活补贴，博士 15 万元，硕士 12 万元，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分 5 年平均发放；②住房补贴，博士、硕士 3.6 万元，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分 5 年平均发放；工作 5 年内以本人身份在白山购买首套住房的，工作满 5 年后凭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购房补贴。

松原：①签订 5 年服务协议，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一管理；②生活补贴，博士 15 万元，“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硕士 12 万元，“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硕士 10 万元，每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5 年内平均发放；③住房补贴，5 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人才公寓，在人才公寓正式入住前，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租房补贴，在松原购房后不再提供人才公寓或者租房补贴。5 年服务期内在松原购房的，服务期满后给予购房补贴，博士 20 万元，“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硕士 15 万元，“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硕士 10 万元。

白城：①签订 5 年服务协议，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一管理；②生活补贴，博士 15 万元、硕士 10 万元，5 年分期发放；③5 年服务期内，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领取住房补贴，住房补贴标准为博士 15 万元、硕士 12 万元，5 年分期发放；④购房补助，5 年服务期内以本人身份在白城购房的，服务期满后一次性发放，博士 15 万元、硕士 13 万元。

延边：① 5 年服务期内，年度考核合格的，每满一年发放一次人才津贴，博士 2 万元，硕士 1.5 万元；②选调生基层锻炼期间，在工作所在地无个人住房的，为其提供人才公寓；未提供人才公寓租住商品住房的，为其提供租房补助（租房费用实报实销，每人每月不超过 1000 元）。

梅河口：①待遇保障，5 年服务期内，年度考核合格的，每满一年发放一次生活补贴，博士 2 万元，硕士 1.2 万元；②安家补助，5 年服务期满，在梅河口市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博士 15 万元，硕士 12 万元。

五、选调程序

1. 推荐人选。考生填写《吉林省招录 2023 届选调生推荐表》，经所在院系党组织和校就业指导中心推荐审核盖章后，扫描（拍照）为 JPG 图片，网上报名时上传提交。

2. 网上报名。考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8:30 至 10 月 18 日 14:00，通过吉林省公

务员考试网（www.jlgwyks.cn）报名考试。报名期间，资格审核结果未通过人员，可拨打政策咨询电话。

3. 打印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请于10月27日8:30至10月29日24:00期间，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打印准考证。

4. 考试考察。笔试时间为10月29日（星期六）9:00—11:00，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和申论合卷，满分为100分。面试时间为10月29日（星期六）下午，如报考人数较多，10月30日（星期日）继续进行，采取结构化方式面试，满分为100分。笔试、面试总成绩100分，按笔试占40%、面试占60%权重计算，及格线为60分。考试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招考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吉林省招录2023届选调生推荐表》准时参加考试。考场地点将与学校沟通商定，具体考场安排详见准考证。如笔试面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作出调整，将另行通知考试时间。

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选择职位，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选择。选择职位时间由驻校工作组另行通知。选择职位结束后，接续组织考察。对未录用考生，凡有意愿继续参加吉林选调的，可根据空余职位情况进行调剂，并按照工作流程补充录用。

5. 体检公示。考生选定职位后统一组织体检，体检合格人员，在所在高校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选调人选。

6. 签订协议。组织选调人选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等环节，选调职位出现空缺的，可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等递补人选，补充签订就业协议。

7. 录用审批。2023年8月31日前，待拟选调人选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集中办理相关录用手续；个别延期毕业考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办理录用手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如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以学历、学位证书印发时间为准），取消资格，选调关系自动解除。

政策咨询电话：0431—88923818、88792248

技术咨询电话：0431—81952345

附件：

- 1、吉林省招录2023届选调生推荐表
- 2、吉林省线上宣讲会安排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黑龙江省 2023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年轻干部队伍“源头工程”建设，大力吸引高层次高素质优秀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助推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经研究决定，2023年度继续面向部分高校定向选调一批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名单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单位

1. 省直有关机关单位（具体见附件2）。
2. 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伊春市、七台河市、鹤岗市、黑河市、绥化市、大兴安岭地区市（地）直有关机关单位（具体见附件3）。
3. 部分县（市、区）直有关机关单位（具体见附件4）。

二、选调对象和条件

（一）选调对象

1. 招录范围的高校2023年在校应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优秀毕业生。
2. 全日制本科在招录范围的高校就读，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2023年在校（国内高校）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全日制本科或硕士在招录范围的高校就读，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2023年在校（国内高校）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

上述条件满足其一即可。不包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应届本科生、研究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民办高等院校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的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有理想报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3.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能够按时获得相应学制的毕业证和学位证，研

研究生学历的须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综合分析、语言表达和文字综合能力。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博士毕业生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

4. 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之一的优先选调：①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②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至少连续半年担任过学生干部；③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上述条件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15 日）。

5. 年满 18 周岁以上，其中，本科生年龄为 30 周岁以下（1991 年 11 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为 32 周岁以下（1989 年 11 月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为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11 月及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年龄相应放宽两岁。条件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7. 具备选调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8. 凡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曾受过各种处分处理人员，以及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录岗位。

9. 如有隐瞒情况、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档案造假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取消报考或录用资格。重要档案材料不全、个人经历不明、历史状况不清而无法进行有效考察的，达不到选调生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10. 报考者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在选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弄虚作假、填报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取消其选调资格。

三、选调程序

1. 人选报名。报名时间为 10 月 31 日 8:30 至 11 月 15 日 17:30。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登录“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http://gongxuan.ljxfw.gov.cn>），点击“报考人员入口”，进入定向选调生报名端口，注册并如实填写《黑龙江省 2023 年定向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并上传政治面貌、担任学生干部经历、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参军入伍经历等有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分辨率 300dpi）。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红、蓝、白底均可，jpg 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为 130×160 像素，分辨率 350dpi，颜色模式为 24 位 RGB 真彩色）。每人可填报 2 个志愿，第一志愿为省直或者各市（地）直、县（市、区）直岗位，第二志愿为各市（地）直（不

含哈尔滨市)或者县(市、区)直岗位。如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均为市(地)直岗位,两个岗位须为不同市(地)的岗位;如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均为县(市、区)直岗位,两个岗位须为不同县(市、区)的岗位,两个志愿均需符合岗位报考条件。职位志愿为梯次志愿,在填报志愿时,应尽量形成梯次。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分批次录取,视情况适当调剂。

2. 资格审查。对照选调对象、选调条件和岗位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通过“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报名系统进行反馈。对不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在报名时间内改报其他岗位。

3. 学校推荐。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及时从报名系统正反面打印1份《黑龙江省2023年定向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报所在院系审核盖章,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根据选调条件提出推荐意见。考生在11月18日17:30前将院系和学校盖章的《推荐表》正反面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分辨率300dpi)上传报名系统,《推荐表》纸质版待考察时由考察组收取。

4. 二轮选报。2022年11月18日10:00至11月19日11:30,通过“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发布各招录岗位报名数量情况。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参考有关招录岗位报名数量进行二轮选报(仅能修改本人的报考岗位信息,不能修改报名个人信息)。二轮选报审核通过的,按本人调整后的志愿报考;审核未通过的,仍维持本人原填报志愿。二轮选报审核结果将通过“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报名系统公布。

5. 考试。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测试》,面试为结构化面试,满分均为100分。考试时间暂定12月上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考试地点设在哈尔滨市,考生须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具体考试时间、考点以准考证注明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通知)。2022年12月初考生可从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具体时间以“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通知为准)。

从关心关爱出发,按相应标准给予参加考试的考生发放防寒衣物,并对同时参加笔试和面试的外地考生给予往返路费和住宿费用补贴。

6. 考察和体检。对考试成绩(考试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50%+面试成绩 \times 50%)达到合格分数以上的考生(合格分数线根据实际考试情况划定),依据优先选调条件进行综合素质评定(具体见附件5)。综合考虑干部队伍结构、工作岗位需求、考生专业、考试成绩、综合素质、个人志愿、学校推荐意见等,根据总成绩(总成绩=考试成绩+综合素

质得分）择优确定考察体检对象。涉及按总成绩排名，如总成绩相同，则以面试成绩高者排名列前；如总成绩、面试成绩均相同，则以笔试成绩高者排名列前。

考察体检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牵头，招录单位组织实施。考察主要了解考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学习成绩、遵纪守法等综合表现情况，一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程序进行，分别由招录单位统一组织实施，体检费用由招录单位承担。考察体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时间以“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发布通知为准）。

7. 公示和办理录用。黑龙江省委组织部根据考察和体检等情况，研究确定拟选调人选，并在考生学校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正式选调人员。2023年7月，待正式选调人员毕业后，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集中办理公务员录用相关手续。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不能正常毕业的选调人员，取消录用资格。

四、管理和使用

选调人员试用期间在落编单位工作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中央组织部要求，省级机关选调生到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并至少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市级及以下机关选调生到村任职2年时间。选调人员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把选调生培养使用纳入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用人单位指定相关领导干部担任选调人员导师，对其进行传帮带，帮助选调生熟悉情况、增强本领、锤炼作风。用人单位为选调生建立成长档案，跟踪管理，精准培育。各级组织部门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和谈心谈话。

选调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间直接执行定级工资和车补标准，转正定级后级别工资高定两档。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手续；并在职数限额内，博士研究生任命为二级主任科员，硕士研究生任命为四级主任科员，本科生任命为一级科员；考核不合格的，报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审核后，取消其录用资格。

招录到省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每人给予1000元/月的租房补贴，连续发放5年。招录到各市（地）单位的定向选调生，享受当地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详见附件6）。

选调人员在黑龙江省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含试用期），期间不得通过考录、借调等方式离开黑龙江省，否则按照《最低服务年限承诺书》有关条款追究责任。

五、有关事项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填报的联系方式畅通，由于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时接到相关通知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选调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黑龙江省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和防疫要求作动态调整。请考生严格遵守防疫规定并做好个人健康防护工作。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对考试招录时间等工作安排进行调整的，招录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告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451—82833107；18644052100

附件：

- 1、黑龙江省 2023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大学名单
- 2、黑龙江省 2023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岗位计划表（省直）
- 3、黑龙江省 2023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岗位计划表（市地直）
- 4、黑龙江省 2023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岗位计划表（县市区直）
- 5、黑龙江省 2023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报考须知
- 6、黑龙江省各市（地）2023 年度定向选调生招录政策
- 7、专业参考目录



中科大 黑龙江2023年定向选调生



该二维码7天内(11月8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2022 年 10 月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上海市 2023 年度专项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上海人才竞争力，大力培养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党政优秀年轻干部人才，现决定在全国部分高校开展上海市 2023 年度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专项选调工作。具体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数量

根据上海干部队伍结构需求，2023 年专项选调 200 名左右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选调对象包括（具体名单见附件）：

- 1、北京大学等 30 所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
- 2、中央财经大学等 44 所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优秀应届毕业生；
- 3、华东政法大学等 30 所上海高校特别优秀应届毕业生（含 4 所“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

选调职位一般为上海市市级机关职位。选调职位具体分为综合管理、政法、信息技术、财经、城市建设、卫生健康等六大类别方向。

二、选调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
-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三）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1998 年 10 月 22 日〈含〉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1995 年 10 月 22 日〈含〉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1992 年 10 月 22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 2 年；
- （四）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全日制在校就读期间，无社保缴纳记录），学习成绩优良，具备授予相应学位条件；
- （五）有志于从事党政管理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 （六）具备下述四项条件之一：
 -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2、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团委或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 3、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党、团干部或优秀党、团员等荣誉称号；

4、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其中，华东政法大学等 30 所上海高校应届毕业生（“双一流”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除外）需同时具备下述两项条件：

1、在应届毕业高校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2、在应届毕业高校就读期间，担任团委或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七）报考政法、信息技术、财经、城市建设、卫生健康方向需具备相应类别专业要求，报考综合管理方向不限专业；

（八）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毕业生暂不列入选调范围。

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处分，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三、选调程序

1、公告发布。选调公告、政策问答由各选调高校网站公布。

2、网上报名。凡符合条件的各所选调高校应届毕业生均可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0:00 起登陆报名网站（网址：<http://www.shacs.gov.cn/Link/2022115xz.htm>）进行网上报名，并接受报名资格审核。每名考生只能选择综合管理、政法、信息技术、财经、城市建设、卫生健康中的一个类别方向报考。报名截止时间为 10 月 28 日中午 12:00。

3、资格审核。应届毕业生所在高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会同院系党组织，按照选调条件，负责对本校报名的应届毕业生进行报名信息审核推荐。报名结束后，上海市委组织部将按照选调生选拔标准要求，在各高校审核推荐的名单中，进行统一择优审核。通过审核的应届毕业生获得笔试资格。

4、缴费。通过资格审核的应届毕业生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 18:00 前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0:00 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

5、笔试。笔试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北京两地同步进行，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笔试测查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时限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申论》考试时限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

6、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上海市委组织部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各类别方向计划选调人数，以 1：4 比例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

笔试成绩与笔试合格分数线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报名网站公布。

7、面试。选调生面试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上海举行。

面试通知及有关要求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公布。同时，考生必须对是否参加面试进行再次确认。考生在网上进行面试确认后，将不再另行通知。

8、体检。选调生面试工作结束后，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组织参加选调生面试的考生在上海进行体检。

9、确定考察人选。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总成绩占 30%、面试成绩占 70%比例计算（笔试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在体检合格人员名单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考察人选，实行差额考察。

10、选报职位意向。进入考察名单的考生在报名网站根据各类别方向选报具体职位意向。

11、考察。上海市委组织部组织各招录机关组成选调生考察工作组，对被考察人选进行考察，主要了解被考察人选在校期间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德才表现以及奖惩等情况。根据考试综合成绩及考察情况，综合确定拟选调人选。

12、公示。拟选调人选计划于 2023 年 1 月中下旬进行分批公示。各高校拟选调人选通过本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各招录机关与选调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选调人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各招录机关办理录用手续，同时与选调人选签订五年最低服务年限协议，并协助办理户籍迁移等相关手续。

13、试用期。选调生正式录用后，第一年为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转正定级；不合格的，将取消录用资格。

14、基层培养锻炼。上海市委组织部负责安排选调生进行为期两年的基层培养锻炼。

15、动态管理机制。建立选调生个人成长档案，进行跟踪培养管理。市委组织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选调生跟踪培养需要，将选调生培养使用纳入全市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

四、注意事项

报名参加选调的应届毕业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任职和获奖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选调资格。招考咨询详见《上海市 2023 年度专项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政策问答》。

政策咨询电话：021-12333

考务咨询电话：021-12333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4000136300

监督电话：021-64333772

结合疫情防控形势，选调生报名网站将在 11 月 10 日前后发布考试疫情防控具体要求，考生务必及时关注并遵照执行。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并实时发布。

上海选调相关信息请关注各选调高校就业信息和微信公众号。

附件：上海市 2023 年度专项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招录政策问答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022 年 10 月

附件：

1、北京大学等 30 所高校名单

北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

天津：南开大学、天津大学；

江苏：南京大学、东南大学；

浙江：浙江大学；

安徽：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福建：厦门大学；

山东：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

湖北：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

湖南：中南大学；

广东：中山大学；

陕西：西安交通大学；

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

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大学。

2、中央财经大学等 44 所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北京：中央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北京交通大学（系统科学）、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林学）、北京协和医学院（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应用经济学）、外交学院（政治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

辽宁：大连理工大学（力学、机械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东北大学（冶金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

吉林：吉林大学（考古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黑龙江：哈尔滨工业大学（力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

江苏：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力学、控制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南京邮电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河海大学（水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安徽：安徽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湖北：华中农业大学（生物学、园艺学、畜牧学、兽医学、农林经济管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湖南：湖南大学（化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国防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

广东：暨南大学（药学）、华南理工大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

重庆：重庆大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土木工程）；

四川：四川大学（数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医学、口腔医学、护理学）、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

陕西：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长安大学（交通运输工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畜牧学）；

甘肃：兰州大学（化学、大气科学、生态学、草学）；

河南：郑州大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云南：云南大学（民族学、生态学）；

新疆：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上海：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药学）、上海体育学院（体育学）、上海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

3、华东政法大学等 30 所本市高校名单（含 4 所“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音乐学院、上海体育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上海戏剧学院、上海公安学院、上海科技大学、上海纽约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海关学院、上海商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电力大学、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杉达学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上海建桥学院、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上海兴伟学院、上海立达学院。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江苏省 2023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公告

为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储备力度，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源头建设，根据选调生工作有关规定，现就江苏省 2023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数量

2023 年选调工作分两批进行，共选调 1139 名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023 年应届优秀毕业生。

第一批，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面向全国部分“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政法类高校（附件 1），选调 569 人到县级以上机关工作。

第二批，乡镇（街道）职位选调：面向全国部分“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省内普通高校（附件 2），选调 570 人到乡镇（街道）工作。

选调对象不含委培、定向、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优先选调经济金融、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城乡建设、社会治理、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等大类紧缺专业人才。每职位选调数量男女保持平衡。

二、选调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选调志向明确，甘于为国家 and 人民服务奉献；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入党时间截至报名截止日）。

3. 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在选调职位对应高校就读期间（研究生含选调职位高校范围内本科阶段）担任过班级（党团组织）委员及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满 1 学年（任职时间截至考察之日）；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校一等奖学金或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党（团）干部等校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对在选调高校 1、2 范围就读的，可以放宽至校二等奖学金或院系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报考法院系统、检察系统和盐城、淮安、宿迁、连云港市县机关职位的，放宽至院系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应届大学本科生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

乡镇（街道）职位选调：在选调职位对应高校就读期间（研究生含选调职位高校范围内本科阶段）担任过班级（党团组织）委员及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获得过院系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其中，类别 II 高校应届大学本科生，须担任过班级（党团组织）班长（书记）、院系学生会（党团组织）中层正职、校学生会（党

团组织）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获得过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或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优秀党（团）干部等院系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任职时间截至考察之日满1学年；应届大学本科生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50%。

4. 大学本科生一般为1998年7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1995年7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为1992年7月1日以后出生。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等问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选调程序

（一）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

1. 推荐报名。报考人员填写《选调推荐人选名册》（附件5），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院系党组织审核确定推荐人选。我校同学须在11月2日18:00之前，将《选调推荐人选名册》（Excel格式和盖学院章后的PDF格式）命名“姓名+学院+江苏名校优生”发送到学校就业办邮箱 jybgs@ustc.edu.cn。各高校推荐人选名册（Excel格式和盖章后的PDF格式）于11月3日前发至邮箱 jssxds@126.com。

报考人员于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jshrss.jiangsu.gov.cn）的业务子网——江苏人事考试网，填报个人信息。每个考生只可填报一个职位。报名截止时间：11月4日16:00；缴费截止时间：11月5日16:00。

2. 资格审核。有关省级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设区市委组织部对报考本单位（系统）本市人选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核。

3. 参加笔试。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统一参加素质测试。素质测试以笔试形式进行，时间11月13日。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武汉、广州、成都、西安8个城市设置考点，考生网上报名时自行选择，素质测试考点一经选定，不再更改。准考证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为11月11日至11月12日。素质测试不指定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

4. 确定考察人选。根据选调职位和素质测试成绩，按照与选调数量1.5:1的比例（保持男女平衡），确定各职位进入考察分数线，达不到比例的相应调减选调数量。市县机关职位每校考察人选一般不超过45人（报考盐城、淮安、宿迁、连云港市不受每校考察人数限制），法院系统和检察系统职位每校考察人选一般均不超过15人。江苏省委组织部对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复审不合格的，不确定为考察人选。报考人员通过报

名网站查询素质测试成绩和报考职位进入考察分数线。高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对本校考察人选通过学校网站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5. 组织考察。江苏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通过与人选面谈、与师生谈话、查阅档案等方式，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专业素养、选调志向、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等综合表现，同时了解大学期间担任学生干部的学习工作经历和表彰奖励等情况。

6. 确定拟录用人选。经百分折算后，按照 6：4 的比例对素质测试和综合考察成绩进行计分，根据职位类别，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保持男女平衡），市县机关职位每校录用人选一般不超过 30 人（报考盐城、淮安、宿迁、连云港市不受每校录用人选人数限制），法院系统和检察系统职位每校录用人选一般均不超过 10 人。拟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7. 组织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组织拟录用人选体检。因体检阶段放弃或体检不合格产生缺额的，根据职位类别，从高分到低分进行一次性递补。递补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8. 确定录用。体检合格的，江苏省委组织部与录用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各有关高校及时将录用人选个人档案转递到报考职位的设区市委组织部（省级机关职位转递到相应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并注明选调生档案。录用人选逾期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法院系统、检察系统职位未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类〉），取消录用资格。

（二）乡镇（街道）职位选调

1. 推荐报名、资格审核。与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一致。具体报名时间另行公告。

2. 笔试、面试。统一参加江苏省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面试。通过资格审核人选参加 A 类科目笔试。准考证在报名网站打印。

在笔试合格线上，根据选调职位和笔试成绩，按照与选调数量 3：1 的比例确定各职位进入面试分数线（保持男女平衡）。江苏省委组织部对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确定为面试人选。报考人员通过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和报考职位进入面试分数线。

3. 确定考察人选。经百分制折算后，笔试和面试成绩 1：1 的比例综合计分，根据选调职位，按照与选调数量 1.5：1 的比例，确定各职位进入考察分数线（保持男女平衡），达不到比例的相应调减选调数量。报考人员通过报名网站查询报考职位进入考察分数线。高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对本校考察人选通过学校网站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4. 组织考察。与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一致。

5. 确定拟录用人选。经百分制折算后，按照1:1:1的比例对笔试、面试、考察成绩进行综合计分，根据选调职位，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保持男女平衡）。拟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6. 组织体检、确定录用。与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一致。

四、相关政策

1. 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录用人选，试用期满后，安排到基层一线锻炼不少于2年。乡镇（街道）职位选调录用人选，安排到乡镇（街道）工作不少于3年，其间在村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

2. 选调生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任职定级手续，并进行公务员登记；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3. 报考人员按照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有关收费标准缴纳考试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的报考人员，可根据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的有关规定申请减免考试费。

4. 报考人员要提前了解并严格遵守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避免前往国（境）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人员聚集。

五、工作纪律

选调工作要贯彻从严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强化监督，严把入口关。各有关高校党委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把关，配合做好组织考察等工作。参加选调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如实提供任职奖励、学习情况等材料。选调全过程一旦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并严肃追究责任。

联系电话：025—83392800，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规划办，邮箱：jssxds@126.com，邮政编码：210013。

附件：

- 1、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高校名单
- 2、乡镇（街道）职位选调高校名单
- 3、县级以上机关选调（名校优生选调）职位简介表
- 4、乡镇（街道）选调职位简介表
- 5、选调推荐人选名册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2023 年度浙江省党政机关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度浙江省党政机关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类别、数量及选调高校范围

本次选调分为常规选调和定向紧缺专业选调，两类选调同步进行，选调计划共 1005 名。

（一）常规选调：选调计划共 787 名。

1、省市机关选调计划 245 名（见附件 1）。选调高校为：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县乡机关选调计划 542 名（见附件 2）。选调高校为：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宁波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财经大学、杭州师范大学。

3、同时面向 5 所政法大学选调计划 82 名（见附件 3）。省纪委省监委机关和省市县公安、检察、法院系统要求法律专业背景的选调计划，在对应相应层级选调高校的基础上，同时面向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

（二）定向紧缺专业选调：选调计划 218 名（见附件 4），定向 40 所高校选调 31 类紧缺专业（见附件 5）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1、省市机关选调计划 108 名。在选调计划对应的定向选调高校就读且所学专业与选调职位要求的紧缺专业名称（代码）相一致、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

2、山区 26 县和 2 个海岛县（以下简称 28 县）选调计划 110 名。所学专业为 31 类紧缺专业之一且所学专业与就读定向选调高校相对应、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考生，可以报考。山区 26 县：杭州市淳安县，温州市文成县、泰顺县、永嘉县、苍南县、平阳县，金华市磐安县、武义县，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区、江山市、龙游市、常山县、开化县，台州市三门县、仙居县、天台县，丽水市莲都区、龙泉市、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云和县、青田县、庆元县、景宁县。2 个海岛县：舟山市岱山县、嵊泗县。选调高校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应届毕业生，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学历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资格条件

除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良好，忠诚于党、爱国奉献、为民服务，有志于从事党政机关工作，服从组织分配。

2、2023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选调高校的往届毕业生在毕业当年即参加团中央服务“西部计划”“欠发达地区计划”，且报名时仍在服务期间的，可按 2023 年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

3、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年满 18 周岁，其中，大学本科生不超过 25 周岁（1996 年 11 月 14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1993 年 11 月 14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0 周岁（1991 年 11 月 14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报考年龄可放宽 2 岁。

4、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班级委员、党（团）支部委员、院系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中层副职、院系级社团副职及以上职务，且任职时间满 1 个学年以上；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报考 28 县定向紧缺专业选调职位的考生，对该项资格条件不作要求。

5、学习成绩优良，按照教育部学制有关规定，能够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报考定向紧缺专业选调的研究生、报考常规选调的博士研究生，经审核同意后可放宽取得学历学位期限，但最迟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学历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6、具备选调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刑事处罚、各类处分，或有公务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明确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学生，不

得报考。

三、选调程序

1、学校推荐。选调高校符合资格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级党组织提交个人申请，并如实填报《2023年度浙江省选调生报名推荐表》（见附件6，以下简称《报名推荐表》）。选调高校院系级以上党组织对照我省选调资格条件，对申请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盖章确认推荐。

2、网上报名。2022年11月14日上午9:00—11月25日17:00，考生可登录浙江省人事考试网（<http://xd.zjks.com>）“浙江选调生报考专栏”注册报名。每名考生只能选择常规选调或定向紧缺专业选调其中的1个职位报名，并上传审核盖章的《报名推荐表》（1M以内，扫描清晰）。考生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选调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选调职位。

本次选调笔试，在浙江省杭州、宁波、温州、金华4市市政府所在地设笔试考区，考生在报名时选定笔试考区。

3、资格初审。2022年11月15日上午9:00—11月26日17:00，选调单位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前，考生可以更改报考职位及报名信息；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不能更改报考职位及报名信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可改报其他职位。资格初审结果可在考生个人注册报名页面查询。

2022年12月14日上午9:00—12月18日上午9:00，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可在个人报名网页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4、笔试。2022年12月18日下午14:00—17:00，在所设考区同步开展笔试。笔试为《综合能力测试》1个科目，考试时间180分钟，满分150分。笔试不设最低开考比例，不核减选调计划。考生参考时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并按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见准考证附件）。笔试阅卷评分后，区分省市机关、县乡机关2个层级分别划定合格分数线。在合格分数线以上，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省级机关按1:5比例、市级以下机关按1:3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选；不足规定比例的，在合格分数线以上，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面试人选；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确定为入围面试人选。

笔试成绩仅作为考生入围面试和面试阶段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成绩并列时优先确定拟选调人选的依据，不带入面试环节，不与面试成绩合成总成绩。

2022年12月27日起，考生可在报名网站查询个人笔试成绩。

5、面试。2022年12月30日上午8:30,在各省级选调单位、设区市的市政府所在地同步开展面试。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75分;面试未达到合格分的考生,不进入选调后续环节。面试前,选调单位对入围面试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报考人民警察选调职位的,按要求进行体能测试。选调计划中已明确要求专业测试的,在面试阶段由选调单位组织进行专业测试。

参加资格复审、体能测试、专业测试的时间、地点、需提交资料及有关注意事项,由选调单位另行通知。入围面试考生放弃面试资格的,须由考生本人在面试开始48小时前书面提出,由此产生的缺额,相关选调职位可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因考生资格复审不合格产生的缺额,不递补。

如受疫情影响需调整笔试、面试时间地点及组织形式,将以发送手机短信方式另行通知,请考生保持报名时填报的手机号码通信畅通。

6、初定人选。面试结束后,按照“首轮排名,二轮双选”的方式确定拟选调人选。

首轮排名:在面试合格分以上,根据考生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按选调职位计划数1:1比例确定拟选调人选。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面试成绩并列的,笔试成绩较高的考生优先确定为拟选调人选;选调单位也可根据编制空缺、人才需求等情况,一并确定为拟选调人选。

二轮双选:省市机关及28县采取“依次增补”和“双向洽谈”方式,再进行择优选调。“依次增补”是指:常规选调的省级机关和杭州、宁波、衢州、舟山、丽水5市市级机关,以及定向紧缺专业选调的省市机关和28县,可根据编制空缺、人才需求等情况,在报考同一选调职位面试合格但未被首轮排名确定为拟选调人选的考生中,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增补确定拟选调人选。“双向洽谈”是指:①报考省市机关选调职位面试合格但未被首轮排名或依次增补确定为拟选调人选的考生,可参加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9市市级机关的双向洽谈,但不得到原报考的市参加双向洽谈。②杭州、温州、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7市采取“市选县用”方式、通过双向洽谈为下辖山区海岛县选调优秀毕业生,上述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参加其中任意一市的双向洽谈。符合条件的考生只能填报1个双向洽谈志愿。2022年12月31日,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双向洽谈,相关市市委组织部具体实施,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考生经“双向洽谈”确定为拟选调人选后,原报考职位不再将其列为递补人选。报考县乡机关常规选调职位的考生,不参加“二轮双选”;报考28县定向紧缺专业选调职位的考生,仅参加本选调职位的“依次增补”。

7、体检、考察。体检工作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和《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体检工作实施前，国家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考察工作按中组部《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报考公安、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职位人选的考察，还应按《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公通字〔2020〕11号）执行。

体检、考察具体时间地点由选调单位另行通知。考生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选调资格；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造成结果失真的，取消选调资格。首轮排名确定的拟选调人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选调的，选调单位可在同一职位的面试成绩合格人选中高到低依次递补；二轮双选确定的拟选调人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选调的，不递补。

8、公示、录用。拟选调人选公示名单在相关选调高校张榜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不良反映或反映问题经核实不影响公务员录用的，选调单位与拟选调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并约定5年内不得调动到浙江省外工作（中组部开展的公开遴选除外）。对反映问题影响公务员录用并查有实据的，或在2023年5月31日前仍无法查清的，均不予录用。拟选调人选如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后，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未如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且不符合放宽取得期限情形的，不予录用。

四、有关事项

提倡诚信报考，维护选调工作的严肃性，考生在面试开始前48小时内放弃面试资格、公示后放弃录用资格、录用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将列入浙江省公务员招录违约名单。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如考生存在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或选调要求的违纪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选调资格。本次选调笔试、面试、体检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在面试和体检期间，选调单位将为考生免费提供住宿餐饮等必要保障。热忱欢迎各选调高校应届优秀毕业生踊跃报考。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选调政策咨询电话详见各选调职位计划表。

附件：

1、2023年度浙江省常规选调职位计划表（省市机关）

- 2、2023 年度浙江省常规选调职位计划表（县乡机关）
- 3、2023 年度浙江省常规选调职位计划表（同时面向 5 所政法大学）
- 4、2023 年度浙江省定向紧缺专业选调职位计划表
- 5、定向紧缺专业及其对应的选调高校
- 6、2023 年度浙江省选调生报名推荐表（样表）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安徽省 2023 年选调生招录公告

根据中组部加强改进选调生工作意见和我省选调生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组织实施安徽省 2023 年选调生招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和计划

选调 700 名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选调高校包括“高校一”、“高校二”和“高校三”（附件 1）。上述普通高校的定向生、委培生和专升本、独立学院本科毕业生等不在选调范围之内。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为安徽省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到基层服务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具体包括省教育厅招聘的特岗计划教师、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招聘的“三支一扶”毕业生和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招募的西部计划志愿者。

二、选调条件

除公务员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报名时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二）应届本科生 24 周岁以下（1998 年 2 月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27 周岁以下（1995 年 2 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1992 年 2 月以后出生）。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相应放宽 2 岁，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年龄相应放宽 3 岁。

（三）应届毕业生 2023 年 7 月底前获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聘用前获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且聘用手续完备，具有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就业报到证。

（四）应届毕业生本科或研究生期间担任一学年以上学生干部（班长、副班长、班级委员，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校社团负责人等）。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截至 2023 年 9 月服务年限满 2 年以上，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报名时仍被聘用在项目岗位上。

（五）身体心理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

（2）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4) 被开除公职的；
-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6)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7)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 (8) 现役军人；
- (9)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报名

本次考试采用网络方式报名，报名网站为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 9:00 至 2 月 7 日 23:00。

（一）招录职位查询

安徽省 2023 年选调生具体招录职位及资格要求、招考计划和接收计划等详见《安徽省 2023 年选调生招录职位表》（附件 2）、《安徽省 2023 年选调生各市职位分配计划表》（附件 3）。其他有关政策和信息将陆续在安徽先锋网、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上发布。

（二）报考申请提交

报考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报考指南、报名须知并签订诚信承诺书，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资格审查表，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片，照片底色为淡蓝色，JPG 格式）。报考者在上传照片前，须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下载“证件照片审核工具”，并使用该软件对照片进行审核处理，通过审核工具生成的报名照片方可上传。

每位报考者限报一个职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审查情况查询

报考者应于报名后至 2 月 9 日 12:00 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资格审查情况。通过审查的，不能改报其他职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审查的，可在 2 月 9 日 16:00 前改报其他职位。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录过程，省选调生主管部门实行全程监督。

（四）缴费确认报名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应于 2 月 10 日 17:00 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通过第

三方支付平台（易宝）缴纳笔试考务费用。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缴费确认后，应于2月22日至2月24日从该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报考者，可以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政策。上述人员报名后，先进行网上确认和缴费，然后于2月11日至2月14日按要求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进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退费入口，报送所需证明材料，经与国家相关平台数据比对、审核无误后减免笔试费用。

四、笔试

笔试与安徽省公务员招录考试同步进行。

（一）笔试科目和内容

笔试考公共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其中申论科目为A卷。重点测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二）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为2月25日，具体安排为：

上午 0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 14:00—16:30 《申论》A卷

本次考试在安徽省16个设区市设置考点，笔试考点所在城市由报考者在报名时自主选择。报考者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按疫情防控规定入场，缺少证件的不得入场。

（三）笔试成绩公布

笔试成绩将根据阅卷情况适时公布，报考者可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省选调生主管部门统一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报考者有一科无成绩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五、面试

（一）面试人选确定

省选调生主管部门按照2:1的比例，从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照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职位参加面试的人选。最后一名如有多名报考者笔试总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面试人选。

对笔试合格人数与招考计划数的比例达不到规定面试比例的职位，相应调整职位招考计划数。“高校一”职位调减的招考计划数，调增到“高校二”同类职位上；“高校二”职位调减的招考计划数，调增到“高校三”同类职位上；“高校三”职位调减的招考计划数，不再调增到其他招考职位。

（二）面试资格复审

参加资格复审时，报考者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届毕业生提供报考资格审查表、党籍证明、学生干部任职证明、学历学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供报考资格审查表、党籍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项目经历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报考资格审查表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党籍证明、学生干部任职证明、学历学位证明、项目经历证明参考式样见报考指南附件。

省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高校党委组织部复审；高考时户籍在省外的省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服务地在省外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复审（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561室，安徽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电话：0551-62609726、62609802，邮编：230091）；高考时户籍在省内的省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市委组织部复审，服务地在我省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服务地市委组织部复审。

凡与资格条件要求不符的，或不能按时提供规定证明材料的，取消其参加面试的资格。省选调生主管部门对面试人选出现缺额的职位，在规定时间内等额提供递补人选。资格复审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上进行。通过面试资格复审的报考者应按规定时间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上缴纳面试考务费用、打印面试通知书，按要求参加面试。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三）面试成绩和考试综合成绩

面试由省选调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法进行，成绩当场向面试人员公布。面试工作的具体事宜另行确定。

对因招考人数较多、需要安排2个以上面试小组的职位，为平衡不同面试小组考官评分的差异，保证公平公正，采取修正系数法计算报考者面试最终成绩。具体方法为：报考者面试最终成绩=报考者面试原始成绩×修正系数（修正系数=同职位全部报考者面试平均成绩÷同职位本小组报考者面试平均成绩）。

面试结束后，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30%、《申论》占30%、面试最终成绩占40%加权计算考试综合成绩。

六、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确定

省选调生主管部门根据规定的体检考察比例（附件2），按照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

低的顺序差额（四舍五入）确定各职位参加体检和考察的人选（考试综合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笔试成绩、行测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名次）。

（二）体检和考察组织实施

体检工作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规定组织实施。

考察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组织实施，突出政治标准，采取实地走访、个别谈话、审核人事档案（学籍档案）、查询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重点考察人选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政治要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对考察对象作进一步的报考资格审查。

七、公示录取和派遣接收

（一）名单公示

省选调生主管部门综合考虑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等情况，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拟录用人员名单在安徽先锋网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毕业院校、服务单位等，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志愿填报和录取

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调的拟录用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上填报志愿，每人可填报5个设区市志愿，所填志愿均为平行志愿。

省选调生主管部门依据报考者志愿，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依次检索确定拟录用人员接收单位。录取时，每个职位按报考者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再按报考者志愿的顺序检索，当检索到某市接收计划未满时，报考者即被录取为该市选调生，如果该市接收计划满额，录取系统则检索报考者填报的下一个志愿，依次录取。拟录用人员五个志愿均未被录取的，省选调生主管部门在未完成该职位接收计划的接收单位中进行志愿征集，不服从志愿征集的取消其录用资格。

接收单位职位志愿填报人数达不到接收计划数的，相应调整该单位职位接收计划数。“高校一”职位调减的接收计划数，调增到“高校二”同类职位上；“高校二”职位调减的接收计划数，调增到“高校三”同类职位上。

（三）派遣和接收

省内高校应届毕业生由所在高校根据派遣方案直接派遣到市委组织部报到；省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由市委组织部根据派遣方案出具接收函或调档函，再由所在高校或档案保管机构派遣或介绍到市委组织部报到。派遣时，个人档案务必通过邮政机要或专人送取转递等方式寄送，不得交选调生本人自带。

各市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拟录用人员接收手续，严格审核拟录用人员干部人事档案，确保拟录用人员证件齐全、手续完备、信息无误、资格有效。

（四）分配、管理和使用

“高校一”毕业生和“高校二”、“高校三”博士研究生分配到县（市、区）直机关，其他毕业生分配到乡镇（街道）。分配后，按有关规定将选调生安排到村任职锻炼2年，一般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或村委会主任助理。期满考核合格后，返回分配单位工作。选调生到村任职锻炼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试用1年期满后，按照公务员管理有关规定任职定级。

对能力素质好，群众公认度高，适合做基层领导工作，表现优秀的选调生，按照公务员职务职级晋升有关规定，及时提拔使用。同时，省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时，划出一定比例面向选调生。市县党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优先从选调生中选用。

附件：

- 1、选调高校名单
- 2、安徽省2023年选调生招录职位表
- 3、安徽省2023年选调生各市职位分配计划表
- 4、安徽省2023年选调生招录咨询电话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18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福建省 2023 年度选调生选拔工作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改进选调生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培养储备适应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根据公务员法和选调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现就福建省 2023 年度选调生选拔工作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及名额

(一) 计划从省内外部分高校(见附件 1)福建生源 2023 年全日制应届硕士、本科优秀毕业生中，选拔选调生 400 名(见附件 2)，其中：党政类 350 名、法院类 25 名、检察院类 25 名。

(二) 计划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 2023 年全日制应届博士优秀毕业生中，通过“双向选择”方式选拔一定数量选调生，名额不作指令性安排。

二、选调资格条件

选调对象须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必须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新福建建设服务奉献。

(二) 品学兼优，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遵纪守法，组织纪律观念强，服从组织安排，志愿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三) 年满 18 周岁以上，大学本科生不超过 25 周岁(1997 年 11 月及以后出生，以下类推)，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2 周岁。

(四) 研究生须是参加教育部规定的统一考试(含联合考试)以及推荐免试录取的，在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本科生须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考试(不含春季高考)或按规定免于考试录取的，在 2023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期间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五) 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大学学习期间应担任学生干部。(1) 硕士研究生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应担任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 1 学年。(2) 沿海(包括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生源的本科生，担任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或校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院(系)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正职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 1 学年；担

任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副书记、副班长或院（系）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2学年。（3）山区（包括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下同）生源的本科生，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副书记、副班长或院（系）级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职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1学年。（4）23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包括：永泰、云霄、诏安、平和、建宁、宁化、泰宁、清流、明溪、顺昌、浦城、光泽、松溪、政和、武平、长汀、连城、霞浦、寿宁、周宁、柘荣、古田、屏南，下同）生源的本科生，担任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及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1学年。

（六）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报考法院、检察院类选调生，第一专业须为法学类，沿海生源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含报考非定向研究生取得全日制学历，但行政关系或工资关系仍在原工作单位的）、现役军人和自学考试、函授教育、网络教育、成人教育等毕业生，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学历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不得推荐报考。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在校学习期间受过处分的，以及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推荐报考。

三、选调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时间从2022年11月22日8:00起至12月11日24:00止。考生登录福建人才联合网（网址：www.fjrclh.com）“福建省2023年度选调生报名系统”注册报名，填写《福建省2023年度选调生申请表》并在相应位置上传1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jpg格式，20kb以下）。考生对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报考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录用全过程，一经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予以取消选调资格。涉及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填报志愿：博士研究生不受生源地和选调类别限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选调志愿类别分为党政、法院、检察院3类，每位考生仅限报1类，原则上按照生源地（即参加高考时本人户籍所在地）填报志愿地区。

省内高校毕业生报考流程：（1）考生报名后高校资格审查，硕博生按推荐名额1:10比例（博士研究生不受限制）推荐人选，报省委组织部复核。（2）高校对推荐考试人选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统一打印、分发申请表，并要求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到2023年1月10日前，由高校统一打印分发准考证。（3）高校将《福建省2023年度选调生推荐人选花名册》《福建省2023年度选调生申请表》（各

一式三份)报送省委组织部。

省外高校毕业生报考流程: (1) 考生报名后省委组织部资格审查, 硕本生按推荐名额 1:10 比例(博士研究生不受限制)确定参加考试初步人选。(2) 考生从网上打印申请表(一式三份), 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经高校学生工作部门审查后盖章, 尽快自行通过 EMS 特快专递邮寄至福建省委组织部进行资格条件复核。(3) 报名资格审查通过后到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 考生从网上打印准考证。

(二) 资格考试。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在福州大学旗山校区举行, 考试时间为下午 2:00—5:10。博士研究生考《申论》, 硕士研究生、本科生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下午 2:00—3:30)和《申论》(下午 3:30—5:10)。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 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

(三) 确定考察人选。考察人选从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人员中确定, 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后公布。博士研究生考试成绩合格的, 确定为考察人选; 硕士、本科选调生考察人选按报考地区选调计划数 1:2 比例, 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

(四) 组织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 2023 年 3 月前后到高校考察, 对政治上不合格的, 坚决不予录用。

(五) 组织考察人选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执行。

(六) 确定拟录用人员。根据考察人选考试成绩、考察、体检、资格审查及博士研究生“双向选择”等情况, 研究确定拟录用人员。

(七) 公示。委托高校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对反映的问题, 经查不适宜选调的, 予以取消选调资格。

(八) 决定录用。录用人员确定后通知所在高校和选调地区或省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共同办理就业、档案接转、选调生(公务员)录用等手续。录用人员主动放弃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 予以取消选调资格, 名额不再增补。

四、录用安排

(一) 安排去向。硕士、本科选调生原则上安排回生源地所在县(市、区)工作。硕士研究生可安排到县(市、区)党政机关或设区市法院、检察院工作, 如果编制或职数没有空缺, 须安排到乡镇或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工作; 本科生均安排到乡镇或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工作。博士研究生安排到“双向选择”最终确定的机关单位工作。均不得安排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 也不得安排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

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选调生实行最低服务期限制度。分配到设区市级机关的，在所在设区市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应服务满4年（含试用期）；分配到县级以上机关的，在所在县（市、区）应服务满4年，其中分配到乡镇（街道）的，在所在乡镇（街道）应服务满3年；定向招录到23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须签订最低服务期限协议，在所在县（市、区）应服务满5年。

（二）报到。2023年7月25日，选调生随带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接收的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设区市委组织部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报到。

（三）基层锻炼。新录用选调生须到基层锻炼。（1）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及以下机关的选调生直接安排到村任职2年，其中法检类选调生至少安排1年到村任职，其他时间可就近安排到县（市、区）检察院派出检察室、基层法庭、司法所跟班锻炼。（2）省级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后，结合本单位定点帮扶等工作，安排到县（市、区）、乡镇（街道）锻炼2年，并至少安排1年到村任职。

五、其他事项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选调工作信息、动态及疫情防控有关安排，将在福建人才联合网及时发布。

联系电话：0591—85022808（兼传真），85022807。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76号福建省委组织部干部规划办，邮编：350003。

附件：

- 1、2023年度福建省硕博选调生选拔范围高校名单
- 2、2023年度福建省硕博选调生接收名额计划安排表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江西省 2023 年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引进一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专业化优秀年轻干部人才，经研究，决定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 2023 年全日制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计划

2023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成人教育、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和独立学院毕业生），其中，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要有一定的比例。专业总体不限，重点选调法律类、财政金融类、中文类、经济与贸易类、计算机类、会计与审计类、规划类、旅游管理类、机械电子类、政治与社会类、新闻类、材料类等专业的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选调计划数先根据实际参加笔试人数、往年实际录用情况等因素初步确定，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选调计划分配到校，考生只在本校范围内竞争。

二、选调资格条件

选调资格条件突出政治标准，注重选调质量，强调综合素质。选调对象必须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报考资格条件，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服从组织安排。

2. 品学兼优。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敢于斗争，严守规矩，作风朴实，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②最高学历期间获得过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学生干部经历须满 1 年以上）；③最高学历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含校级）奖励；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

4. 2023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相应学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时间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若因毕业论文答辩等原因需延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时间可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1997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1994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1990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三、选调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报名推荐（2022 年 11 月上旬）

1. 发布公告。江西省委组织部将于 11 月上旬在学校就业中心官网发布选调公告。

2. 自愿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个人意愿，自公告之日起，登录江西人事考试网（<http://www.jxpta.com/>），下载填写《江西省 2023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省外高校）》，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报名。

3. 组织推荐。院系党组织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初审。审核后，考生将报名推荐表报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加盖公章，并扫描或拍照报名推荐表上传至报名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传。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2 日 17:00。

4. 资格复审。江西省委组织部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考生可在报名期间查看资格审查结果。审查合格后，考生可登录报名网站打印笔试准考证（网上可直接打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需根据资格审查意见，在 11 月 13 日 15:00 前重新提交报名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的，视为主动放弃报名资格。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

（二）统一笔试和面试（2022 年 11 月下旬-2022 年 12 月下旬）

江西省委组织部组织符合选调条件的考生统一参加笔试、面试，各 100 分，合计 200 分。

1. 笔试。笔试初定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采用闭卷方式进行。为减轻考生负担，同时考虑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笔试采取“送考上门”方式，考点设置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请考生于 11 月 20 日 12:00 起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笔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通知为准。

2. 面试。笔试后，原则上按照选调计划数 2 倍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面试名单，确定入围面试名单时，如遇末位同分情况，一并入围面试。面试初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组织考察（2022 年 12 月底前）

面试结束后立即组织考察。江西省委组织部根据选调计划数，按照总成绩（笔试与面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差额确定考察对象，即在选调计划数基础上，按照总成绩

排名依次增加 1-2 名人员作为考察对象。确定考察对象时，如遇末位总分相同的情况，一并入闱考察。

（四）签订协议（2022 年 12 月底前）

考察结束后当场签订协议。考察合格的人员，由江西省委组织部与其本人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选调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

（五）体检公示（2023 年 2 月底前）

江西省委组织部委托学校统一组织拟选调人员到三级甲等医院体检。体检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进行，体检合格的，体检表以学校为单位寄送至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规划办；体检不合格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三方协议退还考生。江西省委组织部将在学校就业中心网站上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拟录用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录用分配（2023 年 8 月底前）

选调人选确定后，江西省委组织部将组织开展笔试加试，并按照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确定录用到省直单位的人选。参加加试的人选范围为本校所有选调人选。

省直单位人选确定后，江西省委组织部将综合考虑籍贯、学历层次、所学专业等因素，对其他所有选调人选进行统筹分配。博士研究生一般录用到南昌市、九江市、赣州市等市直单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录用到市直单位或县（市、区）直单位；本科生统一录用到县（市、区）直单位。

鼓励选调生自愿分配到乡镇（街道），在基层一线锻炼成长。

四、有关政策

1. 试用期管理。选调生实行一年的公务员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博士研究生任二级主任科员，硕士研究生任四级主任科员，本科生任一级科员，同时签订《选调生最低服务期协议书》（在江西省最低服务期为五年，不含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转正定级后的选调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助，其中博士研究生每人 8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 5 万元、本科生每人 2 万元。对违反最低服务期协议的选调生，安家费补助须退回。分配到市级及以下机关的选调生，可享受当地人才引进的相关优惠政策。

2. 岗前培训。选调生录用后，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参加岗前培训。

3. 基层锻炼。选调生试用期满后，统一到基层锻炼 2 年时间，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其中，录用到省直单位的选调生，第

一年到村任职，第二年可到乡镇（街道）锻炼。录用到市级及以下机关的选调生，统一到村任职2年。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4. 锻炼期满考核。选调生基层锻炼期满后，将进行考核，并组织“二次选岗”。根据考核情况，对表现优秀，适合从事基层领导工作的，及时选拔到基层领导岗位上；适合从事党政机关工作的，回到选调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作。

本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791-88901075

技术咨询电话：0791-12333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2022年11月1日



山东省 2023 年度选拔录用选调生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按照《加强选调生选育管用工作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我省干部队伍结构，储备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后备力量和工作骨干，经研究，开展 2023 年度选拔录用选调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和数量

面向 2023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分两批开展选调工作，共计划选调 1630 名。

第一批，面向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 16 所高校毕业生实施定向选调。

第二批，面向国内外部分高校及相关专业（见附件）毕业生实施定向选调；面向全国普通高校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海外高校毕业生实施常规选调。

二、选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政治素质好，有为国家、人民、社会奉献的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作风踏实，组织纪律观念强，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具备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三）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前，年满 18 周岁，其中，大学本科生 2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35 周岁以下。大学学制为 5 年及以上的，以学制 4 年为基数，学制每增加 1 年相应放宽 1 岁。

本科生、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博士研究生应在 2023 年底前取得）。

（四）定向选调范围的高校毕业生要求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综合表现比较突出，中共党员、主要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综合性荣誉称号的优先选调。

常规选调范围的高校毕业生须是学生干部中的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已列为党员发展对象且录用报到前能被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可以报考。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须连续半年以上，或报考时已担任学生干部且录用报到前能达

到半年以上。

(五) 具备选调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六) 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高校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独立学院不列入定向选调范围。

(七) 身心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报考：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4、被开除公职的；
- 5、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7、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8、预备党员由于个人原因延长预备期的；
- 9、已被国家和地方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
- 10、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单位处分的；
- 11、在校期间有学术造假等不良行为的；
- 12、现役军人；
- 1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十) 报考者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公务员（参公人员）所在的同一招录机关或用人单位，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回避情形的机关（单位）或相应职位。

三、报名和考试

(一) 第一批选调

1、报名程序

(1) 提交报名信息（11月2日9:00—11月12日16:00）。符合条件且具有报考意愿的人员，登录报名系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报名系统：<http://101.201.83.155:84/tyzpw/?examid=dGdjdG&mydepid=7f972d6221ea35b1>）进行注册报名。查看职位计划、提交报考信息、选择报考职位，点击“报名确认”后，等待资格审核。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在资格审核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

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

（2）查询资格审核结果（11月2日11:00—11月12日18:00）。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审核或未通过审核的，在11月12日16:00前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

报考人员在资格审核通过后，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山东省2023年度选调生推荐报名表》（以下简称《推荐报名表》），经本人签字确认，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查盖章后，笔试时交给工作人员。凡未经组织推荐，或虽经组织推荐但与报考要求不符的，一律取消报考资格。

职位的报名人数形成竞争方可开考。被取消选调计划职位的报名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2、考试

（1）笔试。11月20日，地点设在校内或学校所在城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当调整。报考人员于11月18日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报考人员凭与报名时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及《推荐报名表》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笔试内容包括公共基础知识、写作等，满分为100分。根据选调计划和笔试情况，确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按照职位计划录用人数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考察人选，竞争比例达不到1:5时，笔试成绩在合格线以上的，全部进入面试、考察范围。

（2）面试。11月下旬，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采取集中面试或线上视频方式进行。面试客观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品质、思想道德、基本能力、发展潜力，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合格线为60分。

根据笔试、面试成绩各占40%、60%的比例，按百分制计算考生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选。拟选调计划最后1名综合成绩并列人员，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笔试客观题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

（二）第二批选调

1、报名程序

报考人员只能报考1个定向选调职位或常规选调职位。职位计划和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1）定向选调

①提交报名信息。符合条件且具有报考意愿的人员，登录“灯塔一党建在线”网站

(<http://www.dtdjzx.gov.cn/>，以下简称“报名网站”)，选择“录用选调生”中的“定向选调职位报名入口”登录报名。提交报考信息、选择报考职位，点击“信息确认”后，系统生成并提示下载《山东省 2023 年度选调生推荐报名表》(以下简称《推荐报名表》)。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

②上传审核资料。报考人员在信息确认后，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推荐报名表》，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查盖章后，制作成清晰的电子文档(扫描或拍摄，电子文档须处理为 jpg 格式，大小控制在 100K-300K)，通过报名系统上传。上传成功后，进入报名资格待审核状态。在资格审核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的信息。

③查询资格审核结果。资格审核时间一般需 1—2 个工作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资格审核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审核或未通过审核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

④报名确认。资格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报名确认后，方为报名成功；未按期进行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报考人数与选调计划比例达不到 3:1 的，按此比例相应核减或取消选调计划。资格条件或要求特殊的职位，经研究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到 2:1。被取消选调计划职位的报名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核减和取消选调职位计划将在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

(2) 常规选调

①提交报名信息。符合条件且具有报考意愿的人员，登录报名网站，选择“录用选调生”中的“常规选调职位报名入口”登录报名。提交报考信息、选择职位后，系统生成《推荐报名表》，点击“信息确认”等待资格初审。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

②查询资格初审结果。资格初审时间一般需 1—2 个工作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资格初审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初审或未通过初审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在资格初审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

③报名确认。报名资格初审通过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报名确认后，方为报名成功；未按期进行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报考人数与选调计划比例达不到 3:1 的，按此比例相应核减和调剂选调计划。对未

达到规定比例的选调计划，研究生计划转入本科生职位计划，该选调计划其他条件不变，本科生计划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相应核减计划。被取消选调计划职位的报名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核减和调剂选调计划将在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

2、考试

（1）笔试。为方便考生，笔试时间安排在省公务员考试笔试当天下午。报考人员在报考职位所在市参加笔试。报考人员于考试前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报考人员凭与报名时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笔试内容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根据选调计划和笔试情况，确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报考人员须参加所有科目考试且成绩均有效，其笔试成绩方有效。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2）常规选调资格复审和填报志愿。根据笔试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以内，按选调计划 1: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分别确定面试人选，并在报名网站公布面试分数线。面试人选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推荐报名表》交院系党组织和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查盖章，同时携带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笔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等有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结束后，各市分别组织考生填报志愿，志愿填报到县（市、区）。

（3）面试。根据疫情形势，通过集中面试或线上视频方式，开展结构化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根据笔试、面试成绩各占 50% 的比例，按百分制计算考生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拟选调计划最后 1 名综合成绩并列人员，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笔试客观题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其中面试人员形不成有效竞争的，拟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所在考点同一场次其他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选的面试最低分。

四、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要求执行。除特殊情况经组织部门同意外，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对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造成结果失真的人选，取消选调资格。体检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考察组与进入考察环节人选的同学、老师或院系负责人进行谈话，客观全面考察了解人选的政治品质、思想道德、基本能力、发展潜力。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

严格审核，重点审核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等内容。考察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确定拟选调人选

根据综合成绩等结果，等额确定拟选调人选名单。拟选调人选在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或报名网站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第一批选调已公示人选不得再报考第二批选调职位。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影响选调问题的拟选调人选，签订就业协议；对发现有影响选调问题并查实的，取消选调资格。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签约的，取消录用资格。签约后，未经组织部门同意，不得解约。

六、补充录用

因个人放弃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时，按照成绩依次递补。对于未达到开考比例岗位及无递补人选岗位，视情组织补充录用，未被确定为选调人选且笔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均可报名。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发现报考人员有弄虚作假、违反报考规则等违纪违规行为的，随时取消选调资格。

七、培养管理

（一）岗位安排。根据本人填报志愿和工作需要，报考定向选调职位人员，录用后一般安排在省、市、县级机关工作；报考常规选调职位人员，录用后安排到乡镇（街道）工作。工作单位确定后，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录用为选调生。拟录用人选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送到录用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转送的，取消选调资格。选调生录用后，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由录用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办理任职定级、公务员登记等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基层锻炼。选调生录用后，统一到基层锻炼2年，优先安排到乡村振兴示范村或第一书记帮包村工作。其中，市级及以下选调生到村任职2年；省直机关选调生到村任职1年后，再到乡镇（街道）锻炼1年。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县级组织部门安排一名思想好、作风正、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对其进行思想引导和工作指导。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基层锻炼期满后，对基层锻炼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作为跟踪管理培养使用的重要参考。定向选调生锻炼期满后，返回选调单位工作，本人志愿留在基层工作的，安排留在县乡基层工作。对在县乡工作的选调生，基层锻炼期满表现优秀的，及时安排担任乡镇（街道）、县（市、区）直部门中层正职。

（三）培养提升。将选调生培训纳入全省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正式到岗前，由省委组织部统筹开展初任培训，帮助选调生熟悉情况、转变角色。强化理论教育和能力

提升，省、市组织部门每年组织推荐优秀选调生参加各类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党性修养培训班。省委组织部每年举办选调生示范培训班，市委组织部定期组织选调生参加各类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强化实践锻炼，有计划统筹安排岗位轮换，通过挂职锻炼、参与重大工作专班、到先进地区企事业单位实践等方式，为选调生历练成长搭建平台。在县乡换届、日常补充调整时，注重将表现优秀的选调生选拔进县乡党政领导班子。

（四）政策保障。在基层锻炼期间，根据有关要求发放生活补助。省直定向选调生每人每年安排2万元工作经费，市直定向选调生工作经费按各市制定的标准执行；录用单位为选调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定向博士选调生工作满四年，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可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在省内统筹安排。符合当地人才引进政策的，可享受相应支持待遇。

八、其他事项

请报考人员在考录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与报考单位联系，以免影响正常考录。考生如因疫情防控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视为自动放弃选调资格。

本次招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凡有假借选调生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组织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选调生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切勿上当受骗。请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如发现以上情况，立即向相关部门举报。

报名期间，每天在报名系统或报名网站公布各岗位报名情况。咨询电话请登录“灯塔—党建在线”网站，在“应用”模块中选择“录用选调生”一栏进行查询。

附件：山东省2023年度选调生报考手册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2022年11月1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河南省 2023 年定向国内外部分高校选调优秀应届毕业生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 2023 年定向国内外部分高校选调优秀应届毕业生到省直、省辖市市直机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部分国内高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不含选调高校招生分数低于本校统一录取分数线的其他校区或分校、独立学院、网络学院等，以及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定向培养和非全脱产学习的毕业生）。部分国（境）外高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也可报考。

选调范围高校名单见附件 1。

二、选调数量及资格条件

（一）选调数量

共计划选调 390 名，其中，省直选调生 60 名，省辖市市直选调生 330 名。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政治素质过硬，对党忠诚，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届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1994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届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大学期间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按服役年限适当放宽。
4. 学习成绩优良，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须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可放宽到 2023 年底。硕士研究生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如期毕业的也可放宽至 2023 年底。报考学历学习期间，必修课不能有不及格记录。
5. 报考省直岗位的考生，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报考省辖市市直岗位的考生，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大学期间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境外高校考生本科阶段须在境内高校就读。
6. 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体检标准。

凡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三、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本人自愿报名、学校审核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报名。凡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均可于2022年11月21日10:00登录河南省选调生报名网站（xds.haedu.gov.cn）、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nbys.haedu.gov.cn）进入报名系统，按照提示进行注册，如实、准确、逐项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蓝底，jpg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比例约为1.3:1.6，大小为260×320像素，50-100kb，最终效果以输出后的大小为准），等待报名资格初审。除河南大学报名截止时间为11月24日18:00外，其他高校报名截止时间为11月25日18:00。报考人员参照志愿代码表（附件2、3），每人可报考2个志愿，其中，最多选报1个省直岗位。

（二）资格审核。通过初审的报考人员需将系统生成的报名表自行打印出来（附件4，正反面打印，一式3份），加盖院（系）党委公章后，报由所在高校学生就业指导部门初审，均需签署意见并盖章。国外高校报考人员只需打印报名表，不需审核盖章，考生的具体情况在考察环节根据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确认。

报考人员须于2022年12月2日前快件邮寄至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主楼A406室（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81号，0371-61179352、61179396），邮寄报名材料的信封正面须标注“河南省选调生报名材料”字样，以寄到的邮戳日期为准，邮编450016。其中，河南大学报考人员须于11月24日前交校党委组织部，学校从报名人员中按照各省辖市招录数量1:10的比例择优推荐报考人选，将推荐人选汇总表和报名材料于12月2日前统一报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主楼A406室。由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省教育厅学生处（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复审。

报考人员应于2022年12月9日前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复审结果。审核合格的，于12月14日9:00至17日9:00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本次考试不收报名费。

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弄虚作假或提供影响录用不实信息的，一经发现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资格。

（三）考试。考试分笔试、面试，综合成绩为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1、笔试，2022年12月17日进行，共1张试卷，内容包括案例分析、行政能力测试、材料写作等，满分100分，本次考试共设郑州1个考点。参加笔试考生应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进入考点服从现场管理，佩戴口罩，注意保持距离，做好防范工作。

笔试成绩将适时在报名网站公布，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

2、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重点测试考生综合分析、语言表达、组织协调、人际交往能力等，满分100分。根据考生填报第一志愿，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以各岗位选调名额1: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如录用计划数与参加笔试人数比例达不到1:3，将从第二志愿报考该岗位且第一志愿未进入面试的考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调剂补充。调剂补充后仍达不到比例要求的，相应核减招录名额。参加面试的应试者不能形成竞争的（即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拟录用人数的比例未超过1:1的），组织现有的应试者面试，应试者的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场所有应试者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省直岗位的面试在郑州进行，省辖市市直岗位的面试由各省辖市分别组织。参加人员名单及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考察。面试第二天，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选调名额1:1.5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名单，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组织体检。体检合格的全部进入考察。

考察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统筹安排，主要了解掌握人选在校表现和专业特长，特别是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情况，了解人选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以及奖惩等情况。政治上不合格，或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一律不录用。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体检结果及考察情况，按照选调名额1:1的比例，统筹研究确定拟录用人选。拟录用人选将在报名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办理录用手续。公示无异议的，签订三方就业协议。2023年8月印发录用通知，8月底前到岗工作。

（六）岗前培训。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岗前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

四、分配安置

选调生正式录用后，省直选调生由录用单位进行安置，省辖市市直选调生由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结合个人意愿、专业背景及相关单位编制、职数空缺情况，统筹分配到市直党政机关工作。分配安置情况统一造册登记报省委组织部。

（一）基层锻炼。选调生到岗后，可结合对口关系，安排到乡镇（街道）进行为期2年的基层锻炼（第1年为试用期），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其中，省直选调生第1年到村任职（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第2年在乡镇（街道）机关锻炼（挂任党政班子副职或相应职务）；省辖市市直选调生到村任职2年（是中共党员的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非中共党员的任村委会主任助理）。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

批准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后，可有计划参加县乡集中性工作，但不超过 3 个月。基层锻炼期满后，原则上返回原单位工作；市直选调生本人愿意在基层工作的，可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批准，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也可留在乡镇（街道）工作（要及时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二）任职定级。选调生 1 年试用期满后，由所在单位会同相关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和《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等文件要求，及时进行任职定级和公务员登记；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三）后续管理。选调生职务、职级的后续晋升，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有关要求执行。服务期内有 1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参加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应优先提拔使用。选调生的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省直选调生人事档案由所在单位管理，省辖市市直选调生人事档案由所在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四）服务年限。省直选调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省辖市市直选调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 3 年，在本省辖市内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均含基层锻炼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按时报到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考生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并提前做好考试相应准备工作。笔试、面试时间可根据疫情防控等作出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官方网站。

政策咨询电话：0371—65905805

资格审查咨询电话：0371—61179352、61179396

技术操作咨询电话：0371—56683837

附件：

- 1、河南省 2023 年定向选调范围高校名单
- 2、省直选调生岗位需求及志愿代码表
- 3、省辖市市直选调生名额分配及志愿代码表
- 4、河南省 2023 年定向选调优秀应届毕业生报名登记表（通过初审后在线打印）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2023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公告

为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新时代湖北省选调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2023 年继续招录一批选调生到市州（含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直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数量

2023 年全省计划招录选调生 1000 名。其中，面向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 2023 届毕业生定向选调 150 名；面向国内第二批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 2023 届毕业生、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等集中选调 850 名。具体情况详见《2023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职位计划表》。

二、选调范围和对象

1. 定向选调：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以 202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等三部委公布的 147 所建设高校为准）2023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应为我省有关市州急需紧缺专业。

2. 集中选调：

（1）国内第二批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 2023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下同），或具有一年以上学生干部经历，或被评为学校“三好学生”，或为我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2）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我省有关部门选聘的“三支一扶”人员和“西部计划”志愿者），具有国内第二批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为中共党员，或具有一年以上学生干部经历，或被评为学校“三好学生”，或在服务期间获得过县级以上工作表彰；在基层服务满两年以上且表现优秀、目前在岗。

（3）武汉市专项选聘生，应为武汉市专项招聘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且在武汉市服务满两年、目前在岗。

（4）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 2023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应在鄂高校就读、政治表现好，愿意留在湖北基层工作。

以上报考人员均不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专升本（含参加职业技能高考等）的毕业生，以及各类委培生、定向生。我省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及博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的人员，符合选调条件的，可报考生源地市州的职位。

工作时间计算截止到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选调条件

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热爱基层工作。

3. 学习成绩优良或工作表现良好，发展潜力大。

4. 作风朴实，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群众观念强。

5. 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6. 2023届毕业生中，本科生不超过25周岁（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8周岁（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2周岁（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本科生应在2023年7月31日前获得毕业证和相应学位；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获得毕业证和相应学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学历学位的，取消选调资格。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专项选聘生中，本科生年龄不超过28周岁（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及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2周岁（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7. 符合选调的其他条件。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2023届毕业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在校或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在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存在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2023届毕业生中，优先选调中共党员、我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报考原籍所在地职位的人员。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专项选聘生中，优先选调中共党员、受过市级以上表彰的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报考原籍所在地职位的人员。

四、选调程序

根据《新时代湖北省选调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调程序包括发布公告、个人报名、组织推荐、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公示、录用等步骤。

1. 发布公告

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部门联合下发文件，并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bsrksy.cn）等相关网站上发布《2023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公告》。

2. 报名推荐和资格初审

（1）报考申请。符合选调范围和条件的报考人员，登录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下载并填写《2023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推荐报名登记表》，及时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所在单位党组织和乡镇（街道）党（工）委提交报考申请，同时提交中共党员、学生干部、获奖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2023届毕业生，由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核把关后，报高校党委组织部资格初审。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报考人员，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和乡镇（街道）党（工）委审核把关，经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资格初审后，报市州党委组织部汇总。

武汉市专项选聘生报考人员，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把关后，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报武汉市委组织部资格初审。

各地各单位应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严格把关，凡报考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在任何一个环节一经发现，取消选调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网上报名。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于2022年12月12日10:00至2022年12月21日17:00期间登录湖北省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照片使用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蓝底彩色照片（与书面报名材料照片一致）。报名时，必须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填报志愿时，实行分市州分职位报考，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选调职位。其中，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2023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报考单独设置的选调职位，并在《2023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推荐报名登记表》的“报考市州”一栏中，填写上自己意向分配的市州名称。

（3）网上资格审核。省委组织部负责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2023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选调职位的网上资格审核工作。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按照报考职位相关要求，负责其他选调职位的网上资格审核工作。

报考人员于2022年12月12日10:00至2022年12月22日17:00期间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网上资格审核。因提交信息和材料不全，导致未通过网上资格审核的，后果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通过网上资格审核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通过网上资格审核后，定向选调职位的报考人员不需要进行报名确认及缴纳笔试报名费用；集中选调职位的报考人员，需要进行报名确认并缴纳笔试报名费用100元，缴费时间截止

到2022年12月23日12:00。未按期参加报名确认并缴纳笔试报名费用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城市低保家庭大学生和农村脱贫户家庭大学生，在缴费期间通过报名系统中“政策减免费用申请”上传证明材料和身份证件在线申请减免报名费，经审核通过后可以免缴本次考试报名费。减免费用的办理流程详见湖北省人事考试网有关通知。

(4) 报送报名材料。通过网上资格审核人员必须将报名材料扫描件（PDF文件格式）报送所报考市州党委组织部指定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身份证号-学校（工作单位）”方式命名，报送时间截止到2023年1月6日17:30（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其中，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2023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选调职位的报考人员，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指定电子邮箱。

2023届毕业生报名材料包括：①《2023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推荐报名登记表》扫描件；②身份证扫描件；③所在院校出具的中共党员证明、学生干部证明（或学生干部聘书）、“三好学生”证书扫描件；④学生成绩单扫描件；⑤院校学籍部门出具的高校录取名册扫描件（高校录取名册扫描件用以证明学校录取批次，“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毕业生无需提供此件），其中，报考A12、A13、F03、F04职位的研究生学历考生，还应提交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本科院校录取名册扫描件（本科系“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无需提供录取名册扫描件）。以上报名材料需经院校盖章证明与原件核对无误。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专项选聘生报名材料包括：①《2023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推荐报名登记表》扫描件；②身份证扫描件；③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④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提交毕业院校学籍部门出具的高校录取名册扫描件（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人员无需提供），其中，报考A14职位的研究生学历考生，还应提交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本科院校录取名册扫描件（本科系“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无需提供录取名册扫描件）；⑤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和与有关主管部门签订的聘任合同或工作服务协议扫描件；⑥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出具的中共党员证明、获得过县级以上表彰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⑦毕业院校出具的学生干部证明（或学生干部聘书）、“三好学生”证书扫描件。以上报名材料需经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毕业院校盖章证明与原件核对无误。

以上扫描材料均将在考察环节与原件进行核对。资料不全、不合规范或逾期不报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

(5) 网上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于2023年2月6日10:00至2月12日8:00期间

登录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3. 组织笔试

2023年2月12日（星期日）上午，在武汉市统一组织笔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笔试结束后，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4. 资格复审

定向选调职位的资格复审人员，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面试人数与选调计划1.5:1的比例确定。集中选调职位的资格复审人员，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面试人数与选调计划3:1的比例确定。如选调职位面试人数未达到面试比例要求，则直接按相应比例减少该选调职位计划。

根据省委组织部公布的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如有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则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并将通过资格复审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报省委组织部。在资格复审过程中，及时向相关报考人员反馈资格复审不合格情况。

5. 组织面试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结束后，以百分制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原则上按照考察人数与选调计划1.2: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员。

6. 考察和体检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对考察人员进行考察，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察结束后，根据考察情况进行排序，比选择优，研究确定拟录用人选。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拟录用人选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或因拟录用人选放弃等原因出现缺额的，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可根据需要从同一选调职位的考察人员中，按照考察排序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2023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选调职位的考察人员，由“报考市州”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考察和体检。

体检标准按《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定向选调职位的拟录用人选，其体检费用由“报考市州”党委组织部承担。

7. 审批和录用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提出拟录用人选名单，向省委组织部报送《2023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拟录用人选名册》。省委组织部将拟录用人选名单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发布后，不再进行递补。

对于确定录用的选调生，由省委组织部向相关市州党委组织部、高校发文予以确认。选调生在被录用之后，不得另找工作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报到（考上研究生的除外）。对无故自行放弃录用资格的毕业生，相关高校不得办理调档手续。毕业生离校前，相关高校根据省委组织部的录用通知，办理相应手续，将选调生档案通过机要渠道转递到相关市州党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干部一科（处）、综合干部科或公务员管理科、公务员二科，户口和党团组织关系随转。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专项选聘生由相关市州党委组织部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3年7月中旬，选调生到相关市州报到，由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岗前培训。

五、有关政策

1. 选调生录用后，其管理按照《公务员法》《新时代湖北省选调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选调生试用期一年，按照《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任职定级；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根据《公务员法》《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新录用公务员在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不得辞去公职。

3. 定向选调职位的选调生，由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专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分配到市州直单位（含参公）工作；武汉市面向专项选聘生集中选调职位的选调生，由武汉市委组织部根据专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分配到市、区直单位或乡镇（街道）工作；其他集中选调职位的选调生，由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分配到乡镇（街道）工作。

4. 选调生报到后，安排到村任职两年时间，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六、疫情防控

在选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采取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人员理解、支持和配合。

2023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主办方名义举办针对此次考试任何形式的培训班。

附件：

1、2023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职位计划表

- 2、2023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推荐报名登记表（2023 届毕业生）
- 3、2023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推荐报名登记表（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专项选聘生）
- 4、2023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工作政策解答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湖南省 2023 年选调生选拔公告

根据选调生工作的规定和要求，为切实做好湖南省 2023 年选调生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数量及对象

2023 年，全省计划选拔选调生 800 名，男女数量保持大体平衡。具体选拔职位计划见附件 1。

选调对象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优先选调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数字经济、金融、法学、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财务审计、公共卫生、农林水利、环境保护等专业应届毕业生。

二、资格条件

除符合《湖南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民本情怀，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服从组织安排，甘于吃苦奉献，品学兼优。

（二）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截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

（三）大学期间担任校、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部部长、副部长，校、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和各部部长、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书记为老师的副书记（排第一），任职达一学年及以上，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底。

（四）大学本科生为 1998 年 12 月 9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为 1994 年 12 月 9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为 1990 年 12 月 9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相应放宽 2 岁。

（五）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体检要求。

三、工作程序

（一）填写资料

拟报考学生，对照《湖南省 2023 年选调生选拔报考须知》（见附件 2）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填写《湖南省 2023 年选调生选拔报名推荐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报名推荐表》），在报考职位栏内只能填报一个职位，报所在高校学院党组织、就业指导部门审核后，再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审核。

（二）学校推荐

各高校党委组织部门及学院党组织、就业指导部门应本着对报考学生、用人单位负责的态度，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在审核《报名推荐表》有关信息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出具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

（三）网上报名

2022年12月22日9:00至12月31日17:00，经学校推荐的报考学生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系统（<http://www.hunanpea.com>），根据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内容与《报名推荐表》一致），连同学校审核并签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学信网“学籍”页面截图及学生干部、参军入伍等证明材料图片（JPG格式，每张大小不超过2M，图像清晰）按要求分类上传。

（四）资格初审

2022年12月26日9:00至2023年1月12日17:00，对报考学生提交的《报名推荐表》和报名信息进行网上资格初审。报考学生要及时查询网上资格初审情况，系统显示“报考完成”的，即资格初审通过，方可参加笔试。

（五）笔试、面试、量化加分

1. 笔试

受疫情影响，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笔试内容为《综合能力测试》。

2. 面试

按照选调计划1:3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按性别全省统一划线，确定面试入围分数，等于或超过入围分数线的考生进入面试。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3. 量化加分

对参加面试考生在校期间获得的省级（不含校级）及以上奖励荣誉进行量化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量化加分适时在湖南人事考试网公布。

（六）考察

根据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量化得分的总成绩，按照选调计划1:1.5的比例，按性别全省统一划线，确定考察入围分数，等于或超过入围分数线的考生确定为拟考察对象。

考察采取与拟考察对象面谈、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实地查看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

主要考察了解其政治素质、道德品行、选调志向、学习成绩、专业素养、社会实践、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同时，按照干部档案审核的有关要求，对考生档案进行严格审核。

（七）体检

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体检对象，统一到长沙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考生对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可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一次，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复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八）研究确定

综合各方面情况，研究确定拟选调对象名单。

（九）公示

拟选调对象名单在湖南人事考试网上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十）培训

公示通过的选调对象，参加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

（十一）录用

选调对象持毕业证、学位证等到相关市州委组织部报到，并办理录用手续。

有以下情形的，一律取消选调、录用资格，并采取适当方式将考生和有关责任人的相关情况，向学校通报和社会告示：（1）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2）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有问题的；（3）弄虚作假，伪造有关证明和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4）档案造假或存在其他问题的；（5）不服从组织统一分配的；（6）不能在学制和公告规定时限内获得毕业证、学位证的；（7）在面试、考察、体检、培训等环节，不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并及时参加的；（8）不按要求报到上岗的；（9）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的情形。

四、培养管理

选调生录用后，一律安排到乡镇（街道）工作，其中，前3年到村任职不少于2年。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的职责，按大学生村官管理。

在乡镇（街道）工作满3年时，省委组织部统一对2023年选拔的选调生进行一次集中考核（考试占70%、考察占30%），根据考核结果选拔100名选调生到省直机关工作、300名选调生到市州直机关工作。同时，县以上党政机关遴选工作人员，拿出一定比例从基层工作3年以上的选调生中遴选。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按规定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博士研究生定二级主任科员，硕士研究生定四级主任科员，本科生定一级科员；表现特别优秀的，可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进行重点培养。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

的，取消录用资格。

选调生转正定级后，按博士研究生 6 万元、硕士研究生 4 万元、本科生 3 万元的标准，统一发放一次性补助。选调生录用后，在湖南最低服务期限为 5 年（含试用期），5 年内原则上不得调到湖南省之外工作。

五、其他

资格审查贯穿选拔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发现报考学生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即取消选调资格。

面试、考察、体检、录用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要求的，其缺额按顺序依次递补。

考生在提交报名信息后，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本次选调不需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

本公告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731-81123373

考务咨询电话：0731-85063796

技术咨询电话：0731-85063794

附件：

- 1、湖南省 2023 年选调生选拔职位计划表
- 2、湖南省 2023 年选调生选拔报考须知
- 3、湖南省 2023 年选调生选拔报名推荐表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广东省 2023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年轻干部、选调生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精神，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面向部分高校选调一批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我省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下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职位

全省共计划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2446 名，报考者可通过广东组织工作网（<https://www.gdzz.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ttp://hrss.gd.gov.cn>）、广东人事考试网（<http://rsks.gd.gov.cn>）或“粤省事”微信公众号查阅具体的选调机关、职位、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具体职位信息见《广东省 2023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附件 1）。

二、选调对象和高校范围

选调对象为部分国内高校 2023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优秀毕业生，以及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取得学位并完成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部分国（境）外知名高校优秀全日制大学毕业生。选调高校范围见附件 2。

报考者需以最高学历（学位）报考。报考者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国（境）外知名高校毕业生还应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以及专升本（专插本）、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选调对象范围。

三、选调条件

符合公务员法等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二）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爱国敬业，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三）本科生 24 周岁以下（1997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27 周岁以下（1994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1991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放宽 3 周岁。

（四）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大学毕业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品行存在问题，或者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选调生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不得报考。

四、选调程序

（一）报名、推荐和资格初审。采取网络公开报名，报考者可登录报名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yxks/index.do>）诚信报考。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6 日 9:00 至 10 日 16:00，程序如下：

1. 报名。报考者通过《广东省 2023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查询职位信息，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2. 推荐。报考前，报考者需填写《广东省 2023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附件 3），并由所在院系或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中的任一部门审核盖章，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留学生人员联谊会等单位、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社区）党组织或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中的任一组织（单位）审核盖章。

3. 网上注册和报名确认。报考者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准确齐全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本人近期免冠 2 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以及审核盖章后的《广东省 2023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电子图片（须为 JPG 格式）。报考者填写报考信息后应在报名截止前确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4. 资格初审。报名系统将对报考者提交的报名登记表进行初审。在报名截止前，报考者可改报其他职位。

5. 打印准考证。报名确认成功后，报考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00 后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是报考者参加选调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报考者参加笔试、资格审核、面试、体检等环节时，需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二) 笔试。笔试共 2 科：综合行政能力测验、思维能力测验，各占笔试成绩的 50%，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笔试时间为 11 月 27 日，在北京、广州设置考区。北京考区仅限就读院校（校区）所在地为北京市的考生选择。笔试不设开考比例。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完成笔试阅卷后公布成绩和合格分数线。报考者可凭身份证号码和准考证号码登录报名系统查询。

(三) 资格审核。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具体职位招录人数 1:3 的比例在笔试成绩合格报考者中确定面试人选，对入围面试人选进行网上资格审核。笔试合格报考者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资格审核由省直选调机关和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重点审核报考者的年龄、专业、学历、学位及其他资格条件和推荐意见等事项。如有未通过资格审核及主动放弃的，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四) 面试。面试采取无领导小组讨论或结构化面试等方式进行，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在广东省内有关城市设置考点。面试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下旬组织，具体时间、地点另行公告，请报考者务必保持手机等联系方式畅通。

(五) 体检和考察。具体由省直选调机关和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体检人选按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等额确定，若同一职位报考者考试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笔试成绩、综合行政能力测验成绩由高至低确定。

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面试各占 50% 合成，考试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考试综合成绩未达到划定合格分数线的，或任一科目缺考的，均不能列为体检人选。体检按公务员考录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合格的报考者确定为拟录用考察人选。

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拟录用职位的要求开展。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采取实地走访、个别谈话、审核人事档案（学籍档案）、查询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式进行，主要了解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主要社会关系、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具有报考回避情形等方面的情况。要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要求，重点对考察人选的个人档案进行严格审核，严防假年龄、假学历、假履历；要注意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对反映的问题要真查细查，要据实写出考察材料。

根据职位需要，选调机关可以对考察人选进行心理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作为是否确定为拟录用人选的重要参考。

(六) 公示和录用。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录用人选，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录用手续。国内 2023 年应

届毕业生应与选调机关、学校签订三方就业协议。办理录用手续后选调机关应及时发送录用通知书，待报考者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正式报到。

报考职位组（包括 2 个以上不同的具体岗位）的报考者，待录用时按照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在所报考职位组中选择一个具体职位（不得选择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七）加强培养锻炼。省直单位录用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安排到基层锻炼 2 年，一般先到村任职 1 年，再到广东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本系统的县直单位工作 1 年。其他选调生录用后一般直接安排到村任职 2 年进行基层锻炼。完成基层锻炼后返回选调机关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报考者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在选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取消其选调资格。

（二）本次选调对报考者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

（三）在选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疫情情况和实际需要，可能对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的时间、地点、组织方式等作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四）本公告及其附件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基数。

附件：

- 1、广东省 2023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
- 2、广东省 2023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高校范围
- 3、广东省 2023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
- 4、报考指南
- 5、咨询电话
- 6、专业参考目录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11 月 5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干部队伍，加强干部队伍源头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以及中央、自治区关于选调生工作的文件精神，经研究，开展 2023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招录对象为全国普通公办本科高等学校（不含独立学院）2023 年应届毕业生（毕业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不含专升本、定向生（可到广西工作的除外）、委培生以及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

二、选调数量

2023 年全区计划招录选调生 519 名。具体情况详见《广西 2023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

三、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除具备《公务员录用规定》报考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服从大局，服从组织安排。

（二）作风正派，品行良好，身心健康，乐于奉献，志愿到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

（三）学习成绩优良、取得对应学历学位的 2023 年大学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其中本科生须为全日制学历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须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报考人员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应学位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的，取消选调资格。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应届毕业生；
3. 共青团员，担任过学生干部（在院系以上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或班委会中任职，且连续任职时间满 1 学年）或获得院系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共青团员”等综合荣誉，或者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学金；
4.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结业的校级以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员。

（五）年满 18 周岁以上，大学本科毕业生 26 周岁以下（1996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

生），硕士毕业生 30 周岁以下（1992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博士毕业生 32 周岁以下（1990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相应放宽两岁。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有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
2. 有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3. 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
4.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5. 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的；
6. 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辞退未满 5 年的；
7. 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8.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9. 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社会责任感、为民服务意识和社会信用情况较差，以及其他不宜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10. 有学术不端问题的。

四、选调程序

（一）职位查询

报考人员从 2023 年 1 月 29 日起，可以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八桂先锋网（www.bgxf.gov.cn）、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rst.gxzf.gov.cn）、广西人才网（www.gxrc.com）查阅《职位表》。

招考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等资格条件方面的政策问题，由各市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联系电话详见《职位表》。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选调生报名采取个人申请、高校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考人员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后，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 8:30 至 2 月 6 日 18:00 期间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考选调生不需缴纳笔试考试费。

报考人员可以在招考公告发布后，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下载并填写报名表，经院系党组织审核把关后，由高校负责选调生工作相关部门（如高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等，下同）审核推荐并盖章。

考虑到学校放假因素，报考人员可先进行网上报名，并在面试资格审查阶段将报名表原件提供相应市党委组织部。未经高校审核推荐的报考人员，取消面试资格。

报考人员须同时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和报考职位要求，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报名时在网上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因网上报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错误填写报名信息，而造成网上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考察不通过等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责任。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市党委组织部负责，并贯穿招录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选调资格。

报考人员在报名确认次日起2日内，通过广西人事考试网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2023年1月31日8:30至2月6日18:00期间，报名确认前或者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直接在网上改报其他职位；报名确认后尚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者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

报考人员已通过资格审查，但因所报考职位取消招录计划的，接到相关市党委组织部通知后，可于2023年2月10日8:30至18:00在网上改报其他职位，并在当日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报职位的，视为放弃报考。

（三）公共科目笔试

计划录用人数与通过报名人数比例达到1:3的职位方可开考。对于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是否开考由各市党委组织部研究确定，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实施。取消和减少招录计划的职位统一在广西人事考试网公布。

选调生笔试与2023年广西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同步进行，公共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每科分值100分。笔试试卷与全区考试录用公务员职位计划表中机构层级为自治区级、市级的综合管理类职位试卷保持一致，使用A卷。报名成功的报考人员，在广西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打印笔试准考证时间：2023年2月21日8:30—4月2日8:30（准考证打印开放至面试当天）。

1. 笔试时间。2023年2月25日（星期六）。具体安排为：

上午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14:00—16:30 申论

2. 笔试地点。设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方便报考人员参考，报考人员按照本人居住地选择考点城市参加考试；其中区外报考人员可就近选择考点城市或选择职位所在地考点城市。报考人员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试必须携带准考证和报名时使用的身份证。

3. 笔试成绩计算方式。笔试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申论成绩+少数民族照顾加分（少数民族考生）。

4. 成绩查询和笔试合格分数线公布。报考人员可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查询笔试成

绩，发布时间另行通知。笔试合格分数线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广西人事考试网公布。

（四）面试

1. 确定面试入围人选。各市党委组织部根据选调生计划数与面试人选 1:3 的比例（其中，招录计划 4 人以上的职位按 1:2 的比例），在同一职位笔试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面试入围人选。比例内末位报考人员出现笔试总成绩并列时，同时确定为面试入围人选。笔试合格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可按实有笔试合格人数组织面试。

2. 面试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由各市党委组织部负责。各市党委组织部通过规定网站发布面试资格审查通告。通告发布后，如有报考人员放弃面试资格或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递补。

各市党委组织部以电话或者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面试入围人选传真或者邮寄本人报名申请材料，进行面试资格审查。面试入围人选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报名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或材料不真实且涉及报考资格的，各市党委组织部有权取消其面试资格。放弃面试资格的报考人员须提交书面申请，不按要求提交书面放弃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3. 面试组织工作由各市党委组织部参照 2023 年全区考试录用公务员的有关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面试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2 日。具体时间、地点见面试公告。

（五）体检和考察

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选调计划人数与体检考察人数不高于 1:2 的比例，差额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50%+面试成绩。

1. 体检。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公务员录用体检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2. 考察。考察要突出政治标准，按照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凡是重要档案材料不全、个人经历不明、历史状况不清而无法进行有效考察的，达不到选调生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六）公示和录用

各市党委组织部按照人岗相适原则，从体检和考察均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择优确定拟录用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

（七）岗位分配

选调生岗位由各市党委组织部综合考试成绩、专业背景和个人意愿等多种因素，在本市招考职位范围内统一调配。

（八）报到

被录用的选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岗报到，非因不可抗力逾期未报到的取消录用。

参加选调的毕业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已经录用的取消录用，并追究有关责任。

五、相关政策

（一）对少数民族报考人员给予照顾加分，分值为3分，计入笔试总成绩。

（二）市级以下机关新录用选调生符合所在市、县高层次或者紧缺人才引进政策条件的，由各市、县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策，给予享受人才引进相关待遇。

（三）选调生录用后，经过岗前培训和必要的熟悉工作过程之后，应尽快安排到村任职，任职期限一般为2年。新录用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经市级以上组织部门批准，可以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参加县（市、区）、乡镇（街道）集中性工作，但每年不超过3个月。

（四）新录用选调生工作满3年且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含试用期）方可交流到上级机关。

各市资格审查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及发布相关公告网站地址：

南宁市委组织部 0771-5780292 nnswwzbgghb@163.com www.nndj.gov.cn

柳州市委组织部 0772-2806332 lzzzb2806332@163.com www.lzdj.gov.cn

桂林市委组织部 0773-5625981 glzzbgbghb@163.com www.guilindj.gov.cn

梧州市委组织部 0774-6021841 wzsqgk@sina.com www.wzdjw.gov.cn

北海市委组织部 0779-3186288 GWYGL202@163.com bhzg.gov.cn 或 bh.gxrc.com

防城港市委组织部 0770-2823766 fcgsgwyj@163.com fcg.gxrc.com

钦州市委组织部 0777-3688126 swzbgwyglk@qinzhou.gov.cn
www.gxqzdj.gov.cn

贵港市委组织部 0775-4563083 ggsggb2023@163.com www.ggdj.com.cn

玉林市委组织部 0775-2806803 ylgwyglk0003@163.com www.yulin.gov.cn 或
微信公众号：ylwmx

百色市委组织部 0776-2836186 bsgbsk@163.com www.bsdjw.gov.cn

贺州市委组织部 0774 - 5129022 hzsrgwyk@163.com www.hzdjw.gov.cn

河池市委组织部 0778 - 2103506 hcskjk@hechi.gov.cn hc.gxrc.com

来宾市委组织部 0772 - 4278960 g4278960@126.com lb.gxrc.com

崇左市委组织部 0771 - 7969818 czggbghb@163.com cz.gxrc.com

六、特别提示

1. 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为本次考试指定工作网站，招考过程中有关事项将在该网站发布，请及时关注。

2.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附件：

1、广西 2023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表

2、广西 2023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

2023 年 1 月 29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重庆市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选调 2023 届急需紧缺专业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简章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大力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源头建设，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选调一批 2023 届急需紧缺专业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3 届应届优秀博士、硕士毕业生。

二、选调专业

报考人员须符合以下专业要求（根据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20 年）》明确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其下设二级学科毕业生均可报考）：

（一）大数据、智能化、装备制造等相关专业。①计算机和电子信息类：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软件工程（0835）、网络空间安全（0839）、电子信息（0854）、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1401）、系统科学（0711）、数学（0701）、物理学（0702）；②装备制造类：机械工程（0802、0855）、光学工程（0803）、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力学（0801）；③能源动力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电气工程（0808）、石油与天然气工程（0820）、能源动力（0858）；④材料类：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冶金工程（0806）、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材料与化工（0856）。

（二）经济金融及现代管理等相关专业。理论经济学（0201）、应用经济学（0202）、金融（0251）、统计学（0714、0252）、税务（0253）、国际商务（0254）、保险（0255）、资产评估（0256）、审计（0257）、会计（1253）、工程管理（1201、1256）、工商管理（1202、1251）、旅游管理（1254）。

（三）城市建设管理等相关专业。建筑学（0813、0851）、土木工程（0814）、水利工程（0815）、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交通运输工程（0823、0861）、城乡规划学（0833、0853）、风景园林学（0834、0953）、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土木水利（0859）、生态学（0713）、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资源与环境（0857）。

（四）医药卫生等相关专业。生物学（0710）、生物医学工程（0831）、生物工程（0836）、生物与医药（0860）、基础医学（1001）、临床医学（1002、1051）、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1053）、药学（1007、1055）、中药学（1008、1056）。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限专业：①获得过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②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③省级以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④担任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主席、副主席（书记、副书记）以及各部部长，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主席、书记一学年以上。

三、选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对党忠诚老实，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2022年11月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含中共预备党员）；②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过院系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或担任副班长以上学生干部）；③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四）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毕业证和学位证须在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取得。

（五）年龄一般为18周岁以上，其中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8周岁（1993年11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2周岁（1989年11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可放宽2岁。

（六）身心健康，符合录用公务员的体检要求。

（七）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没有《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不得报考公务员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选调程序

（一）网上报名

1.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于2022年11月15日10:00至2022年11月19日17:00

登录七一网（www.12371.gov.cn）“选调生考试报名系统”，点击“定向选调”提交报考申请，男生填报“重庆市岗位一”、女生填报“重庆市岗位二”。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考。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应根据报名系统提示，认真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并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报考信息的各项内容，上传本人近期清晰的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蓝底或白底证件照，jpg 格式，30kb 以下），以及学校院系党组织和学校党委部门或就业部门签字盖章的《重庆市定向选调 2023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见附件 1，扫描或拍照后上传，内容完整清晰，jpg 格式，300kb 以下）。所有信息填报无误后，请单击“提交审核”按钮确认报考。

2. 资格初审。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根据报考人员网上报考信息，原则上在报考人员报名后 2 日内完成初审。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向报考人员说明理由。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审核单位下载报考人员报名信息，供资格复审时使用。

3. 查询初审结果。报考人员完整填报报名信息后 2 日内登录七一网“选调生考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后，报考信息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如因信息填报错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可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7:00 前，重新修改提交报名信息。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报考人员如对资格初审结果有疑问，可电话咨询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4.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资格初审合格后，须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7:00 前完成网上缴费（根据渝价〔2006〕144 号文件规定，考务费标准为每科 50 元，两科合计 100 元）。网上缴费后请登录七一网“选调生考试报名系统”确认是否缴费成功，如缴费未成功，请及时与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联系。网上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可减免考务费（采取先交后退方式），请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于 12 月 5 日 9:00 至 12 月 7 日 9:00 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具体办理方式见附件 2）。逾期未办理者，不再减免考务费。

5. 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合格的报考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10:00 至 12 月 10 日 23:00，登录七一网“选调生考试报名系统”，点击“定向选调”下载打印准考证（用 A4 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逾期未打印准考证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自负。准考证是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和资格复审的必备证件，请务必妥善保管。

（二）笔试。笔试时间初步定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生须选择重庆考区参考，不得选择其他考区，否则责任自负。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申论》，每科分值 100 分，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履职基本能力等综合素质，特别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参加考试时，考生必须同时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笔试成绩可于 2022 年 12 月下旬登录七一网“选调生考试报名系统”查询。

（三）面试。根据重庆市岗位一、岗位二考生的笔试成绩，分别划定面试入围分数线。对进入面试考生组织统一面试，重点测试面试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举止仪表等。面试总分 100 分，70 分以上为合格。面试不合格者，不得列为体检人员。面试时间初步定于 2023 年 1 月 7 日，面试有关事宜将于 2022 年 12 月下旬在七一网“选调生招录”栏目公布。

（四）体检。面试合格人员进入体检。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五）考察和资格复审。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主要了解考生在校现实表现、学习成绩、专业特长、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特别是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专业能力情况。考察时同步开展资格复审、核查考生档案，考生需提交《重庆市定向选调 2023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原件及相关材料。

（六）公示。对考察合格者，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按程序确定为拟录用人员，并在七一网“选调生招录”栏目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者，签订分配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学生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违约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五、相关政策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按时报到的，取消录用资格。根据考生成绩、单位需求、个人意愿、专业特长等，博士研究生可分配到市级机关或区县级机关工作，硕士研究生可分配到区县级机关工作，并按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鼓励大学毕业生自愿申请分配到乡镇（街道）工作。新录用人员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办理公务员任职定级手续；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为加强选调生培养锻炼，按照中组部有关规定，在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适时安排到乡镇（街道）、村进行锻炼。

（三）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满后，可参加上级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对工作表现突

出、符合条件的，可择优选拔担任各级领导干部，或按程序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进行重点培养。

（四）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可按规定享受所在区县同层次人才的引进优惠政策。

六、其他事宜

（一）资格审核贯穿选调全过程，凡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合报考资格、档案造假、违规违纪等行为，即时取消选调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二）考生须认真阅读招录简章、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按要求真实准确填报个人相关信息，并确保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三）考生须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凡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密切接触史、健康状况等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笔试、面试时间可根据疫情防控等要求作出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七一网“选调生招录”栏目发布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做好出行安排。

（四）《重庆市集中选调 2023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简章》在七一网“选调生招录”栏目同步发布，若需报考集中选调请查看有关信息。需注意的是，每名考生只能选择定向选调或集中选调其中之一进行报考，不能同时报考，请考生根据选调条件慎重选择。

政策咨询：023-63899706 023-63896932（兼传真）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023-86868837

考务咨询电话（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023-88979873 023-88979847

本简章由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 1、重庆市定向选调 2023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
- 2、重庆市定向选调 2023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笔试办理减免考务费须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2022 年 11 月 1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四川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 2023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着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川组通〔2018〕54号）要求，现就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 2023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3 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具体包括：

- （一）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
- （二）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
- （三）四川省定向培养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全日制本科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就读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 2023 届非定向就业应届硕士研究生，或全日制本科、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就读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 2023 届非定向就业应届博士研究生，也在人员范围内。

二、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除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户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对党忠诚，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 （三）作风朴实，诚实守信，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服从组织安排。
- （四）学习成绩优良，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博士毕业生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
- （五）18 周岁以上，应届博士毕业生 35 周岁以下（1986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应届硕士毕业生 30 周岁以下（1991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 25 周岁以下（1996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六）符合下述条件之一：1. 已加入中国共产党（含预备党员）；2.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3. 获国家级奖学金；4. 校级及以上“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5. 院系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硕士”“优秀博士”“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6. 担任副班长及以上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含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正副班长〈正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中层副职及以上，校、院系协会〈社团〉正副职）。

上述 6 项选调条件均须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取得，其中：第 3—6 项须在本次选调范围内高校攻读全日制大学本科、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期间取得（若第 4、5 项荣誉、称号等未在本次选调范围内高校获得，但属省级及以上的，也可视为符合上述 6 项选调条件之一）。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八）符合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九）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1. 定向、委托培养或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2. 是现役军人的；3.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4. 受过处分的或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5.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6. 被开除公职的或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7.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8.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9. 干扰或妨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10.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选调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1. 网上报名。符合选调范围、资格条件的人员，认真阅读公告后，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登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按网络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四川省 2023 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报名推荐表》（填报指南详见附件 3），对照选调职位表（见附件 1、附件 2），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报名（每人可报 4 个志愿，如报省直部门职位只能在第一志愿中填报），同时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在《报名推荐表》上传照片处下载）进行照片处理，并按网络提示上传照片。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调资格。

4个志愿系梯次志愿，不得重复报考同一市（州）的职位。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2. 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11月11日，由第一志愿所属的招录机关，按选调范围、资格条件和第一志愿要求进行。资格初审合格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不合格的，可在报名截止日期前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报名。

资格初审通过且照片质量合格的考生，须于2022年11月27日前登陆报名网站，按网络提示打印《四川省2023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报名推荐表》一式两份，报所在院系根据选调范围和资格条件审核盖章，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就业主管部门核准推荐并鉴章。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全过程，任何时候发现考生资格不符，即取消选调资格。

3. 职位调整。省直部门招录职位资格初审合格人数与选调名额之比达到3:1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视情减少或取消该招录职位选调名额，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报名网站公告。报考招录职位被取消的考生，经省委组织部核准后可于11月12日前重新改报其他招录职位。

4. 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通过和照片质量合格的考生，于2022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登录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不得作为参加考试证件。无准考证不准进入考场。

（二）笔试

笔试科目1门，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公共基础知识、公文写作等，满分100分。

笔试时间为2022年11月27日，考区设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长沙、成都，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考区参加。

因疫情防控原因，建议非上海选调高校考生不选择上海考区。

深圳考区设在深圳大学城，因疫情防控原因，仅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的考生可选择深圳考区。

笔试成绩于2022年12月6日前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公布。

省委组织部根据笔试情况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能进

入面试。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需调整笔试时间、考区、地点等事项的，将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三）面试

省直选调部门和成都市，分别在第一志愿报考同一职位的笔试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按选调名额的3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各职位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第一志愿填报省直部门但未进入省直部门面试环节的，将第二、三、四志愿分别视为第一、二、三志愿处理。

其他市（州）职位人员的面试，所有第一志愿报考该市（州）的考生，和第二志愿报考该市（州）且未进入省直选调部门或成都市面试的考生，均可参加。

省直选调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在面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地点由省直选调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另行通知。因资格审查不合格、考生自愿放弃等形成的省直部门职位缺额，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进入省直部门面试人员名单（含递补进入）的人员，不能参加市（州）的面试。市（州）职位缺额，不再递补。

面试由省直选调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满分100分。省委组织部根据面试情况，划定面试合格分数线。未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能进入下一环节。面试时间暂定为2022年12月16日至18日，考区设在四川省成都市和其他市（州）政府所在地，具体面试时间、地点由省直选调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另行通知，考生应按要求携带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及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参加面试。

部分招录机关关于面试当日组织考生加试英语专业能力测试（具体职位见附件1）。英语专业能力测试满分100分，测试成绩仅对要求加试英语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有效。

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方式为：不组织加试英语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组织加试英语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20%+英语专业能力测试成绩×30%。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需调整面试时间、考区、地点等事项的，将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四）签约

省直选调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考试总成绩，按考生填报的志愿由高分到低分（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确定排名顺序），分轮确定拟签约人选（第一志愿填报省直部门但未进入省直部门面试环节的，将其第二、三、四志愿分别视为第一、二、三志愿处理）。

省直部门职位因考生自愿放弃等原因有空缺的，可在该职位进入面试的考生中按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市（州）职位因考生自愿放弃等原因形成的第一轮缺额，可在第一志愿报考该职位且符合条件的考生中，根据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递补后仍有缺额的，可在第二志愿报考该职位且符合条件的考生中，根据考试总成绩依次确定拟签约人选，并依此类推。

按四个志愿签约后仍有缺额的，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本地重点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结构情况，可拿出一定数量的缺额，在第一志愿报考该市（州）其他职位的考生中，按性别条件根据考试总成绩依次确定拟签约人选；递补后仍有缺额的，可继续拿出一定数量的缺额，在第二志愿报考该市（州）其他职位的考生中，按性别条件根据考试总成绩依次确定拟签约人选，并依此类推。递补后仍有缺额的，市（州）可根据工作需要，拿出一定数量的缺额，由省委组织部在全省范围内对所填志愿均未入围且符合性别条件的考生进行统筹调剂递补。

拟签约人选签约后进入体检、考察环节，后续因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签约的时间和具体安排，由省直选调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另行通知。未在通知规定时间内签约的，视为自愿放弃选调资格。

（五）体检、考察

体检由省直选调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招考体检实施时，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选调单位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考察由省直选调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组织实施，重点考察考生政治素质、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和道德品行、社会信用记录，深入了解考生现实表现、专业特长、学业成绩、参加社会活动、遵纪守法、心理素质，是否符合选调范围和资格条件、是否需要回

避等方面情况。部分职位考察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公示

对拟选调人员，由省直选调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或市（州）人事考试官网进行公示。

（七）确定选调名单

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省委组织部确定为选调人选。反映问题影响录用并查有实据的，取消选调资格，缺额不再递补。

四、相关政策

（一）选调人员按所录用省直部门或市（州）党委组织部通知时间，持毕业证、学位证和要求的其他资料报到。超过规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报到的，取消录用。

（二）录用到市（州）的，由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职务职级空缺情况，结合考生所学专业、个人志愿、经历特长等，安排到市（州）、县（市、区）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并按规定办理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录用手续。

（三）新录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任职定级。录用后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要求，切实加强选调生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丰富工作经历。

（四）各级组织部门建立选调生信息库，加强对选调生的日常管理、跟踪考察。把选调生培养使用纳入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对表现突出的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件，择优选拔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和重要岗位。上级机关补充工作人员，拿出一定名额优先从选调生中遴选。根据各地人才工作有关政策，选调生可享受相关待遇。

本公告由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相关事项提醒：

1. 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境）外地区的考生，应根据考点所在城市规定的时限提前入境，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考试（笔试、面试）当天提供考点所在城市规定时间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的考生，应根据考点所在城市规定的时限，提前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考试（笔试、面试）

当天提供所在城市规定时间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在结束隔离观察后方可参加考试，并于考试（笔试、面试）当天提供所在城市规定时间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笔试、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选调资格。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选调资格。

选调过程中，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需调整、补充考试时间、地点等事项的，将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2. 考生不需要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

3. 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留下常用电话，在报考期间特别是资格审查和面试、签约前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有变更的，应主动告知第一志愿所属招录机关。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4. 如有具体事宜咨询，可与省直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联系（联系电话详见选调职位表，附件1、附件2）。

网络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28—86626583。

附件：

- 1、省直部门选调职位表
- 2、市（州）选调职位表
- 3、填报指南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贵州省 2023 年定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优秀毕业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及贵州省实施意见,经研究,决定定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一批 2023 年优秀毕业生到贵州省各级机关(单位)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计划

1. 选调对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的 2023 年优秀毕业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人员)。

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高校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2. 选调计划:计划选调优秀毕业生 10 名(具体职位计划见附件 1),职位计划可根据选调情况适当调整。

二、选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正确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志愿到基层服务,服从组织安排。

4. 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5. 年龄 3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 35 周岁以下。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放宽 2 周岁。以上年龄以报名首日为截止时间计算。

6. 符合选调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

7. 2023 年大学本科毕业生,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②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

③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学金;

④获得过院系级以上表彰;

⑤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⑥户籍或生源地为贵州省的本科毕业生参加市(州)级以下职位的选调,可不受此

项上述 5 个条件的限制。

8. 2023 年毕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人员，须为非在职人员，且在毕业后定向到贵州或按教育部门规定可到贵州服务。

9.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上述 5 至 8 条的相关印证材料需在报名时提供。

在校期间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有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参加选调。

三、选调程序

（一）推荐报名和资格审查

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如实填写《贵州省 2023 年定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优秀毕业生报名推荐表》（其中，报考职位只能填报一个；电子照片为 JPG 格式，大小 50—100KB），签订报名承诺书，并提供报名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2），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00 至 21 日上午 12:00 发送至邮箱：guizhou2023_ustc@126.com。

贵州省选调工作组按照选调生选拔标准要求及所报职位条件，按职位报名情况，对报考人员进行审查，择优确定审查通过人员。通过审查的报考人员由所在院系党组织提出推荐报考意见，由贵州省选调工作组汇总交学校党委组织部或招生就业部门报学校党委确定推荐报考人员名单。

经学校党委推荐的报考人员，不得因个人原因放弃。

贵州省选调工作组将适时发放准考证。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整个过程，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选调条件或职位要求的，取消选调资格。

（二）考试测评

考试测评采取送考入校的方式进行，分为笔试和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笔试主要测查报考人员的政治立场、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思考问题的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等。

面试主要测查报考人员的政治立场、逻辑思维、应变能力、心理素质和口头表达能力等。面试人员为笔试合格的报考人员，接到笔试不合格通知的报考人员不能参加面试。

（三）签订就业协议

考试测评结束后，贵州省选调工作组根据考生政治素质、学习成绩、一贯表现、来黔工作意愿等因素，结合面试成绩和我省干部队伍结构需要进行综合评价，按职位选调计划 1:1 比例择优确定签约人员，不唯分取人。

签约人员确定后，即签订就业协议。协议一经签订，报考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违约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四）安排工作单位

参加市（州）以下职位选调的签约人员，由市（州）党委组织部结合其所学专业、学历学位、岗位需求以及个人意愿等情况，研究安排具体工作单位。

（五）考察

贵州省委组织部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组织考察组对签约人员进行考察。考察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后续环节。

（六）体检、体能测评（人民警察职位）

体检委托高校在具有相应资质的医院组织开展，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体检结束后，由高校出具体检情况说明。

参加人民警察职位选调的签约人员还须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由选调机关的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按照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有关规定执行。体能测评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后续环节。

体检（体能测评）合格的签约人员确定为拟选调对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后续环节。

（七）递补、调剂

在选调过程中，若有空缺职位，则适时开展递补、调剂工作，相关事宜另行通知。递补、调剂人员确定后，即签订就业协议并组织考察和体检。

（八）公示录用

拟选调对象名单在高校校园网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有反映但经调查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贵州省公务员录用权限和程序办理选调生录用手续。

（九）培养管理

选调生录用后，按照《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贵州省选调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培养管理。

选调生在贵州省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新录用到省、市、县机关工作的选调生，在本级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2年。

选调生经过岗前培训和必要的熟悉工作过程之后，安排到基层锻炼。

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新录用选调生，在规定的编制限额、职数范围内，本科生任职定级为一级科员，硕士研究生任职定级为四级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任职定级为二级

主任科员。

选调生符合工作地有关人才引进条件的，由当地相关部门按程序评审认定后，享受当地相应层次的人才优惠政策。

四、相关事宜

1. 本次选调不收取报名考试费用，贵州省委组织部不指定笔试、面试辅导资料，也不举办任何培训。

2. 报考人员可拨打职位表上的联系电话或贵州选调工作组电话咨询报名有关事项。

3. 报考人员在选调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考试所在地区以及贵州省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做好相应防控准备，保证安全顺利的参加选调各个环节。

4. 报考人员请密切关注高校校园网上公布的有关信息。

5.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贵州省委组织部研究确定。

政策咨询电话：18748687006 姜老师，18798457295 陈老师（贵州省选调工作组）

监督电话：0851—85892775（贵州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

附件：

- 1、贵州省 2023 年定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优秀毕业生职位表
- 2、贵州省 2023 年定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优秀毕业生报名相关材料

附件 1 内容已通过邮件下发至院系学生工作首要负责人处，可在工作日联系院系查阅获取，相关内容请勿上网和对外发布。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云南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录 2023 年定向选调生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党政机关干部队伍结构，吸引更多知名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云南干事创业。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 2023 年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录一批定向选调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考生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明确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有志从事党政工作，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志愿到基层工作，服从组织安排。

（三）学习成绩优异，并能按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中：本科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时间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学位证书时间须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相关证书取得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四）报考年龄：18 周岁以上，本科生 25 周岁以下（1996 年 9 月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28 周岁以下（1993 年 9 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2 周岁以下（1989 年 9 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符合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其中：对政治面貌要求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的职位，考生须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含中共预备党员），以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时间为准；对要求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证）的职位，考生须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证书，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对要求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的职位，考生须于 2022 年 7 月前参加考试并取得成绩报告单，以成绩报告单上的考试时间为准。

（七）2023 年毕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人员，须为非在职人员，且

在毕业后定向到云南或按教育部门规定可以到云南服务。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毕业生，非全日制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民办高等院校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不在选调范围。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3. 被开除公职的；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5.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6. 在校期间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7.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考生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选调机关的职位。

三、选调职位

选调职位见《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 2023 年定向选调生计划》（附件 1）。云南省省级机关、昆明市县两级机关、曲靖市级机关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点选调信息技术类、农林和环境保护类、外语类、工业能源类、生物医药类相关专业毕业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生可选择《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 2023 年定向选调生计划》中 D 类、F 类、G 类、H 类、I 类、J 类、K 类、L 类职位报考。符合职位条件的考生可最多填报 2 个职位，其中：①省级机关、昆明市县两级机关、曲靖市级机关职位，②其他职位，两类职位各只能填报 1 个。

四、选调程序

（一）学校推荐

考生通过校园网下载打印《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 2023 年定向选调生报名推荐表》，提交院系党组织和高校就业部门进行审核（一式两份），并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交一份到学校老图书馆 115（自己留存一份），报名推荐表一并提交云南省委组织部，作为云南省有关选调机关开展报名资格审查的依据。未得到学校推荐的人员，不得参加后续选调环节。

（二）网上报名

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9 月 28 日中午 12:00，考生通过网络进行报名。报名网址：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http://hrss.yn.gov.cn/ynrsksw/Index.html>）云南省选调生报名入口。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

考生应根据本人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考。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考生须认真阅读诚信承诺书，并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本人近期清晰免冠照片（jpg 格式）。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取消选调资格。

对《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 2023 年定向选调生计划》中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考生直接拨打计划表中公布的选调机关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对报考政策和网上报名操作中的疑难问题，考生也可拨打公务员主管部门、考试机构电话进行咨询。

（三）资格审查和公布报名信息

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9 月 28 日下午 18:00，由各选调机关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择优审查，资格审查情况将通过云南省选调生报名系统进行反馈，请考生留意系统反馈信息，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不能改报其他职位。为避免考生扎堆报考，每个职位实时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数量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26 日、27 日 3 天通过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向考生进行公布，供考生参考。2022 年 9 月 30 日，由云南省委组织部在校园网公布本校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取消其选调资格。

（四）打印准考证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笔试开考前，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时参加考试。

（五）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根据职位要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试地点均设在昆明市。笔试、面试、专业能力测试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120 分钟），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具体考场信息详见准考证。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中旬举行，专业能力测试一般安排于面试结束后 2 天内进行，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具体事宜通过校园网和“云南选调生招录”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笔试结束后，由云南省委组织部划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达不到最低合格分数线或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但在报考职位排名较低的，不得参加后续面试环节。博士学历人员如报考云南警官学院、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和昆明市以外的其他州（市）、县（市、区）两级机关职位的可单独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式为：

不开展专业能力测试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开展专业能力测试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3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20%+面试成绩×50%。

笔试、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四舍五入后均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综合成绩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

报考2个职位的人员，其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仅对要求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有效。考试结束后，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人员。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专业能力测试成绩、笔试成绩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人员；综合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笔试成绩均相同时，按照人岗相适原则，综合考虑政治面貌、在校期间表现、从军入伍经历等，择优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人员。对部分出现空缺的职位，可从参加其他职位面试但未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的人员中，按照人岗相适原则，综合考虑政治面貌、在校期间表现、从军入伍经历等择优确定调剂人选，不唯分取人。

（六）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工作拟于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由省级各选调机关和州（市）党委组织部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组织体检。其中，报考各级公安部门和云南警官学院、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按照人民警察录用体检标准组织体检（不开展体能测评）。考察合格人员，按教育部门要求签订三方就业协议。

（七）公示和录用

考察合格人员，由云南省委组织部在校园网进行公示；考察、体检合格，公示无异议人员，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拟录用人员接到录用通知后，原则上在2023年8月底前报到，正式到岗后，由省、州（市）两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办理录用手续。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转正定级；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五、相关政策

（一）定向选调生一经录用，按照试用期公务员进行管理（试用期1年）。坚持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成长方向，新录用定向选调生试用期满后，原则上安排到用人单位帮扶联系点驻村锻炼1年，结束后到乡镇（街道）挂职1年。各级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选调生培养管理工作，对表现优秀的进行重点培养。

（二）适当待遇引才，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层次选调生给予工作生活补贴和租房补贴等经济补助，其中：到岗后给予每人一次性1万元租房补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六、重要提示

（一）选调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笔试和面试前，云南省人事考试院还将依托校园网和“云南选调生招录”微信公众号发布疫情防控注意事项，请考生密切关注。

（二）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遵守相关考试纪律，配合选调机关工作，如有隐瞒情况、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取消报考或选调资格。拟录用人员应按照选调机关时限要求签订三方就业协议，逾期未签订的，视同自动放弃选调资格，对签署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后提出放弃我省选调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予解约。

（三）本次选调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考试辅导培训。社会上出现的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选调工作的主管部门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政策咨询电话：0871—63991560，63991565；

政策咨询邮箱：yngwykszx@163.com；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871—63630349

附件：

- 1、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2023年定向选调生报名推荐表
- 2、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2023年定向选调生计划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2022年9月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2023 年度陕西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录选调生公告

按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和《2022—2026 年陕西省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吸引品学兼优大学毕业生到陕西省干部队伍，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陕西省面向贵校选调 2023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2023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研究生须以与最高学历相对应的学位及所学专业报考。

二、选调条件

除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正确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志愿到基层工作，甘于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服务奉献。

3. 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4. 有团队精神、合作意识和较好的组织协调、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根据陕西高质量发展需要，服从组织安排。

5. 18 周岁以上（2004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其中，本科生的年龄在 24 周岁以下（1998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的年龄在 27 周岁以下（1995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的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2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放宽 2 周岁。

6. 学习成绩优良，能如期毕业，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范围内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范围内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7. 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院校须为高考第二批次录取及以上。

8. 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班级、党团组织、校（院系）学生会担任职务，以及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同等条件可以优先选调。

9. 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培养和独立学院、网络学院以及按照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毕业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

10.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因成绩原因不符合毕业条件延长学制，入党程序不规范，以及有公务员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三、选调类别

1. 专项选调。岗位主要为省、市两级机关。选调对象为符合条件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2. 基层选调。岗位主要为县（市、区）级机关和乡镇（街道）。选调对象以招录高校的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为主，博士研究生志愿到县（市、区）工作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后，选派到县（市、区）党政机关工作。

四、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自愿报名、组织推荐和考试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推荐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等程序组织实施。

1. 推荐报名。采取学校推荐和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考生登录陕西先锋网（<http://www.sxdy.jy.cn/xds>）“2023年度陕西省招录选调生报名”系统，注册后按照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提交审核通过后，下载“报名推荐表”（PDF文档）并双面打印，经院系党组织资格审核择优推荐，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组织部门同意盖章后扫描成PDF上传报名系统。同时需上传与报名信息一致的受表彰奖励、担任职务以及其他经历等相关材料。注册报名和上传相关资料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中午12时至2022年11月30日中午12时。

报考专项选调的考生，只可选择一个专项选调岗位，同时可填报基层选调（岗位见附件2），笔试成绩在两类选调间均有效。基层选调可填报5个志愿，志愿为梯次志愿，志愿填报至县（市、区）。

考生要认真阅读选调公告，按照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各项内容。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

2. 资格审查。陕西省委组织部对报名者的填报信息、资格条件、学校意见等进行审核，未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可修改报名信息。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不能更改报考岗位及报名信息。资格初审结果可在考生个人注册报名页面查询，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名者有不符合报考资格、档案造假、违规违纪等行为，即取消选调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 笔试面试。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

的方式。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笔面试总分各 100 分，笔试及格分数为 60 分，及格线以下不得参加面试。根据笔试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并划定合格分数线。综合成绩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进入选调后续环节。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准考证是参加考试的重要凭证，请考生妥善保管。

4. 签订就业协议。根据综合成绩确定拟签约人选名单，与校方和拟签约人员签订三方协议，签订协议后，考生原则上不得单方面解约。

（1）专项选调按照报考同一岗位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 1:1 确定拟签约人选，综合成绩并列的，面试成绩优先，如考生自愿放弃，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专项选调未被录取且综合成绩高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个人志愿参加基层选调的，进入基层选调程序。

（2）基层选调由省委组织部根据综合成绩统一划定合格分数线，综合成绩高于分数线的考生确定为拟签约人选。根据岗位需要，综合考虑考试成绩、个人经历、专业特长、在校表现、表彰奖励情况和个人志愿（志愿为梯次志愿）进行统筹分配。

5. 考察。陕西省委组织部考察组对签约人选进行考察，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重点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并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复核。根据考察情况，确定进入体检人选名单。

6. 体检。签约人选体检由陕西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和项目按人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2016〕14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招考体检实施时，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签约人员可在接到体检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 1 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7. 公示。根据体检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在高校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反映问题影响录用的，取消录用资格。

8. 录用。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确定为新录用人员，协调有关高校办理派遣手续。陕西省委组织部印发到岗任职通知，各市（区）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部门按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

五、相关政策

1. 到市（区）、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的选调生，录用后到村任职 2 年；

选调到省级机关的选调生，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一个月内须到对口的县（市、区）锻炼2年，其中在村任职1年，在乡镇（街道）任职1年。

2. 选调生录用后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任职定级。

3. 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工作。选调到县（市、区）、乡镇（街道）工作的，经市（区）委组织部批准，可以参加县（市、区）、乡镇（街道）集中性工作，每年不超过3个月；选调到省、市机关工作的，所在单位不得提前召回，经省委组织部批准可回派出单位参与集中性工作，每年不超过3个月。

4. 省、市机关补充工作人员拿出一定比例职位优先从选调生中遴选。选调生在基层工作满2年且在村任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参加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遴选。到乡镇（不含街道）工作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选调生，不得商调转任上级机关。

5. 博士研究生自愿到县（市、区）级机关或乡镇（街道）工作的，省财政给予25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等额发放；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配到县（市、区）级机关或乡镇（街道）工作的，省财政给予15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等额发放，西安市市辖区及开发区岗位不在发放范围。新录用选调生享受市（区）、县（市、区）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在基层工作不满5年，因个人原因取消录用、辞职或辞退的退回全部生活补贴。

6. 对表现突出的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件，择优选拔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县（市、区）级以上机关和重要岗位。对表现特别优秀的选调生纳入优秀年轻干部库进行培养。

六、重要提示

1. 本次选调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考生不需要缴纳考试费、体检费（复检费用自理）。

2. 考生须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并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凡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密切接触史、健康状况等，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3. 考生报名时须提供能联系到本人的电话号码，以便在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环节及时联系。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在招录工作组织实施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本公告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热忱欢迎有志于投身陕西建设的优秀学子踊跃报名。

联系电话：029-63905587 63905590

电话咨询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8:00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0 号陕西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

电子邮箱：sxzzbghb@163.com

附件：2023 年度陕西省招录选调生岗位表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甘肃省 2023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认真落实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精神，甘肃省决定 2023 年选调一批全日制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和数量

2023 年计划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500 人。具体高校名单见附件 1。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专升本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等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以及已经签定省（区、市）选调生协议或已确定为各级党政机关拟录用人员的高校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与校本部同批次录取且学历学位证书颁发单位署名一致的分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甘肃省定向培养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应届毕业生（非在职）可纳入范围。

二、选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必须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4. 道德品行良好，学习成绩优异，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志愿到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服从组织分配。
 5. 2023 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6. 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应届大学毕业生优先选调。
 7. 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7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2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本科生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1997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
 8.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1）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
 -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在校或者工作期间受过处分的；

-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被开除公职的；
- (4)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6)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以下程序组织进行：

（一）推荐报名

采取学校推荐和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按照选调条件审核推荐。

报考人员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 08：00 至 12 月 2 日 18：00 登录甘肃组工网（www.gszg.gov.cn），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的各项内容，下载打印《甘肃省 2023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登记表》（附件 2），经院校党组织审核，签注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传电子版（电子版需为 PDF 格式，分辨率 300dpi；推荐表纸质版待考察时由考察组收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定向到甘肃省就业且无定向工作单位的毕业生，需同时上传协议电子版）。未按要求上传或填写不规范的，不予进行资格初审。

（二）资格初审

甘肃省委组织部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报考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09：00 至 12 月 9 日 24：00 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初审结果。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8：00 至 12 月 18 日 09：00 期间，登录甘肃组工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并妥善保管，以备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使用。

（三）组织考试

1. 笔试

(1) 笔试为综合能力测试，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00 至 12：00，笔试考点设置在兰州，具体见《准考证》。甘肃省委组织部根据考生笔试成绩统一划定合格线，成绩合格者进入面试。2022 年 12 月底，登录甘肃组工网查询笔试成绩及面试通知有关事宜。届时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能如期组织考试，另行发布考试公告，请随时关注甘肃组工网。

(2) 应试人员必须携带网上打印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笔试，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居民身份证遗失的

应试人员，应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居民身份证。

(3) 请所有参加笔试的考生，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从考前 14 天开始，每天测量体温，如实填写《甘肃省 2023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健康监测信息登记表》（附件 3）。考试需提供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个人健康监测信息登记表 A4 纸质版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考试用具和其他与考试无关用品。

2. 面试

面试考点设置在兰州。参加面试的人员，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面试通知书》。缺少上述证件之一者，不得参加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根据笔试、面试期间国内疫情防控情况，甘肃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对中、高风险地区来甘考生各项疫情管控措施。

(四) 确定拟录用人员

按照笔试成绩 60%、面试成绩 4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用人员，甘肃省委组织部根据有关单位选调需求统筹安排工作单位。

(五) 体检

甘肃省委组织部组织省直部门拟录用人员体检，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市县拟录用人员体检，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考察和资格复审

由用人单位对拟录用人员进行考察，主要了解拟录用人员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现实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考察时进行资格复审，重点审核档案、学历学位证明等相关材料。考察和资格复审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七) 公示录用

对体检和考察合格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公示中有问题反映，经调查核实，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不予录用。

(八) 专题培训

选调生到岗工作一段时间后，甘肃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培训。

四、日常管理

1.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正式办理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并进行任职定级；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2. 按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精神，选调生录用或试用期满后到村任职 2 年，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

3. 试用期及期满考核、转正定级、辞职辞退、工作调动、职务职级晋升等日常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依据公务员法和干部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办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五、其他事宜

1. 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凡报考过程中存在提供、填写虚假信息或审查发现资格不符的，在任何一个环节一经发现，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本次选调不收取任何费用。笔试、面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主办方名义举办针对此次考试的任何形式培训班，请广大报考人员切勿上当受骗。

3. 考生报名时须提交能随时联系到本人的电话号码，以便在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环节及时联系。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4. 政策咨询电话：13919955065，13919955265；技术咨询电话：0931—8928492；监督电话：0931—12380（选调生招录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6：00）。

本公告由甘肃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 1、甘肃省 2023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登记表
- 2、甘肃省 2023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健康监测信息登记表
- 3、甘肃省 2023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范围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青海省 2023 年定向选调生选调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源头建设，储备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后备力量和工作骨干，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开展青海省 2023 年度定向选调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职位安排

定向国内部分“双一流”建设高校（见附件）选调 2023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优秀毕业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及博士研究生）100 名。

不含各类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应届毕业生，独立学院、民办分校毕业生，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各类成人教育等在职攻读学历学位毕业生，专升本（含参加职业技能高考等）毕业生，第二学位（含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位）学历毕业生，以及其他非全日制毕业生。

安排到省直单位（含垂管单位）、部分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机关工作。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除应当具备《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政治素质好，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新青海建设服务奉献，服从组织安排。
- （三）在校期间，能顺利完成各学科学习任务，成绩达到合格等次以上，按教育部学制有关规定，能够如期取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 （四）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五）身心健康，具有能在高海拔地区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六）具备下列四项条件之一：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已列为党员发展对象且录用报到前能被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可以报考；
 2. 学生干部（学生干部经历截至录用报到前须满 1 学年以上）；
 3.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团体奖励除外）；

4.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上述条件需在报名前取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年满 18 周岁以上，大学本科毕业生一般为 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报名时以公安机关印发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日期为准）。学制为 5 年及以上的，以学制 4 年为基数，学制每增加 1 年相应放宽 1 岁。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 2 岁。

（八）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人员；
2.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3. 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或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4. 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 在公务员招考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7.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8. 现役军人；
9. 受过处分的人员；
10. 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本人自愿报名、党组织审核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个人申请

考生请于 11 月 14 日 9:00 起登录青海省选调生报名系统（<http://47.114.77.245/tip/>），查询选调专业和选调单位信息，逐项填写报考信息后，下载打印《青海省 2023 年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A4 纸彩色双面打印，以下简称《推荐报名表》）。经报考人员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送交学校有关部门核准推荐。

（二）组织推荐

经所在院（系）党组织初审、高校党委组织部门或学生处或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汇总，确定推荐名单，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在《推荐报名表》上盖章并转交考生进行网上报名。

（三）报名确认

1. 网上报名。凡经学校党组织推荐，且符合条件的考生及时登录报名系统，逐项确认报考信息，上传审核盖章后的《推荐报名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图片（须为 JPG 格式，保证字迹、图像清晰），接受报名资格初审。具体安排如下：

网上提交信息截止时间为 12 月 1 日 18:00，

网上修改信息截止时间为 12 月 2 日 18:00。

网上报名时，考生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2. 查询初审结果。网上报名资格初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 12:00，报考人员，完整填报报考信息后 2 日内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初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按照修改提示修改后重新提交，资格初审通过后报名成功，报考信息不能更改，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

3. 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请按手机短信通知或报名系统内通知的准考证打印时间段，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因逾期未打印准考证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自负。

（四）资格审查

由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单位对推荐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如发现弄虚作假，不符合报考资格、档案造假、违规违纪等行为，取消选调资格，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所有考生须统一使用国家通用文字（现代汉语规范汉字）答卷，用其他语言文字答题的部分不计分。为减轻考生负担，同时考虑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笔试尽可能采取“送考上门”方式，考点设置在校内或学校所在城市及西宁市。面试为结构化面试，所有考生统一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作答，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采取线下集中面试或线上面试方式进行。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统一划定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综合成绩均保留 2 位小数。

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通知为准。将提前通过手机短信、报名系统公布，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六）签约和公开择岗

按照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同一选调职位代码内依次自主择岗，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自主择岗，笔试成绩也相同的，则按照姓氏笔画抽签确定择岗顺序。考生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签约的，

视为放弃选调资格。

未通过体检、考察和公示等后续环节的，取消选调资格，签订的三方就业协议自动解除。

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由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视情决定是否列为体检考察对象。

（七）体检

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考生列为体检、考察人选，体检按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初次体检不需要缴纳体检费。

（八）考察和资格复审

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查核个人档案、信用记录等，重点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基本能力、发展潜力、现实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考察时，同步开展资格复审，考生需向考察组提交以下材料：

1. 学校审核盖章的《推荐报名表》原件 1 份，A4 纸张彩色双面打印；
2. 毕业证、学位证或如期取得学历学位的证明，职业资格证原件，以及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1 份；
3. 选调条件要求中“具备四项条件之一”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九）公示、确定人选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等情况，研究确定拟选调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提倡诚信报考，维护选调工作的严肃性，拟选调人选如放弃选调，将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

（十）调剂和递补

空缺职位按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次序，按同类选调专业、先研究生后本科生依次调剂递补，并组织开展体检考察。

如出现按上述调剂递补办法，在学历、专业等方面还不能满足职位要求的情况，由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根据实际，商用人单位另行确定调剂递补办法。

（十一）录用

选调人选确定后，选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由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按程序办理公务员录用相关手续。逾期未报到的，取消选调资格。

四、相关政策

- （一）选调生到岗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 12 万元、10 万元、

3 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费补助。

（二）选调生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任职定级手续，并进行公务员登记，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三）选调生试用期满后，安排到基层实践锻炼（到村任职）2 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表现优秀的列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管理。

（四）选调生在青海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含试用期），与用人单位签订《青海省选调生在青最低服务年限协议》。选调到县乡机关工作的，在基层最低服务年限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年（含试用期）、其他学历 4 年（含试用期）。服务期内调往省外工作的，应办理辞职手续，并退还安家费等相关费用。

（五）本次选调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温馨提示

请每位考生严格按照选调要求，仔细阅读《报考指南》（报名系统中查看），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认真对待每一个选调环节，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考试辅导培训班。

请考生务必高度重视，遵守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的相关要求，如有隐瞒、虚报或者违反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热忱欢迎有志于投身大美青海建设的优秀学子踊跃报考！

政策咨询电话：0971—8482474；技术咨询电话：详见报名系统；监督电话：0971—12380。具体咨询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节假日除外）。

电子邮箱：qhsxds@126.com

微信公众号：青海选调生

附件：青海省 2023 年定向选调高校名单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2023 年宁夏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国内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公告

为加强宁夏党政干部队伍源头建设，选拔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后备人才，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经研究，决定面向北京大学等国内重点高校2023年全日制应届优秀毕业生招录一批选调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范围及名额

（一）招录范围。面向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厦门大学2023年毕业的全日制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毕业生招录。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原民办院校、原独立学院、对口本科（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含高等教育所有阶段）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招录名额。数量不限。

二、招录资格条件

（一）具有下列资格条件者可以报考：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7年7月31日至2005年7月31日期间出生），2023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2年7月31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可顺延；
3.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5. 在校期间能顺利完成各学科学习任务，学习成绩优良，如期获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6.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本科就读院校须为第二批次录取及以上（不含成人、自考专升本）；
7. 道德品行好，作风踏实，组织纪律观念强，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8.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9. 报考者取得应届学历学位须符合报考职位要求，所学专业认定以应届学历毕业证

书为准，学位证书不作为判定专业的依据；

10. 具备招录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2) 在院（系）及以上党（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或班委会（团支部）

中担任过学生干部，且任职时间连续满1年以上（以聘书或任职文件为准）；

(3)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院（系）及以上“三好学生”称号；

(4)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 被开除公职的；

5.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8. 已被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

9.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存在问题的；

10. 在校或者工作期间受过处分的，以及延长学制毕业的；

11. 现役军人；

12.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13. 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本次招录中应届毕业生须于2023年7月31日之前毕业并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时间放宽到2023年12月31日。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政治面貌、资格证书等）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

三、招录程序

(一) 组织推荐

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者，认真阅读公告和《2023年宁夏面向北京大学等国内重点高

校招录选调生职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职位表》）后，如实、准确填写《2023 年宁夏面向北京大学等国内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报名登记表》（附件 2，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院系党组织对照报考条件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党组织印章送交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会同院系党组织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加盖公章。经审核盖章的《报名登记表》请考生妥善保管，在资格复审时使用。

（二）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

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者通过组织推荐后，可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9:00 至 11 月 18 日 18:00 登录宁夏党建网（<http://www.nxdjw.gov.cn>）提交报考申请，上传经学校推荐、审核盖章的《报名登记表》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照片或扫描件进行报名。

宁夏区委组织部对推荐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合格者，方可参加考试。报考者可于提交报考申请 2 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在最后 1 个报名日报名的报考者应在当天及时查询初审结果）。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一旦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立即取消考试录用资格。

报考者在《报名登记表》和网上报名系统中无需填报具体职位，《职位表》供报考者参考，公开选岗时使用。

（三）考试

本次招录考试包含笔试和面试，满分各 150 分，由宁夏区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试计划在北京、上海、武汉、厦门 4 市分别设置考点（具体考点根据疫情防控和考生报名情况确定），考生在报考时可自主选择，同一时间开考。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登录宁夏党建网在线打印，打印时间段在宁夏党建网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1. 笔试。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含《申论》），采取闭卷方式进行，主要测查考生政治素质、专业素养、综合分析能力等。

2. 面试。面试主要测查考生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信息获取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等。笔试结束后即组织面试，实际参加笔试人员即为面试人选。

根据笔试、面试整体情况分别划定笔试、面试合格分数线。笔试、面试成绩均在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即确定为拟录用人员。拟录用人员名单分别在各招录高校网站公布。

（四）签约和公开选岗

1. 签约。由宁夏区委组织部与学校、拟录用人员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未通过体检、考察和公示等后续环节的，予以解约。

2. 公开选岗。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拟录用人员，由宁夏区委组织部统一组织，按照

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公开选定《职位表》中所列具体工作岗位（须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如笔试成绩相同，按《申论》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选岗，若《申论》成绩也相同，则按照姓氏笔画排序抽签确定选岗顺序。如签约人数多于《职位表》所列计划数，宁夏区委组织部将补充征集职位，然后再统一进行公开选岗。

（五）体检

体检在宁夏区内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宁夏区委组织部承担。

（六）考察和资格复审

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的内容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实施办法》（宁组发〔2015〕44号）执行，重点了解考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遵纪守法等情况。考察时同步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生需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复印件，或者本学院出具的能够如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七）公示和录用

根据考察结果确定公示人员名单，在宁夏党建网和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发现不符合招录资格条件或存在影响录用问题的，取消录用资格。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2023年宁夏选调生录用对象，下发录用文件。

四、招录政策

（一）选调生正式录用后具备公务员身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选调生工作办法》管理，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转正定级和公务员登记；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有关规定，宁夏区直机关录用的博士选调生，录用后人事关系保留在录用单位，结合本单位定点帮扶等工作，须派驻到对口的县（市、区）、乡镇（街道）锻炼2年，并至少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市、县（区）直机关录用的研究生学历选调生，录用后人事关系保留在录用单位，须派驻到村任职2年，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乡镇（街道）机关录用的本科以上学历选调生，须派驻到村任职2年，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派驻到乡镇工作期间可享受乡镇工作补贴。

（三）选调生职务职级晋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学历的选调生在乡镇（街道）、村工作满2年（含试用期）、德才表现突出、工作需要的，在区直机关、市、县（区）

领导职数范围内可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破格提拔使用，博士研究生安排副处级领导职务，硕士研究生安排正科级领导职务。

（四）按照管理权限新录用选调生须与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和区直录用单位签订在宁最低服务5年的协议，不签订协议者将不予录用。选调生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制度，对博士、硕士选调生分别给予7万元和3万元一次性安家费。录用到乡镇工作的，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对直接录用到乡镇（街道）并工作满3年的博士、硕士选调生，再给予3万元基层工作补贴。

（五）对锻炼期（含试用期）满后留在县（区）继续工作的选调生，纳入当地后备干部管理。

（六）区直部门（单位）新录用选调生，其档案由区直部门（单位）管理。地级市及以下机关的新录用选调生，其档案由地级市党委组织部统一审核后，转递到选调生工作单位所在市、县（区）党委组织部管理。

五、注意事项

（一）本次选调生招录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二）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招录时间或其他相关事项调整的，将在宁夏党建网另行通知，请报考者持续关注。

（三）凡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宁夏区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宁夏区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

联系电话：0951-6669312 6669379

电子邮箱：zzbgwy2c@163.com

附件：

1、2023年宁夏面向北京大学等国内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职位表（定）

2、报名登记表

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面向其他省市部分重点高校定向选调优秀 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积极服务和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面向其他省市部分重点高校定向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计划

主要面向其他省市部分重点高校应届优秀毕业生，选调到与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绿色矿业、粮油、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产品、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产业集群”密切相关的产业规划、交通枢纽、商贸物流、金融服务、文化科教、医疗卫生等行业领域、区域部门机关（单位）及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产业园区工作（职位表详见附件 1）。

二、高校范围和选调对象

（一）高校范围

北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

天津：天津大学、南开大学

辽宁：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

吉林：吉林大学

黑龙江：哈尔滨工业大学

上海：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

江苏：南京大学、东南大学

浙江：浙江大学

安徽：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河南：郑州大学

福建：厦门大学

山东：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

湖北：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

湖南：湖南大学、中南大学

广东：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

四川：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

重庆：重庆大学

陕西：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甘肃：兰州大学

云南：云南大学

油气矿产资源、农业生物育种等自治区重点行业、领域急需紧缺专业密切相关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江南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华北电力大学等纳入重点建设学科所在高校及中国农科院研究生院等院校。

（二）选调对象

自治区区级机关（单位）：面向上述部分重点高校硕士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以及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志愿建设边疆、服从组织分配的中共党员、学生干部或获得国家励志、省级、校级等奖学金的大学本科毕业生。

地（州、市）及以下机关（单位）、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和产业园区：面向上述部分重点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等毕业生不列入定向选调范围。

（三）选调条件

定向选调对象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品学兼优，志愿建设边疆、服务各族人民，服从组织分配；
4. 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35 周岁及以下（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报名第一日）；
5. 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人员及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中共党员入党时间截止到报名第一日。报考行政机关中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等职位的，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定向选调：

1. 有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

2. 有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3. 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
4.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三、报名和考试考察

定向选调工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有关地（州、市）、招录机关（单位）具体实施，按照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4月中下旬起）

1. 提交报名信息（4月18日起）

公告发布后，请考生尽快熟悉职位表，结合自身学历、专业等条件，做好报名准备。4月18日起，凭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登录新疆人事考试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xjrsk.com.cn>），按照职位计划表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如实填写报考信息报名。

凡职位计划有专业设置的，报考人员须自行对照教育部最新版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和相关专业审核标准，选择符合自身所学专业要求的职位报考。每名报考人员只有一次报名机会，只能选择一个职位报考，报名成功则不能更改。因填报信息虚假、错误理解审核标准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根据考生报名情况确定笔试考点，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准考证通过报名网站打印。笔试不指定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

2. 查询审查结果

报名系统程序会提示资格审查是否通过。考生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查结果。

考生在新疆人事考试中心网站下载打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定向选调报名推荐表》（附件2），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或基层服务项目主管单位）审查盖章后，考试时提交工作人员验证。如因在校外实习实践等原因考试时无法提供的，可在考察时提供。

资格审查贯穿定向选调全过程，在录用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依照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或录用资格。

（二）考试（5月上中旬）

1. 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一科，满分100分，笔试题本由自治区统一命制。

笔试分考点同一时间进行，由选调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笔试考生全部参加面试。

2. 面试。选调工作组在相应考点组织开展面试工作。面试题按自治区统一要求命制，满分100分。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3的比例确定入围下一环节人选。考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进入下一环节。

（三）体检（5月中下旬）

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在公务员招录指定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考生个人不承担体检费用。体检合格人员入围考察。

（四）考察（5月底）

根据《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等政策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点了解考察对象政治表现，特别是在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等大是大非问题上，是否始终做到认识不含糊、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和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特别是有志于边疆党政工作的意愿。

考察主要采取个别谈话、查阅档案、专项调查等方式进行，对每名考察对象均形成考察材料。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可在该职位考生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

综合考试、考察等各方面情况，按照1:1的比例择优确定拟录用人选。未确定为拟录用人选、且体检合格的考生，综合考试总成绩、职位条件和本人志愿可依次参加空缺职位调剂补选。凡已确定为拟录用人选的考生不再纳入调剂补选范围。

（五）公示（6月上中旬）

拟录用人员在所在高校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同步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经公示无异议、且未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招录机关（单位）与考生签订就业协议，办理录用手续。对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反映并查实的，或经查核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予录用；对反映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录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六）录用（6月底前）

拟录用人员完成学业后，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去向登记和组织关系转移介

绍材料等到岗报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

四、管理和使用

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手续，并在职数限额内，按照有关规定任职定级、进行公务员登记。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新录用人员作为选调生培养管理，纳入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要求须在县（市、区）以下机关培养锻炼不少于2年，其中至少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

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人才引进相关政策。

五、纪律监督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定向选调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组织指导，各招录机关（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承担监督职责。

2. 参与定向选调的工作人员与考生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实行公务回避。

3. 考生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对考试舞弊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已被录用的，取消录用资格。

4. 参与定向选调的考官、工作人员违反纪律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政策解释

本公告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有关职位方面的具体问题，可电话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面向其他省市部分重点高校定向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发布的联系电话，由选调机关（单位）负责解答。请报考人员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须及时与定向选调机关（单位）联系，以便做好联系服务。

政策咨询电话：0991—12333

（各地、各选调（机关）单位政策咨询电话详见职位表）

监督平台：www.xj12380.gov.cn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项目负责人：段瑞疆

联系方式：0551 63607099，18999266855

办公地点：科大东区老图408室

附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面向其他省市部分重点高校定向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
职位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定向选调报名推荐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员局

2023 年 4 月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3 年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是西藏自治区党委的工作机关和智库部门，为正厅级党政机关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区党委重要文稿，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党委决策提供参考，负责组织撰写宣传阐释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等方面的理论文章，主办党刊《新西藏》杂志等工作。为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政研人才队伍建设，我室现拟面向区外引进 2 名高校毕业生。

一、引进对象

非西藏院校、非西藏生源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西藏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藏服务期满 2 年的研究生学历西部计划志愿者，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则上为 2023 年应届毕业生，优先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国家部属院校和省级重点院校毕业生。

二、专业要求

哲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历史学及相关专业。

三、岗位要求

定引进岗位为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内设业务处室，主要从事重要文稿的起草，组织或参与重大问题、重要工作的调查研究等工作，要求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和吃苦耐劳精神。

四、福利待遇

公务员编制，转正后为副科级及以上待遇，可申请解决周转住房，除正常节假日外，每年集中安排 50 天带薪休假，发放休假包干路费，工资、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按西藏自治区相关标准执行。

五、条件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3. 拥护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4. 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5.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遵规守纪，具有服务西藏、奉献西藏的精神；
6. 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岁（1995 年 7 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6 岁（1987

年7月以后出生)；

7.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工作能力，身体健康，适应高原环境。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招聘流程

1. 报名及资格审查

报名人员请于2023年5月1日—6月15日期间，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报名。报名成功后请及时将简历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证明)等相关材料通过微信、电子邮箱等发送至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

联系电话：0891—6335011 6364685(兼传真)

联系人：胡海华 18898008255 周悦 13658997716

邮箱：joeytheco@163.com

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康昂东路1号附9号

邮编：850000

2. 面试与笔试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人事处将根据资格审查情况确定进入面试(笔试)人员名单，并电话通知本人面试(笔试)地点、面试(笔试)方式等相关事宜，请保持通讯畅通。

面试(笔试)分现场问答和专业能力测试(命题文稿写作)两个环节，成绩各占50%。

面试(笔试)结束后，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1:1的比例确定拟引进人员。

3. 体检和考察

对拟引进人员需进行体检和考察。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由我室统一组织实施。体检合格后，开展考察。考察需到考生所在学校进行，包括审核档案和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专业能力等。因考生自愿放弃、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岗位候选人空缺，可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4. 录用派遣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人事处根据考试结果，确定拟引进人员名单，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批和办理派遣手续。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按有关规定，与引进人员签订在藏工作不少于5年的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按照西藏自治区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薪酬和福利待遇。

七、其他事项

1. 应聘人员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务必真实、准确，招聘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及录用资格。有关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对本次招聘享有最终解释权。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023年4月28日



海南省 2023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考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经研究决定，面向部分高校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以下简称“选调生”）。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部分高校 2023 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

二、选调类别

选调职位（不限专业）：不限定专业选调，选调数量视用人单位实际岗位需求情况统筹确定。

三、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除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对党忠诚，有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服从组织安排，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四）学习成绩优良，能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时间：硕士研究生、本科生 2023 年 7 月底前，博士研究生 2023 年 12 月底前）。

（五）18 周岁以上，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1993 年 5 月以后出生），本科生 25 周岁以下（1998 年 5 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六）身心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七）具备《中央机关 2023 年度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23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报考条件，通过中央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 2023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且达到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的选调范围内的高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生（最低合格分数线请登录国家公务员局网站查询）。

（八）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1. 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定向培养的毕业生；
2. 现役军人；
3.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
4.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5.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6. 被开除公职的；
7.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8.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9.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10. 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四、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本人自愿报名、学校审核推荐、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个人申请。报考人员按照要求填写《海南省 2023 年度选调生报名推荐表》（见附件，表格一式三份、A4 纸张双面打印），经报考人员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进行审核推荐。

（二）审核推荐。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根据推荐条件核实有关材料，提出推荐人员名单，出具推荐意见。

（三）报名确认。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包括提交报考申请、上传照片及证明材料、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打印准考证等环节。请登录南海先锋网站（<https://www.nanhaixf.gov.cn>）或海南省考试局网站（<http://ea.hainan.gov.cn>），进入海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系统（以下简称“网上报名系统”）报考。报考后应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考录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事项的公告，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畅通。

报名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8:00 至 5 月 19 日 16:00。

1.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应在报名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并提交报考申请。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 上传照片等图片。网上报名时，报考人员应上传身份证、毕业证和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2 寸 jpg 格式，100KB 以下）。报考人员为 2023 年应届毕业生，如尚未取得毕业证书，可上传有本人照片并加盖院校系等公章的证明。

本次考试实行诚信报名制度，资格审查贯穿录用全过程。报考人员应根据个人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并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相关信息。报名成功后，报考人员所填报的个人信息不得更改。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规违纪的有关规定处理。

3. 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人员提交报名材料后，须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 12:00 前及时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请及时补充材料重新提交或改报。网上报名系统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6:00 准时关闭。

（四）面试。

面试主要采用结构化面试或结构化小组面试方式。

1. 面试人选。按照报名海南省选调生的考生国考笔试卷面类别（优先顺序依次为省级及以上卷面、地级市及以下卷面、行政执法类卷面）和笔试成绩高低顺序，以选调名额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达不到上述比例的职位，按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选。报考限定专业选调职位未进入面试的考生可参加报考不限专业职位的考生排名。

2. 打印准考证。资格审查通过且进入面试范围的报考人员须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报名表和准考证。时间另行通知。

3. 面试时间。面试时间南海先锋网和海南省考试局网站发布。

4. 面试合格分数线。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5. 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资格复审。进入面试范围的报考人员，面试前由省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复审。审核内容包括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未取得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证明）、报名推荐表。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报考人员参加面试资格。

（六）体检考察。

1. 体检。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报考限定专业选调职位的考生，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选调名额 1:2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报考不限专业选调职位的考生，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选调名额 1:1.3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 号）等规定执行。体检合格的全部进入考察。

2. 考察。由省委组织部统筹安排，重点了解考察人员在校期间的思想情况、德才表现、学习成绩、身心健康、本人意愿、考生档案（含个人档案和党员档案）、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和有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

（七）岗位分配。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按照先选岗后分配的方式确定。省委组织部根据各市县、各单位需求及编制情况提供《海南省 2023 年度选调生职位表》，考生先根据面试成绩排名先后依次进行选岗（选岗人员需满足所选岗位的专业、学历等条件），再根据选岗情况安排到各用人单位。

（八）办理录用手续。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体检结果及考察情况，按照选调名额 1:1 的比例，统筹研究确定拟录用人选。在南海先锋网（<http://www.nanhaixf.gov.cn>）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实名举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期取得学位证、学历证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五、管理使用

（一）我省下辖 4 个地级市和 15 个省辖县级行政单位，本年度选调工作将提供我省使用行政编制的各级机关（含参公单位，下同）岗位，侧重提供市县党政机关岗位。博士毕业生一般安排到省直或地市级机关工作；硕士毕业生一般安排到地市级或县（市、区）机关工作，特别优秀的可安排到省直机关工作；大学本科毕业生一般安排到县（市、区）机关工作。

（二）具体工作岗位采用全封闭式视频会议现场同步形式，按照先选岗后分配的方式确定。省委组织部根据各市县、各单位需求及编制情况提供《海南省 2023 年度选调生职位表》，考生先根据面试成绩排名先后依次进行选岗（选岗人员需满足所选岗位的专业、学历等条件），再根据选岗情况安排到各用人单位。

（三）在地级市、县（市、区）工作的选调生，录用到岗工作 1 年（试用期满）后到村任职 2 年；在省直机关工作的选调生，在录用到岗工作 1 年（试用期满）后，结合本单位乡村振兴等工作，到基层锻炼 2 年，其中安排 1 年时间到村任职。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 1 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按《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进行任职定级。

（四）选调生在本省党政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一般为 5 年（含试用期）。

六、政策待遇

(一) 对选调生的培养，纳入我省年轻干部培养总体规划。

(二) 在省直单位和地市级工作的选调生任职定级后，可根据工作需要、专业特长和个人意愿，根据人岗相适原则，按职级择优安排挂任相应党政领导班子副职或地方党政工作部门的领导班子副职。

(三) 在县（市、区）工作的选调生，可根据工作需要、专业特长和个人意愿，分批安排到省直机关或地级市机关挂职锻炼。

(四) 在我省开展的省直机关或地级市机关公开遴选工作中，每次拿出一定比例定向招录在县（市、区）党政机关工作的选调生。

(五) 积极推荐选调生参加中央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

七、其他事项

(一) 请及时关注招录工作信息，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二) 入围面试的报考人员可凭票据、身份证、面试成绩单等由省委组织部报销到海口面试的一次单程长途交通费用（含长途汽车票、长途火车票、机票〈限经济舱〉，省内应考人员报销当天的汽车票或动车票）。入围面试人员面试期间三天的食宿，由海南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免费提供。

(三) 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规违纪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 联系电话:0898-65323725（办公）、0898-65327217（传真）。电话咨询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附件:

- 1、海南省 2023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
- 2、海南省 2023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人选汇总表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第三章 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

近年来，随着选调生热度的不断提升，各县、市、区也在大力开展人才引进工作。与选调生不同，人才引进计划大多是由市级或县级地区独立开展，目的在于培养党政后备干部；与各省开展的选调生招录不同，地方性人才引进提供的工作机会多为事业编制，而选调生作为公务员的一类，属于行政编制。

本章主要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六个地区 2023 年人才选调和引进政策，供大家参考。需要注意的是，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不同地区、不同年份间，招录人数、政策待遇都可能发生很大变化，有意向的同学应及时从我校就业信息网或当地官网获取最新的招录信息。

第三章 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

上海市闵行区 2023 级定向选调生和储备人才招录公告

为了加快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步伐，源源不断吸纳一批有志有识有为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党政干部队伍中长期储备，闵行区面向部分高校招录品学兼优、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的 2023 年度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一、招录对象数量和范围

2023 年闵行区计划招录青年储备人才 25 名，定向选调生 15 名。

闵行区青年储备人才招录对象为北京大学等 30 所国内高校（名单附后）优秀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以及经国家教育部认可，在 QS、U. S. NEWS、ARWU、THE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 200 名的国（境）外高校优秀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报考闵行区定向选调生的，毕业院校需在上海市 2023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的高校范围内。

二、招录条件

- 1、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3、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1998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1995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1992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 2 年；
- 4、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023 年应届毕业生（2023 年底前取得学历和学位证书），学习成绩优良，学历授予院校符合本区招录高校名单，且授予相应学位；
- 5、有志于从事党政管理、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及专业技能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身体、心理健康；
- 6、报考闵行区定向选调生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2）担任院级以上学生干部或校级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 （3）获得优秀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4）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三、培养方式

1、储备人才：以“进口有标准、在岗有成长、发展有方向”为目标，根据干部所学专业特长，安排到区级机关、街镇、区属企事业单位进行 2 个以上岗位锻炼。三年培

养期满考核合格的，根据择优和双向的原则，推荐到事业单位或区属企业工作，考核优秀的纳入闵行区优秀青年干部培养计划。

2、选调生：经上海市选调生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录用等相关程序后，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纳入上海市选调生统一管理。

四、待遇保障

1、三年储备期内，采取企业用工方式，发放相应薪酬待遇，本科生约 18.3 万元/年（税前），硕士研究生约 18.9 万元/年（税前），博士研究生约 19.5 万元/年（税前），试用期间工资待遇不折算。

2、三年储备期内，非上海户籍毕业生安排租住本区优质公租房，经闵行区“春申金字塔人才计划”分类认定，享受每年 1.2 万元青年创新人才住房补贴。符合上海落户相关条件的，协助办理上海户籍。

3、三年储备期内，享受储备期激励、每月全勤等绩效奖励，安排职业培训、素质拓展、参访调研、健康体检、疗休养等人才待遇。

五、招录方式

1、网上报名：登陆闵行区选调储备招录报名系统 <http://cbrc.shmh.gov.cn> 注册、报名（选调生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储备人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报名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面试时需提供学历、经历、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与报名信息不符，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2、遴选考察：根据岗位报名情况，分期分批次组织开展面试，对拟录用人员开展体检、考察等相关程序后，签订储备人才录用协议，预计 2023 年 7 月入职报到。

招录咨询电话：021-64130166 王老师

021-24033472 金老师



闵行区选调储备报名二维码 “闵行选调储备”公众号

附件：闵行区 2023 级定向选调生和储备人才招录国内高校名单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组织部

2022年10月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青岛市 2023 年“青选计划”选调公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加强年轻干部人才储备，青岛市决定组织实施 2023 年“青年干部人才选育计划”（简称“青选计划”），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定向选调 2023 年全日制优秀应届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数量

全市总计划选调 500 名左右，具体数量根据选调工作情况确定。

（一）青岛市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 200 名左右。

（二）青岛市所辖区市事业单位 300 名左右，其中，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以下简称“七区”“三市”），各 30 名左右。

二、选调条件

（一）基本条件

坚持品学兼优，突出政治标准，报考人员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 2、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作风踏实，组织纪律观念强。
- 3、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年满 18 周岁。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生 2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35 周岁以下。大学学制为 5 年及以上的，以学制 4 年为基数，学制每增加 1 年相应放宽 1 岁。
- 4、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3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经济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法学、农学、文学、教育学、历史学、哲学、医学学科门类。本科生、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博士研究生应在录用报到前取得）。
- 5、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有服务基层的意愿和吃苦耐劳的精神，身心健康，符合录用体检标准。

独立学院毕业生，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毕业生，不在选调范围。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报考：

- 1、因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 2、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4、被开除公职的；
- 5、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7、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中被认定为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8、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
- 9、在校期间有学术造假不良行为的；
- 10、现役军人；
- 11、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按照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核、初选、综合测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核

1、提交报名信息（11月11日9:00-11月21日16:00）。符合条件且有报考意愿的学生，登录“青岛组工网”（<http://zzb.qingdao.gov.cn>，以下简称“报名网站”）选择“青岛市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职位”或者“区市事业单位职位”进行报名。其中，区市事业单位职位需具体到区或市。网上报名信息经本人确认无误后，点击“信息确认”，系统生成并提示下载《青岛市2023年“青选计划”报名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

2、上传审核资料（11月11日9:00-11月21日16:00）。报考人员在信息确认后，下载打印《信息登记表》，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核盖章后，制作成清晰的电子文档（扫描或拍摄，电子文档须处理为jpg格式，大小控制在300K-500K），通过报名系统上传。上传成功后，进入报名资格待审核状态。在资格审核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的信息。

3、查询资格审核结果（11月11日9:00-11月22日12:00）。资格审核一般需1-2个工作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资格审核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审核或未通过审核的，在11月21日下午16:00前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

4、报名确认（11月11日9:00-11月22日12:00）。资格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报名确认后，方为报名成功；未按期进行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网上报名期间，将在报名网站及时更新选调职位的报名信息，符合条件的学生要及时关注了解，结合个人情况和报名人员数量作综合分析，防止过于集中在部分职位。

资格审核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考生有不符合选调资格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选调资格。

（二）初选

报名确认后，到校进行初选，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初选结果将通过学校反馈，通过初选的人员进入综合测试环节。

（三）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计划于2022年12月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

综合测试客观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品质、思想道德、基本能力和发展潜力，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综合测试设定合格分数线，通过分数线的人员进入考察体检环节。

（四）考察体检

考察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到人选所在院系组织开展。考察不合格或者放弃考察资格的，取消选调资格。

体检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要求执行。放弃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的，取消选调资格。

考察、体检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对考察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等造成结果失真的，取消选调资格。

（五）公示聘用

根据综合测试、考察、体检等情况，确定拟选调人员名单，并在报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调的，由市委组织部、各区（市）委组织部按照规定与学生本人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拟选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签约后，未经组织部门同意不得解约。拟选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送到录用单位。

选调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由录用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四、管理培养

选调人员由青岛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纳入全市选调生信息库，跟踪了解，跟踪培养。对表现优秀、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择优调任等方式进入公务员队伍。

聘用后，按照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有关规定确定工资薪酬待遇。根据《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青”计划的意见》（青发〔2022〕8号）

及有关规定，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别按照 1200 元/月、800 元/月、500 元/月标准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住房补贴；对在青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安家费。

五、纪律要求

选调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参加选调人员要严格按照选调公告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有关说明

本次选调工作，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

选调工作期间，相关信息均在报名网站公布。请及时关注网站信息，保持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选调的，责任自负。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公告未尽事宜由青岛市委组织部选调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532—85911746 80899106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2022 年 11 月 9 日



浙江省绍兴市定向选聘 2023 年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党政干部人才队伍结构，引进培养和储备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人才，经研究，决定面向清华大学等高校定向选聘 2023 年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范围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同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南大学等 15 所高校 2023 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毕业生。

二、选聘人数

本次定向选聘计划人数为 41 人，具体选聘单位、专业要求等详见《绍兴市定向选聘 2023 年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计划表》（附件 1）。

三、选聘资格条件

- 1、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没有受过处分。
- 2、有志于从事党政和经济、社会管理工作，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
- 3、学习成绩优良，一般应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
- 4、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32 周岁以下（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5、身体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 6、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先，现任或曾担任院（系）及以上党组织、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或班委会学生干部优先，获得院（系）级以上奖励人员优先。
- 7、符合选聘所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选聘程序

本次定向选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量化评价、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

在定向选聘范围高校就业信息平台等网站发布选聘公告。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1、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定于2023年2月21日—2023年3月10日，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下午17:00。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绍兴市委组织部报名电子邮箱 shaoxingxuandiao@163.com（每人限报一个岗位），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定向选聘+报名地区（市本级或各区、县〈市〉）+学校+学历（硕士或博士）+姓名。

2、报名材料

（1）绍兴市定向选聘2023年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Word电子版及盖章PDF扫描版）（附件2）。

（2）大学及研究生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电子扫描件。

（3）高校核发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其他应届硕博士毕业生证明（尚未统一发放就业推荐表的可以先不提供，待资格复审时再行提供）。

（4）二代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和二寸免冠照片（电子版）。

（5）学校出具学生干部证明（需盖章）和院（系）级以上先进荣誉称号等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相应证明视作无该项荣誉）。

3、资格审查。报名结束后，由绍兴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社局对报名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参考经历、学历、专业、社会实践、先进荣誉等量化赋分择优确定入围综合比选人员名单，并通知综合比选对象。入围综合比选人员与最终确定的选聘人数原则上不低于3:1。

（三）资格复核和综合比选

在综合比选前进行资格复核，参加对象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绍兴市定向选聘2023年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盖章版）、大学及硕博士研究生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就业推荐表（或其他应届硕博士毕业生证明）、学校出具的学生干部证明（需盖章）和院（系）级以上先进荣誉称号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综合比选一般利用双休日统一组织进行，具体比选时间、地点、办法另行通知。根据综合比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选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四）体检和考察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组织实施，选聘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

考察工作由绍兴市委组织部会同各区、县（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参考公务员考录考察工作的办法进行。

（五）公示、聘用

经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所在院系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人选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拟聘用人员不能按时毕业或未取得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五、相关政策

1、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列入事业单位编制，并签订聘用合同，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硕士研究生拟聘任到事业单位担任副科级职务，试用一年，试用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博士研究生拟聘任到事业单位担任正科级职务，试用一年，试用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

2、培养管理：聘用人员报到后，由绍兴市委组织部和各区、县（市）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到区、县（市）党政机关部门、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单位挂职锻炼。聘用人员挂职期间由组织部门、聘用单位、接收单位共同管理。挂职锻炼期满，由组织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进行考核。根据挂职期间现实表现，经考核优秀的，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可调任或提任党政机关相应领导职务。

3、相关待遇：聘用人员参照选聘单位同级人员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并按照绍兴市及各区、县（市）人才政策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

本公告由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选聘咨询电话：0575-85115021、0575-85115072（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

附件：

- 1、绍兴市定向选聘 2023 年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计划表
- 2、绍兴市定向选聘 2023 年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登记表

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江苏盐城拿出 2166 个优质国有企事业单位岗位，职等您来！

为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进一步加大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力度，现就江苏省盐城市 2023 年企事业单位引进优秀青年人才公告如下。

一、引进对象和岗位类型

（一）引进对象

A 类：江苏省 2023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指定的县级以上机关职位选调（名校优生选调）高校名单中的 1 类、2 类 22 所高校（详细高校名单附后）应往届优秀毕业生（不含委培、定向、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下同）。

B 类：最新一期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和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强的境外高校应往届优秀毕业生（详细高校名单附后）。

C 类：聚焦盐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紧缺专业领域和重点产业链发展相关的学科，国内高校列入 ESI 排名全球前 5% 的部分学科和驻盐高校列入 ESI 排名全球前 1% 的部分学科的应往届优秀毕业生（ESI 高校学科排名以 2023 年 1 月官方公布的数据为准，详细高校学科附后）。

D 类：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以及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 A 类建设高校中的苏州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大学的应往届优秀毕业生。

E 类：北京协和医学院、南方医科大学、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 A 类建设高校中的苏州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扬州大学，以及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 B+ 及以上医学类学科的应往届优秀毕业生（详细高校学科附后）。

学校教学类岗位仅面向 A、B 和 D 类高校，医疗卫生类岗位仅面向 A、B 和 E 类高校（学科），其他单位岗位仅面向 A、B 和 C 类高校。

（二）岗位类型

1. 省属驻盐高校及其他驻盐单位岗位。
2. 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岗位。
3. 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岗位。

二、资格条件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应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品学兼优，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志愿参与“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

2. 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199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大学本科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或者所学专业为盐城特别紧缺急需的，年龄可适度放宽。

3. 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4. 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遵纪守法，未受过党纪、政纪、校纪等处分，无违法犯罪记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布公告时已在盐城有参保记录（中断参保后脱产取得更高全日制学历和学位，且未享受过盐城市各级引才政策的除外）的不得报名。

三、引进程序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方式

（1）报名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9:00—3 月 15 日 18:00。

（2）报名方式：报名人员通过登录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jsychrss.yancheng.gov.cn>）进行网上报名。省属驻盐单位、各县（市、区）具体报名渠道以各自公告为准。

2. 报名注意事项及资格审核

（1）网上报名时，须同时将相关报名材料（①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②高校就读期间全部学段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③高校就读期间全部学段的奖惩材料、学生干部任职证明、发表论文、获批专利等证明材料；④所报名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⑤已参加工作的，还须提供现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或出具个人承诺书），以电子邮件方式（邮件名：报名单位+岗位名称+姓名+院校+手机号码）发送到各引进单位邮箱，具体联系方式详情见附件。

（2）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一般应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放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须提供所学课程目录，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入学通知。

（3）优秀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资格条件，对应

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引进岗位设 1:3 开考比例，岗位数与通过资格审核人数达不到比例的，相应核减引进数直至取消该岗位引进计划。报名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补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9:00—16:00。

(4) 优秀毕业生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报名材料须与报名信息录入内容一致，留学回国人员的外文材料需译成中文版，中英文对照版本同时上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二) 考评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优秀毕业生，采取一定形式进行综合能力考评。考评分综合素质评价和面谈测试两个环节，综合素质评价成绩、面谈测试成绩均按 50% 计入总成绩。

1. 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针对学习能力、专业素养、任职经历、所获荣誉奖励等要素进行量化评分。

2. 面谈测试。参考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成绩以百分制计算，60 分为合格线。

(三) 聘用

1. 考察体检。在面谈测试合格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根据发布岗位拟引进人数 1:1 确定参加考察体检环节人员，并组织考察体检。确定考察体检人员时，若总成绩相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高者优先，如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仍相同，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对成绩相同的人员组织加试。

考察按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体检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公示签约。对通过考察体检的人员进行公示，时间 7 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束无异议的，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才签订就业协议。

3. 入职聘用。引进人才报到后，按照相关流程，由用人单位办理聘用手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岗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解除聘用合同。

省属驻盐单位、民营企业引进管理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四、引进政策

1.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来盐城工作后，其配偶在异地工作的，可以协调安排到盐城市相应性质的单位工作。

2.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为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事业单位的享受七级职员工资待遇，国有企业的享受市属一档企业中层正职、市属二档企业班子副职等相当正科工资待遇。

3.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为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事业单位的享受八级职员工资待遇，国有企业的享受市属一档企业中层副职、市属二档企业中层正职等相当副科工资待遇。

4.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为大学本科生，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事业单位的享受九级职员工资待遇，国有企业的享受市属一档企业部门职员、市属二档企业中层副职等相当一级科员工资待遇。

5.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正式任职后，符合《江苏省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规定的，可以通过调任方式到机关工作。

五、待遇保障

（一）薪酬待遇

1. 到市属国有企业工作的优秀毕业生税前年薪，全日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分别不低于 30 万元/年、20 万元/年、15 万元/年，并建立正常的薪酬待遇增长机制。

2. 到事业单位工作的优秀毕业生，其工资待遇按照事业单位相应工资标准执行。

3. 到省属驻盐单位、民营企业工作的优秀毕业生，其工资待遇分别按照省属驻盐单位、民营企业相应工资标准执行。

（二）补助标准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到盐城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不含国有企业和省属驻盐单位）工作的，10 年内给予 8 万元/年的科研补贴。

2. 全日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 3 年内分别按照 3000 元/月、2000 元/月、15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3. 全日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 5 年内 在盐城购房的，分别按照 4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的标准给予购房资助。申请购房资助的，需签署协议承诺在盐城最低服务期限为 5 年。

4. 全日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在盐城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 后，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分别可放宽至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 4 倍、3 倍、2 倍。申请放宽额度的，需签署协议承诺在盐城最低服务期限为 5 年。

5. 全日制优秀毕业生在盐城未购房的，5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

6. 非盐城籍全日制优秀毕业生 5 年内每年享受 2000 元的探亲交通补贴。


六、纪律监督

引进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和程序，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公告发布网址：红色盐阜网（<http://www.hsyf.gov.cn>）。咨询电话：0515-68801819。监督电话：0515-80501607（盐城市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

本公告由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中共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 1、江苏省盐城市 2023 年企事业单位引进优秀青年人才岗位表
- 2、高校分类名单
- 3、江苏省盐城市 2023 年企事业单位引进优秀青年人才报名表
- 4、引进单位报名渠道及联系方式



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中共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关于繁昌区 2023 年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高水平人才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大我区“双招双引”工作力度，着力引进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高水平人才，服务全区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我区 2023 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高水平人才引进公告如下：

一、引进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引进。

二、引进条件

（一）资格条件

符合我区 2023 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需求计划（见附件 1）的人员，且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专业素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30 周岁以下（1992 年 1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双一流”大学本科生（学士学位）；
2. 35 周岁以下（1987 年 1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硕士研究生或 40 周岁以下（1982 年 1 月 3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 产业发展急需的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
4. 其他有特殊业绩、较大影响力的人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引进：

1. 不符合引进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2. 在读的全日制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3. 现役军人；
4. 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6. 繁昌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7. 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引进程序

（一）网络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报名方式。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报名前，应签署“诚信承诺书”（附件3），如实填写《繁昌区2023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高水平人才报名资格审查表》（附件2，以下简称“报名资格审查表”），电子照片、《报名资格审查表》、《诚信承诺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一同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1975731509@qq.com)。

报名者需提供有效通讯方式，所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名条件和专业目录要求相一致。凡弄虚作假通过资格审查，其实际情况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面谈、引进等资格。

2. 报名时间。2023年1月28日—2月12日，逾期不再补报。

报名截止后，区委人才办会同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相应岗位报名人数比例不低于1:3，否则取消相应岗位人才引进计划。

（二）面谈

1. 面谈方式。面谈采取“结构化+现场追问”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2. 面谈时间及地点。通过《面谈通知书》告知报名者面谈的时间及地点，《面谈通知书》将在面谈前7天通过报名者所提供的邮箱发送，由面谈对象自行打印带到面谈地点，面谈对象不得自行修改《面谈通知书》上已登记的信息，否则取消其面谈资格。

（三）体检和考察

依据面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1的比例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体检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国人厅发〔2007〕25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规定组织实施，体检费用由报名者自理。

体检医院须在繁昌区以外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束后，由医院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并加盖医院体检专用公章。

对体检合格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察。通过考察，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业成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提供客观、详实的组织考察材料。

体检、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专业报名人员中，按

面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 2 次。

（四）确定拟引进人选

对考察合格对象，由区委人才办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后，确定拟引进人选。同时构建畅通、灵活、高效的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对特殊人才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由区委人才办提出意见，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五）公示和审批

对确定的拟引进人选，向社会公示 7 天后，按程序办理入职审批手续。

四、引进人才享受政策

（一）给予编制保障。引进人才直接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编制满员的单位，可先进人后入编。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聘任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的限制。

（二）享受落户及就业就学“绿色通道”。引进的人才可在本区范围内选择落户地点，其配偶、子女户口随迁。随迁配偶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属公务员或事业编制人员可对口安排工作，并本着优先原则，帮助解决子女就学问题。

（三）给予政府薪酬补贴。引进人才除享受正常工资待遇以外，3 年内享受政府薪酬补贴，其中：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员）每年补贴 60000 元，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员）每年补贴 36000 元，“双一流”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人员每年补贴 24000 元。

（四）享受住房待遇。安排部分公租房、人才公寓，解决引进人才临时住房问题。引进的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5 年服务合约，本人或以配偶名义在繁昌首次购买自住商品房且为引进后购房的，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员）可享受购房款 30% 最高 45 万元安家补贴；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员）可享受 10% 最高 15 万元安家补贴；“双一流”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可享受 6% 最高 9 万元安家补贴。首期拨付补贴的 1/3，剩余 2/3 补贴分 5 年兑现。

（五）给予发展成长支持。坚持既给经济待遇又给成长支持，引进的人才原则上均进入后备干部库，并根据需要优先选送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大项目中培养和锻炼，业绩突出的可优先选拔到重要岗位。

（六）其他待遇。引进人才除享受以上待遇外，还可享受“繁昌人才绿卡”规定的其他待遇。

对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市、区人才政策补贴标准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不累加的原则执行。

报名咨询电话：

0553-7870258

0553-7852472

附件：

- 1、繁昌区 2023 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高水平人才需求计划
- 2、繁昌区 2023 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高水平人才报名资格审查表
- 3、诚信承诺书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南京市江宁区定向选聘 2023 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公告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底蕴深厚、区位优势优越、自然环境优美、科教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厚实、生活配套完善，是南京地域面积最广、经济实力最强、科技创新创业最活跃的新市区。区域面积 156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95.4 万人，辖 10 个街道、201 个社区，拥有江宁开发区、江宁高新区、滨江开发区三大综合型园区，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牛首山文化旅游区等一批特色专业型园区，现有区直属国企集团 11 家。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 2810 亿元，居南京市各板块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江苏省区县第三，综合实力位列“全国百强新城区”第三，居长三角地区第一，连续两年蝉联全国工业百强区第十。2022 年，入选首批江苏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位列“创新百强区”全国第六、全省第一。

为做好江宁区高素质青年人才的引进、培养工作，凝聚推进江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的智慧力量，现就定向选聘 2023 届优秀高校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对象和数量

选聘对象为全国部分高校 2023 年毕业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计划选聘 20 名（岗位信息见附件 1）。

部分高校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四川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

二、选聘单位

选聘单位为南京市江宁区各开发园区及区属国有企业。

确定拟聘用人选后，将根据人岗匹配情况确定工作岗位，分配至各选聘单位。

三、选聘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立场坚定；

2. 有理想抱负和为民服务情怀，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志愿到基层工作，吃苦耐劳；

3. 专业能力比较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同时具备相应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4. 博士研究生一般为1987年7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1992年7月1日以后出生、本科生一般为1997年7月1日以后出生，以上日期均含7月1日当天；

5.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考虑：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获得各类奖学金；

6.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不得作为选聘对象。

四、选聘程序

（一）报名和审核

报名方式：邮箱报名。

报名时间：2023年2月1日9:00—2023年2月12日18:00。

报名方式：下载填写《南京市江宁区定向选聘2023届优秀高校毕业生报名表》（附件2），连同扫描或照片形式的本人身份证、学生证、获奖证书、资格证书以及发表论文专著、担任学生干部或实习经历等材料，以“岗位序号+毕业学校+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jiangningmxys@sina.com。江宁人才集团审核报名资料后，确定入围面谈和测评人员名单。

（二）面谈和测评

重点考察应聘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具体时间、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

（三）考察和体检

全面客观了解应聘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心理素质、遵纪守法、职位匹配、健康状况等情况，考察和体检的具体时间、方式另行通知。

（四）公示和聘用

对考察和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与江宁人才集团签订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首个聘期为3年（含试用期3个月），第二年可将劳动关系转入所在开发园区或区直属国企。

五、相关政策

1. 薪资待遇。参考江宁区公务员和开发园区、区直属国企工作人员收入水平，确定薪酬标准，并建立正常的增长机制。收入水平不低于具有相同学历层次和工作经历的公务员，按规定缴纳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人才待遇。在江宁区工作满一年后，一次性给予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4万元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3万元生活补贴、本科生2万元生活补贴。按照江宁区人才安居政策享受博士研究生2000元/月租房补贴、硕士研究生800元/月租房补贴、本科生600

元/月租房补贴。如有其他人才安居政策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3. 发展晋升。加强跟踪了解，跟踪培养，定期开展交流、轮岗、挂职锻炼、跟班学习；优先推荐参加各级优秀年轻干部培训班和各类主体培训班次；有计划地安排在全区基层一线岗位历练。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江宁区委组织部、江宁人才集团负责解释。以上公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咨询电话:025-87176959、025-87176929(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附件:

- 1、南京市江宁区定向选聘 2023 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岗位信息表
- 2、南京市江宁区定向选聘 2023 届优秀高校毕业生报名表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组织部
南京江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内容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第四章 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

本章收录 9 位来自不同专业、不同地区的选调生校友的个人经验分享。其中有刚刚考取选调生的应届毕业生，介绍备考经验和技巧；也有在基层工作的校友，分享自己的工作经历和心得体会。希望通过这些不同的视角，同学们能够多层面地了解选调生这一身份背后的意义和使命，有所收获。

以下经验分享均为同学个人心得体会，仅供参考，具体备考因人而异。



第四章 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

安徽省选调生张同学经验分享

张同学简介：

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 2019 届博士研究生。

2019 年考取安徽省定向选调生，现供职于安徽省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校期间曾担任学院学生会学习部副部长、辩论队队长、研究生会主席、校研招宣传服务队干事等职务。

为什么选择走选调这条路？

博士生在求职时一般倾向于高校或者研究院所，从事自己专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硕士生有去高校或者研究院所的，也有去一些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另外，个别同学还会转到其他行业，或者创业，具体可以查看学院的毕业生就业去向相关报告。求职是一个广撒网的过程，几乎每个人都会综合考虑很多因素，为自己争取更多机会。

我也考虑过几条不同的发展道路，最后综合考虑个人志向、优势特长、实践经验、家庭因素等等，加上与不同的前辈、朋友交流，最终选择进入公务员系统。我本身也喜欢尝试新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状态，尽管脱离了已经习惯多年的校园环境，抱着学习和探索的想法，我还是越来越热爱并相信自己的选择。

选调的工作性质以及工作内容是什么？

在日常工作方面，选调生与通过其他考试进入公务员队伍的同志没有太大区别，一样要从基本工作做起，不断锤炼工作技能。当然，在获得更多的培养机会、更好的发展平台方面，选调生可能会有一些优势。

现在政府部门的工作很综合，有文件的上传下达、政策报告起草、行业事务管理、企业矛盾协调，有项目评审组织、外出调研检查、招商引资工作，还会参与各类公益、志愿活动等。例如，新冠疫情期间、淮河洪水期间，政府部门会成立工作专班，带领相关部门参与各项防控工作。在业务方面，现在的行政工作对专业知识的要求越来越高。

作为行业管理部门的人员，要及时迅速掌握新生事物，研究行业动态，力求改革创新，广泛发挥带头作用，承担社会责任。

工科生考选调有优势吗？

一些同学会认为，公务员的工作特点偏文科，主要接触较多的文书工作。实际上，很多单位和部门与学科背景关系不大。尤其像定向选调生，若能通过考核，文字水平是足够的。公文写作技能，经过半年或一年的工作积累以及必要的指导，都可以达标。除一些专业性很强的部门和岗位以外，公务员队伍兼收并蓄，文理科专业本身都不太重要。行政管理是一门综合学问，以定向选调生的学习能力和钻研能力，一般都可以胜任。现在国家强调新产业，新基建，强调产学研结合，以及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工科学子有一定优势。

研究生在行政管理工作中如何发挥优势？

首先，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时期的经历，对一个人的塑造能够在今后的职业生涯，甚至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影响。一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不能否认，深造学业必然会使我们在其他方面的培养与锻炼上有所欠缺。就研究生的优势而言，有以下几点。

一是钻研精神和严谨的态度。遇到问题深入思考，辩证看待，语言表达简明扼要，这种能力不是一朝一夕能培养的，学术经历则让我们在短短几年时间里在这方面进行了很好的锻炼。

二是刻苦精神和韧劲。不论是熬夜做实验，还是废寝忘食改论文，还是兢兢业业地做项目，都需要刻苦精神。走到工作岗位以后，我们会发现自己仍然在下午下班后保持着充分的斗志和精力，进而可以不断加强学习，在工作上全力以赴。

三是研究生具有专业知识基础和深层次的知识体系，并且具有快速学习的能力和广泛调研的习惯。如果当前的本职工作和当初的研究课题有相结合的地方，那么自己的研究方向还可以有用武之地，让自己成为一个研究型公务员。

四是研究生具有更大的潜能和更多的隐形资源。因为母校是自己强大的后盾，校友们也将是自己战场上最给力的盟友。那么，具体怎么样发挥优势呢？我们可以从很多方面着手。比如写材料。我们可以发挥课题调研的优势，把写一个报告当成撰写综述论文来对待，基于广泛而深入的调研，利用简洁的语言和严密的逻辑分析问题，结合最新行业进展以及当地发展需要，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再比如，利用自己对科学技术的敏锐度和理解，挖掘产学研合作潜能，在一个课题或行业中寻找突破口。利用母校的科研平台，为母校科技成果转化与地方产业发展搭建友好桥梁，服务于地方招商引资需要。

寄语

不要因为胆怯或谦卑而对自己信心不足，不要因为调查研究不充分而错过良机，不要因

为对自己认识不清而丧失选择的权利。无论选择什么，一切都只是起点。只要不断进取，未来的路还会越走越宽。只要真心去干事业，动力会越来越足，幸福感会越来越强。



江苏省选调生陈同学经验分享

陈同学简介：

环境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环境工程专业 2019 级硕士研究生，考取江苏省 2022 年名校优生选调生。就读期间担任班长、院学生会主席等。

慢慢来，比较快

按照我了解的情况而言，不管是本科生还是硕士研究生，很大一部分学生对于就业没有明确的目标，甚至是迷茫的，有的还会出现求职焦虑，这都是正常的，因为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学生时代我们不仅要完成学习任务，有的可能还有大量的学生工作，科研碰壁的时候，更会加剧我们的焦虑心态。但是我想说的是：朋友，放轻松。作为科大优秀学子的你，学校就业平台每年都会联系优秀的企事业单位为科大毕业生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可能在就业的时候我们会眼花缭乱，不知道选哪个好。所以目前就稳扎稳打，做好手头上的事情，一口吃不成胖子，慢慢来，才是快。

选择和努力同样重要

对于毕业生来说首先就是选择的问题，是体制内还是体制外，体制内是选调生、事业编还是央企国企？体制外是去计算机大厂卷还是行业内的 top 企业？这一系列的问题让我们头皮发麻，但其实问题不大，即使目前我们没有一个清晰的目标，但是结合自己的情况，也能把自己不可能去的行业 pass 掉。而对于考选调生的选择问题，每个人的答案也是不一样的，一般情况下可以根据自己所学专业、兴趣、特长以及地域、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而选调的选择无所谓好与坏，也没有必要和别人比较，也许北上广是很多毕业生的白富美，但是于我却不是门当户对，只有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经过综合考虑决定后心中至少都会有那么一两个确定的目标，按照时间规划复习，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参加各地巡考增加经验。

关于江苏名校优生

江苏名校优生目前看来算是定向选调里条件最为苛刻的，一般要求是：①党员、②学生干部、③校级以上综合奖励，三个条件缺一不可，这里的校级以上综合性奖励是类似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员之类的，但不包括科大的校级奖学金。但是法院系统和和镇江、盐城、淮安、宿迁以及连云港的市县机关职位，第③项条件可以放宽至院级表彰奖励，没有校级奖励的同学也可以尝试苏北的这几个地方。具体的信息大家一定

要去官网查看清楚。江苏定选笔试的时间也是比较早的，去年是在 10 月 24 日，行测和申论一套试卷一共三个小时，大家可以选择离自己最近的考点。对于笔试，只能说，一份努力，一份收获。大家可以买一套复习资料，结合视频进行复习，这一块我就不细说了，大家尽早准备为好，最好进入暑假前就开始，给自己制定好系统的复习计划。

江苏名校优生没有类似于结构化的面试，直接进入综合考察，一般是按照 1:1.5 进入考察，省委组织部安排若干名（一般 3 人）考察组到校考察，除了需要准备的材料外，我们还需要邀请我们的导师、学院领导、班主任、两名同学共五人参加考察，每个人 5 分钟，基本上都是直接询问对考生的评价，优缺点，对他印象深刻的事情是什么等。而自我座谈也比较轻松，考察组会根据提交的个人简历提问一些与经历相关的，也会有优缺点，为什么考选调等；也会有家庭情况了解包括父母情况，有没有男（女）朋友之类的。整体下来氛围比较轻松，个人觉得也没有必要花钱报班。考察也是面试的一种形式，考察结束回去等待通知，考察组会根据个人表现，获得的荣誉奖励，在校任职情况给出综合分数，最终拟录取结果按照笔试和考察 4:6 的比例依次录取。

有关体检、签约等，体检会要求携带纸质三方，体检是到南京指定医院集合专人带队进行体检，上交手机，每个人只有编号，流程是比较严格的，但是体检项目都是常规的项目，医生也都比较友好，基本没有问题。这是关于江苏名校优生的整个流程，每一步大家都需要认真对待。

想要得到什么，就去追求什么

最后，大家一定要珍惜时间，有想法就尽快行动起来，把握每一次锻炼自己的机会，水到渠成获得一些报考选调所需要的条件如：学生干部，党员，院校级奖励。但是要明白的是：不是为了荣誉奖励而去做学生工作，而是你做了学生工作为大家服务所带来的回馈，这些也都将是成为你成为一名选调生的敲门砖。在此，衷心地祝愿每一位为了梦想而拼搏的科大人都能得偿所愿！

吉林省选调生罗同学经验分享

——以平凡铸就不凡，于变局开拓新局

罗同学简介：

人文学院科技传播与科技政策系 2019 届硕士研究生。

通过吉林省委组织部定向选调生专项招聘，入职吉林省公安厅。

我是人文学院科技传播与科技政策系 2019 届的一名硕士研究生，是土生土长的安徽人，毕业之际通过吉林省委组织部定向选调生专项招聘，入职吉林省公安厅，成为一名定向选调生。

科大是我人生的转折点，三年的科大学习生涯让我终身难忘。在这里，我遇见了认真负责的老师指导我的学业，遇到了互相激励共同学习的同学一起进步，参加了许许多多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和学生活动等等，凡此种种让我从一个本科小白变成了师弟师妹们口中的优秀学长。感谢科大，因为这里是我的人生由远方走向更远的起点。现在我已离开科大，应校研究生会之约就三年科大学习生涯和选调工作的经验，与大家简单聊几句。

少走弯路，目标极为重要

作为普通人家出来的一名大学生，我的人生并没有得到过太多过来人的经验指导，全凭我自己一点点的摸索。在这些摸索中，我走过很多的弯路，付出了比一般人更多的无用功，所以我希望看到这篇文章的同学们，一定要尽早确立自己的目标。如果你以后想从事科学研究，那么就要适当减少学生活动，因为它会挤占你大量时间；而如果你想毕业之后进入体制内工作，那么从现在起就需要多参加各类学生活动和社团活动，丰富自己的学生工作实践，既为自己未来的工作做好演练，也为进入体制提供必要的路径支持。

之所以说是路径支持，是因为各省每年面向科大等双一流大学的定向选调公告，一般都会对学生活动和实践活动有明确具体的要求。比如江苏省 2019 年面向科大定向选调，就要求必须有校级以上荣誉，包括但不限于校级优秀团员、优秀班干等，而更多的省份是要求至少符合中共党员、班干部和学生干部三条中的一条。这些定向选调报名的基本条件非一日之功可取得，所以只要你确定了想要进入体制内的目标，那么必须提前做好这些基本条件的准备工作。

勤学勤看，平凡铸就不凡

许多同学会问，如果确定了想要进入体制内的目标，途径有哪些呢？其实大致方向有两个，一种是省部级以上（含）单位招录定向选调生，进入体制内后享受行政编制待遇；另一种是省部级以下（不含）单位人才引进，通过这种方式进入体制内，享受事业编制待遇。值得注意的是，目前选调生一般分为普通选调和定向选调，二者都是省级（含）以上组织部门组织招录。普通选调主要面向一般高校，通常需要参加公务员省考，乡镇基层岗位较多；定向选调一般面向双一流大学和部分双一流学科高校，考核方式相对灵活一些，以县区级（含）以上单位岗位为主。

目前，科大的选调生主要以定向选调生为主，上面说了定向选调生的招录考核方式相对灵活一些，即有些省份定向选调需要参加公务员统一考试，有些则不要，甚至还有一些无需笔试仅有面试。比如，以笔者 2019 年毕业为例，安徽、江苏、浙江等省份定向选调需要参加统一考试，一般与省考形式类似，需要考察行测和申论；广西、江西等省份定向选调考试在定向招录高校内举行，江西省 2019 年度就在科大设有定向选调生招录考试考场，笔试是一张合卷，试卷内容相比于一般的行测和申论要简单很多，而江西省之后的面试也是在科大东区进行的，为结构化面试，也比一般意义上的省考面试要

简单得多。人才引进形式就比较丰富多样了，有可能需要笔试和面试，有可能只需要面试通过即可上岗，从目前掌握情况来看，面向双一流大学的人才引进招录主要以面试为主。比如 2019 年时，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和广东省江门市事业编人才引进招考，都是只需要面试合格即可录取。人才引进进入体制内后一般具有事业编制身份，不是公务员，这些基础性的信息大家应该知晓。

总之，全国很多省份都有定向选调政策，考核方式不尽相同，而事业编人才引进类招录就更多了，考核方式更是多样，而且随着社会发展和政策变动，每年的招录政策都不太相同，这就需要同学们平时勤学勤看，时刻关注相关信息。

无论笔试还是面试，都涉及到学习，备考就是学习的过程。每个人都是不同的个体，学习方法和接受能力都有所不同，大家经过了十几年的学习生涯，应当总结出了一套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于我个人而言，我认为天赋、环境和积累是学习的三要素。我是不太担心科大学生的学习能力的，但是我希望在学习三要素之中，大家务必要记住坚持和积累在学习中的重要作用。宋代欧阳修在《归田录》中说：“余平生所作文章，多在三

上：马上、枕上、厕上。”欧阳修是一代文豪，生平著作等身，他尚且能刻苦坚持、勤奋积累如此，现在作为普通人的我们更要卧薪尝胆积沙成塔。

每个人的成功都不是一蹴而就的，进入体制之路也不是一路坦途，它需要我们在读书之际做好铺垫，日积月累的学习，最终在毕业之际，把握时机进入自己心仪的工作单位。学习的坚持和积累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只要前期做得够好，耐心等待，一定会在平凡的学习中蜕变成不平凡的自己。

走出自我，变局中开新局

我们走不出自己，常常不是因为不了解，而是因为太熟悉。我们太熟悉什么呢？我想无非是老一辈人说的找个铁饭碗，一辈子衣食无忧，或是“人生在世，吃穿二字”，这些“太熟悉”的东西是过时和错误的思想，需要新时代的我们不断地去批判。我在与学弟学妹们交流的过程中，发现大家对公务员的待遇问题非常感兴趣，这种关心无可厚非，因为大家都想毕业后有个体面又收入不错的工作。但是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又很好回答，很难回答是因为各地区各单位收入不同，差异很大，很好回答是因为现在公务员都是阳光工资，数据可查。但是，我想借用某位来科大做选调生招录宣讲的领导的话回答你们：它给不了你大富大贵的生活，但是足够你在一座城安心地生活下去。

惟有大格局大情怀才会走得更长远。回溯历史，我们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大义担当，也有“位卑未敢忘忧国”、“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报国情怀，更有“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牺牲精神，他们都是他们那个年代的公务员。现在，我们有“为千秋万代计”的担当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有“得罪千百人、不负十三亿”的勇气管党治党，我们党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写在旗帜上高高飘扬……作为一名即将步入体制内的选调生，我们要有家国情怀，逐步地走出为自我谋幸福的小圈子，在变局中助力开启时代新局。

以上就是我内心想和你们分享的一些真实想法，政策的搜集和学习的方法专业机构提供得更全面，我也只是简单的点到为止。内容可能有点跳跃，但是感情是真挚的，希望能够为大家提供一些帮助。

云南省选调生康同学经验分享

康同学简介：

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遥感中心 2022 届硕士研究生。

参加吉林省、四川省、云南省、湖南省、浙江省及重庆市定向选调考试，去向为云南省公安厅。

各位同学，大家好，非常荣幸受邀参与选调生的经验分享，我备考时间比较长，整个生理与心理也随备考过程发生了许多变化，不过好在最终苦尽甘来。接下来我将从以下四个方面为大家分享我的备考经历，希望能够对你们的备考有所帮助。

自我介绍

备考选调生的每一位同学的条件都不一样，备考的环境也不一样，本小结主要介绍我自身条件以及实验室情况，给各位同学提供参考。由于我进入科大之初是想好好做科研，读博深造，所以没有参与任何的学生工作，也没有任何的奖项，就是一位科大最普通的同学，考选调也是后来接触到的，报名主要依靠的是党员的身份。我所在实验室是做工程的，工程项目较多较杂，占用时间较多，备考的时间是靠自己挤出来的。以上就是我的个人的基本情况，各位同学可以参考一下，规划自己复习的步骤。

选调初心

初心这个词大家都不陌生，也可以说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但是这也正说明了它的重要性。我在面试四川选调的时候有一题：“如今很多选调生进入基层以后纷纷离职，请问你怎么看待这一现象？”，我认为那部分人把选调生想的太简单了，或则根本不了解选调生，报名也是一时兴起。所以我觉得大家想要加入选调生的队伍，一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是有明确目标，了解选调生的，是能够忍受清贫，扎根基层的，不然到最后伤害的是个人和组织。希望大家结合自身情况，审视一下自己是否适合考选调生。

备考建议

前面也和大家提到了，我的实验室比较忙，所以我的复习时间很长，从 4 月初就开始了，基本只有晚上的时间进行复习，但是我到最后发现，这样的复习模式比较累，身心俱疲，请大家还是结合自身情况考虑。因为我一心想走选调，所以考试涉及到的所有科目都进行了复习，包括行测、申论、公基、习思想。其中大部分省份（东部，中部）考试科目为行测，申论，西部省份（云南，四川）考试科目为公基，习思想，由于每个

省份考试侧重不同，复习重点也会存在不同，请同学们参考前述各省公告，明确自己的复习内容。我个人的具体复习流程如下：

（一）第一阶段，听行测基础网课。我选择的网课是粉笔 980 课程，包括基础课程，提高课程等。我从 4 月初开始听网课，一天一节，一节 3 小时，花了一个月时间将基础阶段网课听完，并自己整理个行测各个模块的思维导图，以便后续复习。

（二）第二阶段，初步做题阶段。此阶段是为了检验听网课的成果，所配套的材料为《强化练习题（上下册）》上册是题目，下册是答案。大概花了一个月时间，做完了这个题本。请注意，做题的时候尽量按照课程中老师讲授的方法做题，知道每道题考察的知识点，而不是跟着感觉走，这样才能真正掌握到知识点，否则做题等于白做，没有提升效果。尤其是资料分析与逻辑判断，通过知识点做题可以有效提升做题速度。

（三）第三阶段，大量做题。此阶段我采取的是粉笔 5000 题，共十本，5 本题目，5 本答案。常识那本没做，实际上只有 4000 题。我每天言语 30 题，资料分析两大篇（40 题），判断推理 40 题，一天 110-120 题，做完并且订正答案。大约到 2021 年 7 月 15 号，行测 5000 题里除了常识和数学计算那 2 本，我全部做完了题目。

（四）第四阶段，套题练习。做完粉笔 5000 题以后，就可以开始做套题了，套题有很多（国考，省考），推荐做 5 年内的真题，并且每周末粉笔有模拟考试，难度较大，可以参与模考，感受考试氛围。做套卷练习的时候，推荐卡好时间做，每个模块按照规定时间做完，做不完跳过，一定要把我好时间，最后留 5 分钟涂抹答题卡。

（五）第五阶段，申论练习。申论比重大，我是在 5000 题练习结束以后穿插复习申论的，申论也是先看了基础网课视频，了解了基本题型与答题步骤。然后做各省的真题进行练习。申论的字非常重要，好的字容易获得高分，大家切记不要潦草，此外作文也是需要大家动手写，不要偷懒。申论素材我推荐大家可以多多关注学习强国 APP，每天读两篇文章，然后准备笔记本把自己认为用我上的素材抄录下来，个人并不推荐购买机构整理好的素材集。

（六）第六阶段，复习公基、习思想。这两门课程我是 8 月开始复习的，复习步骤也和行测一样，首先是看网课，其次分模块做题，最后做套卷。公基范围广，题型杂，属于知道就有分，不知道就不会，建议大家多做题，勤加练习。

寄语

由于篇幅有限，还有很多东西没有和大家分享，总之，只要相信自己，勤奋刻苦，多做题，就行了。另外很多同学可能会问学生经历和奖项重不重要，我的回答是看省份，对于央选、江苏选调非常重要，他们就是会看你奖项、经历。但是更多省份奖项和学生经历只是报考条件，后面影响不大，所以普通同学也不必担心，如果不考江苏之类的就没啥影响，具体可以参考各省份公告，如果采用结构化面试就不会特别关注你的学生经历与奖项。

最后，希望大家规划好时间，走好每一步，预祝各位同学顺利。



四川省选调生王同学经验分享

王同学简介：

地球和空间科学学院地球物理学专业 2018 届硕士研究生。

现供职于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政府办公室。

在校期间，曾担任班长兼团支部书记，在地空学院研究生会、校团委担任学生骨干，在研究生招生办担任学生助理。曾参与组织校级团校、青马班，参加贵州六枝特区扶贫调研，也曾经入选团中央“紫光阁”实习计划，前往国务院扶贫办参与政务实习。

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治蜀兴川添砖加瓦

初至科大，理想是跟随导师的步伐，成为一名科研工作者。但事与愿违，读研期间，我慢慢发现自己的兴趣不在科研上，更热衷于与人交善、提供服务。所以参与了许多学生工作，先后在班级担任班长兼团支部书记，在院研究生会、校团委担任学生骨干，在研究生招生办担任助理。参与组织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对口帮扶贵州六枝特区扶贫调研，入选“紫光阁”计划，在国务院扶贫办参与政务实习，这些经历让我增强了服务意识，增长了家国情怀，培养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也更加明确了自己的就业方向——成为一名选调生。

选调生是一份有情怀，有挑战性、能实现个人价值的工作。四川是开展选调生工作较早的省份之一，选调生“选、育、管、用”机制成熟，同时四川作为西部发展最迅猛的省份，发展前景也很好。特别地，我的家乡在四川，对我来说，选择四川选调生，语言交流无障碍，了解民俗民情，便于开展工作。因此，最终我选择以青春之我、以奋斗之我为治蜀兴川添砖加瓦。

用勤劳为纸、自信作笔，为人民幸福书写新篇章

在确认选调生作为自己的就业方向后，需要充分备考。首先，关注学校就业信息网，关注最新动态，也可查阅往年的招生简章、相关政策等。由于近几年来就业压力增大，选调生政策也在逐年调整。但总体来看，大部分省份的录取比例相较于公务员公开招录还是比较高的。其次，若无特殊原因，个人建议选择报考籍贯所在省份的选调生，熟悉语言、熟悉生活方式和环境，有利于开展工作，有利于心理健康发展。

在备考方面，在大三（研二）的暑假开始准备也不会晚，备考科目时间的分配根据个人情况安排，建议选择所报考省份的公务员考试教材，对行测考试中的各个专项进行

针对性训练，并且平时多看、多背一些策论文。另外，也可以多看一些考试真题，熟悉题型和解题的思路。在认真准备的基础上，要有自信。只要答题时结构正确、内容答到大致要点，分数就不会太低。对于面试备考，建议观看一些面试视频，面试有固定规则，提前了解并准备即可。面试时不用太紧张，心理上告诉自己：只是一次求职面试，不要看得过重；行动上，提前做好各种准备一穿正装、有礼貌、言谈举止合适；最后，相信自己。以我自己当年参加选调生的面试经历为例：四川省、广西省面试方法类似，考生有一分钟时间看两道题目，时间到后进考场回答问题，回答过程中面试官与考生不会进行任何交谈；吉林省则是无领导小组讨论，讨论内容是最基础的一些与行政工作息息相关的事务，比如做活动方案等。

如果是将选调生工作列在自己未来想从事工作中的第一位的话，就更要好好准备。科大学子认真准备笔试面试，考上的可能性较大。但还是应提前做好心理准备，因为工作后，现实与自己的理想有差距这一点应该是不少人都会体会到的。现实的工作多且琐碎，要接触形形色色的人和事，待人接物、各个方面都比学生时代复杂，但也不用有过多思想上的负担，坚持自己的初心，做好自己的工作、无愧于心就好。我的工作使我有机会参与到很多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政府决策服务中，能看到很多政策经过调研、论证、试点、实施等一系列过程，最终从纸上落地。这些工作是十分琐碎的，而且加班也是常态。但我一想到自己可以通过工作为人民的幸福生活贡献自己的力量，也会感觉到欣慰，这也是我一直做选调生工作的初心和动力。希望各位学弟学妹们在以后的工作岗位上，放平心态，做好手中的事情，坚守自己的初心，自信地面对未来。

寄语

“中华儿女多奇志，敢教日月换新天”，你们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站在毕业的十字路口，有非常多的选择。如果你想走上选调生的道路，胸怀“为中华崛起而读书”的远大抱负，那么就勇敢地做吧！“广阔天地，大有可为”，通过自己的学识和努力让一个地方发生些许积极的改变，让正义得到伸张，让社会更加公平公正，这都是很有成就感的事情。只要愿意学、有激情、有自信，你一定能够成为广大选调生群体的一份子！

上海市选调生李同学个人经验分享

李同学简介：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11 级本科生，2015 年考取上海市选调生，先后在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街道和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挂职，现就职于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校期间曾获安徽省优秀毕业生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宁静致远，厚积薄发

首先心态一定要平稳沉着。行测需要我们在 120 分钟内完成 120-140 道题，这其实也考验了很多人的心理承受能力。因此平稳的心态加上正确的做题技巧才是行测的打开方式：选择题从头到尾一气呵成，对于错误率比较高的部分再回过头进行专项练习；可以放弃一些性价比不高、需要投入大量时间但收益较小的题目。申论则考察归纳概括能力和提出建设性意见的能力，这虽可以通过阅读研析范例和练习写作在短时间内提高，但还应该注重平时的积累，多关心了解时事政治，最好能记住一些特定的用语和说法，提高自己的书面表达能力。笔试具体的做题技巧可以多看一些经验分享帖，多进行比对，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做题技巧。

虽然笔试的知识点只有几页纸，面试的时间只有几分钟，但这背后却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知识的积累，尤其是面试方面。首先，穿衣打扮、讲话语气语速这些细节一定要注意，这是面试官的第一印象。其次，面试需要你在短暂的时间里将问题的答案整理好，并用简短的语言表述出来。因此观点要简明扼要、逻辑要清晰有条理，还需要注意控制时间。面试没有速成班，一定要珍惜学生时代参与活动的机会，认真准备自己的每一次表达。这种表达能力的优劣在面试官眼里是很好辨别的。在备考时间安排这一方面，其实这是因人而异的。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个管理备考时间的技巧：先做一套模拟卷给自己打分，通过分数感受一下差距，来大致判断自己需要多长时间来准备。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学业或者科研任务比较重的同学，即使每天做的题目较少，也要留比较充分的时间判题、总结。判题是让我们做的每道题都有意义，总结则是及时改正自己错误的想法。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

告别校园，初入职场，总会遇到很多挫折和困难，但也是这些挫折成就了现在强大的自己。刚踏入魔都，便受到了方言的暴击。由于我听不懂、不会讲上海话，开会时发言人有时会突然切换到上海话模式，这时候就会比较尴尬，尤其是在街镇基层开会的时候。

候这种情况很常见。尽管会讲上海话无疑更能拉近与工作对象的距离，但无奈上海方言实在晦涩难懂。我采取的方法是平常用心多听多记，虽然没有掌握方言，但很多时候连听带猜也能明白讲话人是什么意思。

在绝大多数岗位，对于新人职的选调生，文字能力都是第一位的，也是最常用的。因此锻炼文字能力也至关重要。我现在主要从事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工作，包括制订和落实政策文件，完成各种与就业创业相关的专项工作，工作方式主要有写作、调研、沟通、联络等。虽然刚开始工作遇到了诸多的困难，但在与不同文件打交道的过程中，我逐渐拥有了与岗位匹配的能力，处理起各类工作文件来也逐渐得心应手。

寄语

在这么多年的选调生工作中，我发现，对许多名校选调生来说，知识的储备和自学能力都是出类拔萃的，真正能决定一个人能否做好选调生工作的是一些习惯：注重细节、做事不拖沓、勤于向同事或上级请教、虑事周全、学会借用外部力量达成自己的目标。如果能在学生时代就养成这样的习惯，对你的选调生工作是非常有益的。



山东省选调生翟同学经验分享

翟同学简介：

火灾实验室 2019 级硕士研究生，

2021 年考取山东省面向部分高校招录选调生。

在校期间曾担任党支部委员、班级班长、火灾研会执行主席、校研会委员等职务

面对择业：博观而约取

在过去的很多年中，人生给予我们的选择权很少，我能想到的也仅有高考后报考哪所大学？学习什么专业？而这些读书学习之路上的选择，最终将我们培育成社会工作者中的一员，而我们的权利，便是在繁杂的社会角色中作出选择，找到适合自己的位置。人们在面临众多选择时，总是倾向于选择未来确定性更高的那一个，这也促使现在更多的同学在面临就业不确定性时选择了升学，而我则选择了就业。我在求职的初期也非常迷茫，这种迷茫来源于对找工作的无知，自己不知道如何获取求职信息，不清楚应聘的流程，甚至不知道自己应该选择何种工作、应该在众多的求职因素（工资薪酬、个人喜好、专业、城市等）中更偏向于哪一个。但是时间并不等待思考者，秋招初始，大量的招聘信息会像海水一样向你涌来，这时候你也许会因为身边同学的海投而感到一丝紧张，考虑自己是否也应该竭力去抓住每一个机会，我当时遵循的原则是宁缺毋滥，别人现阶段做的可能是“选择题”，而我在这时候做的却是“判断题”，也就是说，在决定是否参与该职位应聘前，先思考这个职位的 offer 到来时自己会不会抵抗住潜在意向职位的诱惑而签约，如果答案是“一旦这个职位给我 offer，我会毫不犹豫地签约，不再考虑其他工作”，那么这份工作我会竭尽全力去准备应聘，我也把自己的这种求职路线视为最低成本的求职策略。在投递简历报名时，我已经有了几个意向强烈的职位选择，包括央选、国安、江苏优选、国家烟草总局、山东定选、中石油这 6 个选择，由于我在学生工作中体会到了为同学们服务的价值，因此我的就业想法是选调>国企，相比于技术科研，能够服务于人民群众可能是我的更优选择，所以 4 个选调考试一旦有任何一个上岸，我会毫不犹豫地签约，并且 4 个选择对我而言是同样重要的，不会因为其级别高低而产生选择位阶，以上就是我在择业时自己的一个大致思路，总结为 5 个字便是“博观而取”。

面对考试：厚积而薄发

由于是选调经验分享，在这里我就以自己的选调经历为对象来和大家分享一下自己的备考小经验。选调是什么？各省的选调考试区别？等等这些可以通过网络搜索得到答案的问题我就不在这里赘述了，直奔主题，我个人的备考经历。由于种种原因，我的选调备考是从9月2号开始的，由于不知道21年山东选调的确切考试内容，我最初也是从准备行测开始，先用两周多的时间刷完了粉笔的980系统课程行测部分，然后便开始整套整套的练习真题，当时主要是拿江苏和山东的历年题目来练手的，因为行测答题的方法套路很多，所以大量的刷题、错题总结、找到适合自己的做题方法是非常有帮助的，我在做第一套真题时用时超出了1.5h，正确率也仅有67%左右，而在备考后期的模拟考试中，非但能够按时完成题目，正确率最高也能达到81%左右了。行测的备考大概持续了一个半月的时间；10月17日我又参与了学校统一组织的申论线下培训课，当时是由华图的张亚东老师来讲授的，这个课程也是我学习申论写作的唯一途径，课程时间安排虽然紧凑，但自我感觉效果还是比较显著的，非常推荐大家参加；10月19日山东省选调公告发布，山东省在21年首次将科大划分到了面向部分高校招录选调生的高校行列，而这种待遇往年是仅仅给予清北两所高校的，这也导致了21年考试的内容与往年的完全不同，考试内容仅为“公共基础知识”和“申论大作文”两部分，分别占60%和40%的分数，这也意味着我前期耗时最长的行测备考几乎完全没有用了。于是，在公告发布的第二天我便开始着手准备公基的备考，备考时间大概持续了1周左右之后，我开始转变备考策略，将更多的时间花费在申论大作文的撰写上，因为公基的内容太庞杂了，题目内容涉及天文地理、中外古今、国情省情，我备考一周前后的真题模拟正确率始终维持在50%左右，实在是难以短时间内有重点的突击复习。我的申论备考大致可以分为：素材收集、拟题撰写、自我批改三大部分，其中素材积累重在平时广泛涉猎，推荐有时间的同学多读书看报，记得做好笔记；拟题撰写则需要抓牢时事热点，大家可以多关注人民日报等官媒报道；自我批改需要自己有一个书写准则，这个准则需要大家精读好文，剖析结构框架，行文思路，然后再审视自己的文章。总体而言，选调生考试算是一个比较漫长艰苦的过程，需要大家制定好一个长期计划并有条不紊的切实执行，功夫用在平时，考试方见分晓，总结为5个字便是“厚积而薄发”。

寄语：享受过程，结果自然

红专并进，理实交融，希望各位同学们能够细心享受工作前的学生时光，但行当下，不问前程；希望各位同学们能够在享受过程中成就结果，在审视结果中回味过程。子瞻

曾言“试问岭南应不好，却道，此心安处是吾乡。”祝愿各位同学们能够找到适合自己、并且能够热爱一生的工作，并且祝愿大家能够成为国家社会发展所能够依靠的人，善良且强大！



山西省选调生杜同学经验分享

杜同学简介：

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 2021 届博士研究生。
2021 年考取山西省定向选调生，现供职于山西省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在校期间担任科普讲解团团团长、班级团支书等职务。

为什么选择走选调这条路？

我坚定走选调这条路是从 2019 年甚至更早时开始的。当时刚开始读博，却很快发现自己在科研方面无论是兴趣还是天赋都有所欠缺，不合同前辈们一样去高校或科研院所。正在迷茫之际，偶然得知同课题组当年毕业的一名博士师兄去做了定向选调生，这让我找到了未来职业的新道路。我本身有多年看央视新闻联播的习惯，随着在网上对公务员这一职业的了解，越发感觉做定向选调生与自己的性格与理想相契合。

我是从农村出来的孩子，多年的亲身的经历，亲眼看着家乡曾经繁荣的农村逐渐凋敝，农田里的劳作者再见不到四十岁以下的人。死亡的农村、凋敝的农业令我感到深深的忧虑。党中央高瞻远瞩，在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三步走”战略。在我毕业之际，即 2020 年底我国正好完成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步，取得脱贫攻坚全面胜利。2021-2035 年，是乡村振兴的第二步重要阶段，广大的农村地区，正是需要人才，需要我们这些有志之士去大展宏图的时候。我们青年人要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

选调的工作性质以及工作内容是什么？

考进去之后，选调生其实就是公务员，两者在平时的工作上没有任何差异，只是培养路线不同。以山西 2021 年定选政策为例，定向选调生录用后先到省厅或市直单位工作一年（试用期），试用期满后到基层（乡镇或农村）锻炼两年，锻炼结束后可返回原单位，也可申请继续留在基层。政策鼓励我们继续留在基层，硕士可担任乡镇党政副职，博士可担任乡镇党政正职。

至于工作性质及工作内容，根据你所在单位及工作岗位而定，不同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自然不同。但无论我们去了哪里，只要保持谦虚的学习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勤勉的奋斗精神和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凭借我们相比普通公务员巨大的学历优势，一定能把工作做好。至于基层工作，那是最能锻炼年轻干部的熔炉，我们在那里不仅要

艰苦奋斗，更要有为人民、为祖国无私奉献的牺牲精神。推荐大家看一本书《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对我们参加定选后的基层工作有很大的帮助。

工科生考选调生有优势吗？

相比文科生我们的优势确实小一些。因为选调生考试中，申论全是阅读理解和写作，行测中也有超过一半的题目是文科性质，这对阅读和写作能力稍差的工科生来说是十分不利的。但是选调生考试的题目其实都很简单，其难度远不及高考，大家都是 985 高校的研究生，只要多花点时间努力学习，即使工科生也能考出高分的，这点大家不用担心。

研究生在行政管理中如何发挥优势？

我认为大家首先要思考的不是如何发挥优势，而是要先认识到自己的不足。无论普通公务员还是定向选调生，都只是一份普通的工作，我们刚考进去的时候都只是最底层的科员，需要从一点一滴的每一件小事踏踏实实做起，绝非我们想像中那般智慧飞扬、指点江山的场景。我们高校研究生最大的缺点，是社会经验不足，这表现在做事上死板而不知变通，做人上内向而不知进取，性格上脆弱而不知挫折。我们要俯下身子，低下头颅，去向同事中的老前辈学习，去向人民群众学习，去融入大众，向万物学习，克服自身缺点后，才能做好工作，才能言在工作中发挥优势。

研究生在行政管理中的优势我认为主要有两点。一是善于学习。我们能更好地接受新事物，更快地学会新方法。在日新月异飞速发展的科技时代，善于学习对于行政管理工作是有莫大助益的。大家在从事定选工作中，切不可丢掉这一优势，更要努力学习，努力去接受新事物，善于用技术手段来造福一方。二是敢于创新，这里用的是“敢”字，因为行政管理中墨守成规者多，“宁不做、不犯错”者更多。在这样的环境中，一个创新者是难能可贵的。我们敢于创新，因为我们有学识、政策上的优势，更因为我们年轻，有犯错的资本。当今世界正迎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工作中，大家一定要积极进取，敢于打破常规，用知识和智慧，为乡村振兴等祖国事业趟出一条新路。

寄语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这里我将自己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感悟分享给大家。万里长城是血肉铸成的，五星红旗是鲜血染红的。个人理想要与祖国需要相结合，希望大家在选择人生道路时，少一些功利与得失，多一些理想与奉献。无论身在何地，身居何职，都要保持一颗热爱祖国的赤子之心，让一腔热血，永恒沸腾！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丁同学个人分享

丁同学简介：

本硕博均就读于数学科学学院。现为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

在校期间，曾任校健言社社长、校辩论队教练，2013 级数学学院本科辅导员。获得过 2013 年校优秀毕业生、2014 年校优秀学生干部。

勇立潮头，不忘初心

上学期间，我参与了一些社团和学生工作，做过社团负责人、担任过辅导员，与学工、团委的老师有过接触，对行政工作有一定的了解。同时也与一些公务员校友和朋友做了一些交流，对公务员这个职业产生浓厚兴趣。那个时候我意识到，公务员的职业价值，与科研工作产出的价值有所不同，但是在政策的鼓励支持、资源的合理分配、程序的公平正义等方面，一样能够贡献重要的价值。而这种价值投射在国家和社会层面，往往会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当时我所在院系的研究生可以选择两年毕业所以我就在 2015 年参加了国考。

国考岗位选择的学问很多，既要考虑部门性质、级别、行业，又要考虑专业、个人发展，三言两语很难说清。我参加国考的初心，是要考中央国家机关，因为这样可以有更大的舞台。选择岗位方面，国考主要对工作经验、专业、学历、政治面貌等条件存在要求，个人建议尤其是理工科专业的学弟学妹在确定报考城市和岗位时要综合多种因素进行考量，权衡利弊选择成功率最高的那个心仪岗位。

牢记使命，砥砺前行

自 2015 年入职以后，我在业务司局的综合部门工作了 3 年，又到业务处室工作了 2 年多。我所经历的机关工作与想象中还是有不少差距的。最主要的差别就是，年轻人在机关里很难像在企业一样直接主导某个项目。我认为这主要是因为行业特点，推荐有兴趣的同学看一部英剧《Yes Minister》。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正因为行政工作的行业特征，所以要想在机关里做成事，必须要厚积薄发。

工作技能方面，我认为从事机关工作要学会办文、办会、办事，这是机关里的老生常谈，但也是颠扑不破的真理。办文就是公文写作，是机关工作的基本功，越到上级机关，对公文写作能力的要求越高。公文是一种应用文，既不是文学创作，也不是社论，逻辑清晰、论据充足、观点鲜明即可，再辅以一点格式体例和润色技巧，不是什么难事。办会主要是

指举办会议、培训等,机关很多工作需要通过会议去布置落实、协调沟通。办会既包括文字材料的起草,也包括内容策划、会务协调,相对而言更综合些。办事主要是指落实上级要求、协调解决矛盾,这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命题,需要实践的探索和总结。

寄语

在我看来,成为一名国家公务员是有得有失的。进入体制内,获得的是独一无二的深入了解我们国家社会的视角,更为全面、客观、凝练的信息,只要做个有心人,自己的思想认识水平以及随之提高的行政管理能力,都会获得长足发展。所失去的,则是从事其他职业所可以认识世界的渠道、角度和体验的机会。我觉得,对于科大学子来说,正确认识和看待学历是极为重要的。一是要认识到现在的社会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能力社会,而不是单纯的学历社会。人职之后,很可能发现你的上司、同事的学历比不上科大,部门中的佼佼者也不是名校出身,这是很正常的现象。二是避免在择业时受到学历的限制。千万不要因为读了硕士、博士,就觉得从事某些工作和职业是浪费,进而限制了自己未来的方向。如果书读得越多,就业的选择反而越少,岂不是很难说通?

编后记

在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的统筹领导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于2023年3月启动第四版选调生手册的编写工作。工作开始后，我们借鉴以往工作经验，确定编写内容和范围，梳理整本手册的脉络，提出今年工作的创新；我们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就业信息网（<http://www.job.ustc.edu.cn>）为主要参考，结合各地方政府官方网站，搜集最新的资料，完成信息的整理工作；同时积极与各院系研究生会沟通，与选调生经验分享嘉宾深入联系和配合，完成经验分享章节，进一步丰富了手册内容。《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四版）》最终于6月完成。

在本手册近3个月的编写过程中，杨晓果老师、林高华老师负责整体指导；朱铭毅负责统筹组织，为手册编写工作理清脉络，指明方向；王楠对手册的不妥之处给予中肯建议；陈思维、高颖睿、彭扬慧、王心如、张静怡负责搜集各地区相关信息。此外，还要感谢进行经验分享的所有嘉宾，感谢各位无私地为大家分享自己的经验和建议。最后，由衷感谢关注本手册编写工作的所有老师们、同学们，手册的顺利发布离不开你们的支持！

第四版选调生手册沿用前三版手册的整体框架，我们继续以二维码的形式在各公告文末附上相应附件内容，以方便同学们查阅下载。相较于去年，我们新增“报名表中校级章盖章地点”小节，帮助选调生解决去哪里盖章的问题。虽然编写过程中遇到诸多挑战，但在多方指导和帮助下，我们最终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但是我们的工作仍然存在很多不足。由于形式和内容上的限制，手册可能无法满足每一位学子的需求。手册中若有不妥之处，敬请谅解。我们会在今后继续围绕相关主题，开展更多选调生专项活动，为科大学子带来更多切实的帮助。同时，我们欢迎各位同学批评指正，将建议发送到我们的邮箱进行意见反馈，我们会对后续版本进行完善。

联系邮箱：ustcsj1@126.com

中国科大研究生会实践交流部
《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四版）》项目组



版权声明：

《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四版）》由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主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承办。

读者可以分享手册内容或提出修改意见，但禁止将手册用于商业用途。

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四版）

1958

工作人员：

指 导：杨晓果 林高华

编委会：朱铭毅 王 楠

正 文：陈思维 高颖睿 彭扬慧 王心如 张静怡

版权所有：



中国科大研究生会

Graduate Union of USTC

紅身並進
理會交易